

羅馬書釋義

目錄：

總論	1
第一章	外邦人的罪 17
第二章	猶太人的罪 29
第三章	普世人的罪與稱義的方法 37
第四章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46
第五章	亞當與基督 50
第六章	與基督聯合 57
第七章	脫離律法 65
第八章	得勝的秘訣 72
第九章	以色列被揀選 88
第十章	以色列人被棄 95
第十一章	以色列被贖回 103
第十二章	活祭與侍奉 112
第十三章	愛神愛人與愛自己 122
第十四章	信心的生活 132
第十五章	盼望的生活 141
第十六章	舉薦與問安 152

總論

讀經：羅馬書 1：7，16—17，3：25—26，5：1

教會真理是在書信特別在保羅書信裡。

新約共 27 卷，除了四福音、使徒行傳和啟示錄 6 卷，其它 21 卷都是書信（從羅馬書到猶大書）。本來啟示錄也是書信。

只有聖經用書信格式寫出教義，書信是新約時代啟示的特徵與性質。

一、保羅書信

保羅寫的信是最多，共 13 卷，從羅馬書至腓利門書，稱“保羅書信”。其中有 9 卷是寫給 7 個教會（羅馬書至帖撒羅尼迦後書），是教義書。還有 4 卷是寫給 3 位教會的首領（提摩太前書至腓利門書），所以也可算是寫給教會的。

羅馬書是保羅書信的第一卷，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靈程上的指標、建立教會的藍圖、是最有影響力的書卷和最清楚的福音。

二、保羅書信的影響

從古到今，羅馬書信註釋及講解的書比其它書卷都多。

1· 奧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us

在西元 386 年的夏天，有一天他在朋友亞立普 Alypius 的花園哭泣時，忽然聽到一小孩說：“拾起來讀吧”。他隨手拾起一本聖經，一翻就翻到羅馬書 13：13-14，當他讀了之後，就悔改歸主了。

2·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513 年，他是奧古斯丁會的神父、威丁堡 Wittenberg 大學的神學教授，他講授詩篇。當時，他心靈很痛苦掙扎，要尋找施恩的神。他認為“神的義”（詩 31：1）怎能“搭救我”？過去他以為神的義只是定罪，後來他讀到羅馬書 1：17 因信稱義之道，他發現是藉神的恩典使我們因信稱義。他重生得救了。他認為：羅馬書陳述福音，比任何一卷更清楚，這是新約書卷中最主要的一卷、是最偉大的代表作、是光和路。他讀羅馬書，明白了“義人必因信得生”。他於 1517 年 10 月 31 日掀起了改教（更正）的帳幔。

3· 衛斯理·約翰 John Westley

1738 年 5 月 24 日，他很不願意參加倫敦奧德斯蓋特 Aldersgate 街的莫拉維亞家裡聚會。在聚會裡，他聽到有一人朗讀馬丁路德的羅馬書註釋序言。約在 8 時 3 刻，他相信了基督，有了得救的確據。

4· 巴特 Karl Barth

他是瑞士阿部州 Aargau 撒芬韋 Safewil 的牧師。他出版羅馬書詮釋 Romerbrief，此書出版後，好象一枚炸彈落在神學遊樂場裡。

5· 加爾文·約翰 John Calvin

加爾文講：“任何人通曉這卷書，就是找到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

6· 彼得的評價（彼後 3：15-16）

每一個基督徒，必須熟讀羅馬書。

羅馬書是世上最深奧的作品，這是最完善的真理。我們當注意羅馬書的每一個字。

三、概況

1· 作者

保羅（羅 1：1）：口授，由推基古記錄。推基古可能是他主人該猶所提供給他作秘書。

早期教會沒有反對是保羅寫的。從 16 章的問安也顯明是他寫的。連異端者馬吉安也承認是保羅寫的。

（1）他原名叫掃羅（徒 13：9）：

他生在基利家省的大數城（徒 22：3，21：39）。基利家是小亞細亞東南一個重要省份，大數是省府。那裡有出名的運動場、有很大的學校。

（2）他是猶太人：

他屬便雅憫支派的。他所受的是以猶太教育為主，在迦瑪列門下受教。他是個法利賽教派的人，靠守律法（徒 22：3，26：5，加 1：14，腓 3：3-6）。他通曉希臘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

按血統，他是猶太人；希伯來人（腓 3：5），是指在言語、文化等按猶太人方式生活的希伯來人。按國籍他是羅馬人（徒 22：25－29）。

（3）他信主前是自義，敵擋基督徒（徒 7：58－60，8：1－3，9：1－2，林前 15：9，加 1：13－14）。他以為逼迫教會才蒙神悅納（提前 1：13）。

（4）保羅 Paulas：

保羅 Paulas 是拉丁文，“小”的意思。不是在他悔改後改這名作紀念的（徒 13：7，9），而是神要他從一個驕傲的掃羅改變為一個基督的小使徒。後來，他作了外邦使徒（徒 9：15，26：19－20）。

掃羅這名是從本族得來的，是他父母把“掃羅王”的名字賜給他，顯明他的宗教與世系；保羅，指明有羅馬公民的權利，是當時最有價值的榮譽。

（5）保羅早想往羅馬（徒 19：21）：

他不是到羅馬開荒（羅 15：20），而是先用幾個星期與羅馬信徒相交，但當時東方工作還未完成（羅 1：13，15：22）。這時候，他在小亞西亞、馬其頓和希臘佈道及建立教會之工已完成（徒 20：2－6）。在他未訪羅馬之前，年將 60 歲，他先將外邦人的奉獻款送到母會耶路撒冷（林前 16：1－3），然後朝向西走，去羅馬，再從羅馬到西班牙（羅 15：22－24）。羅馬西部是最古老的省份，是歐洲的盡頭，要使羅馬成為佈道工作的根據地。當他到耶路撒冷後，他受逼迫，他為主作見證。主說：“……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 23：11）。這信完成了 3 年後（西元 60 年），他終於在耶路撒冷被捉送往羅馬去（徒 28：16，30－31），他被控告污穢聖殿。

他在羅馬兵丁看管下逃走，他沿著城南的亞比安大道 Appian Way 往北走。羅馬信徒出迎，使保羅大得鼓勵（徒 28：15）。他不論在皇宮或坐堂，他都向各階層傳福音。以後兩年，留在羅馬，在自己所租的房子接待客旅（徒 28：30－31）。

（6）殉道：

幾年後，他在城郊奧斯丁大道 Ostian Way 的亞奎撒斐西 Aquae Salviae（現代的 Tre Fontane）被斬。他的墳墓在“聖保羅牆外”大教堂的祭壇底下。

2·日期：西元 57 年冬或 58 年初春

他在第 3 次旅行佈道時，他已傳道 10 多年了，在寫哥林多後書不久後才寫羅馬書。

羅馬書在書信中排第一，但他寫此書的時間是排第六。

3·地點：在哥林多寫的

保羅住在希臘的亞該亞該猶家裡寫的（羅 16：23）。該猶是哥林多人，是哥林多教會信徒。當時提摩太與保羅同在羅馬（徒 20：4，羅 16：21）。

保羅先在哥林多寫了加拉太書，之後，他才寫羅馬書。當時正遇堅革裡（哥林多東南面的一個港口）教會的一位女執事非比要到羅馬去（羅 16：1－2），保羅就托她把羅馬書帶到羅馬去（因為當時交通不方便，信件來往不容易）。

4·羅馬城

羅馬城建於西元前 753 年，迅速繁榮昌盛。

羅馬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是世界的中心，當時已有 100 萬居民，超過當時任何城市。她是現在義大

利的首都。

羅馬城座落在一連串山坡低丘（七座山丘）上，離地中海 28 公里。以公共建築、水道橋、浴室、劇院、壯麗的花園、完全的下水道和大道聞名於世。

地理特徵：是凱比頭林山丘，其上建有羅馬天神朱比特及天后朱諾的神廟。鄰近的巴拉丁山上皇宮林立，尼錄皇的“金宮”（大理石砌成的宮殿）座落在這裡。

5· 羅馬教會

（1）起源：

聖經沒有記載。羅馬書沒有詳言羅馬教會的情況。保羅是寫給一個不熟識的教會。

有人說是彼得和雅各創立的，但羅馬書沒有提到他們。

五旬節時（西元 30 年），有“從羅馬來的客旅”（徒 2：10），後來他們信了耶穌，列入 3000 人內（徒 2：41）。可能是他們把福音帶回羅馬去（例如百基拉和亞居拉，參徒 18：2，羅 16：3-5）。

（2）羅馬教會由猶太人（不是主要的）與外邦人（亦相當多）組成（羅 1：6-7，13，2：17-29，11：13，25，15：15-16）：

以 26 位被問安者中，有 2/3 的名字是出於希臘文，這是外邦人占多數的教會（1：5-6，13，15：15-19）。

（3）16 章給我們看見羅馬還有家裡的教會：

百基拉和亞居拉家（16：3、5）。另外，羅馬有“該撒家裡的人”（腓 4：22），表明羅馬政權中（包括看守保羅的士兵）也有人信了基督。

（4）當時羅馬教會興旺（1：7-8），但未成熟。他們雖然接受了基督，但仍按著猶太人的方式行事。他們以前沒有看見神跡，也沒有見過使徒。

6· 寫信的原因

（1）保羅是羅馬公民，他早就想訪問羅馬。羅馬教會雖然興旺，但對基本真理還沒有全然清楚。因此，保羅對羅馬教會要作真理栽培的工作，因為羅馬教會不是保羅建立的，又因猶太人從亞洲到希臘攪擾（徒 17：1-15）。保羅寫羅馬書給他們，免得他們被誤導。

（2）羅馬教會的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有磨擦和誤解，特別是對 3-4 章，9-11 章，雙方都堅持己見。

（3）加拉太教會有律法派攪擾，對因信得救的真理有懷疑。這種風氣也傳到羅馬教會，所以保羅特寫羅馬書。加拉太書是福音的“自由大憲章”；羅馬書則是詳細的“憲法”。

我們當以羅馬書為主與加拉太書合讀，因為加拉太教會的問題也就是羅馬書 4-8 章中的討論內容。

7· 主題與目的

羅馬書是聖經中述說基督教真理最詳盡的一卷。

（1）主題：

“從神來的義”（1：16-17），包括“因信稱義”、成聖與信徒堅固地位。

按神的標準，人人要被定罪。但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被埋葬和復活了。我們只有在基督裡因信稱義（1：16-17）。本書講因信稱義最為透徹。

羅馬書是神學觀點的系統，但其它書信都是處理一些當時的難處等。

(2) 目的：

- ① 保羅為將要往羅馬之後到西班牙鋪路（1：10—15，15：22—29）。
- ② 向未受過使徒教導的教會介紹救恩真理。
- ③ 解釋神整個救贖計畫，猶太與希臘關係，羅馬教會被希臘信徒排斥（14：1），因猶太信徒仍覺需要守飲食條例並守聖日（14：2—6）。

8· 鑰節鑰字

(1) 鑰節：1：16—17，3：25—26，5：1。

(2) 鑰字：公義（66次）、信（62次）。

四、內容

1· 分段

每段結束語都有頌贊（8：39，11：33—36，16：25—27）。

(1) 序言（1：1—17）：

保羅自我介紹，然後立即講解“福音拯救罪人”——福音的簡介。

- ① 問安（1—7節）。
- ② 保羅的心願（8—15節）。

(2) 主題（1：16—17）：

因信稱義，從神來的義。

(3) 教義性（1：18—8章）：

① 因信稱義的背景：人的罪與神的忿怒（1：18—3：20）。

a. 外邦人的罪（1：18—32）。

b. 神審判的原則（2：1—16）：

一般原則（1—11節），律法的功用（12—16節）。

c. 猶太人的罪（2：17—29）。

d. 普世人的罪（3：1—20）。

② 因信稱義的真理（3：21—5章）：解決行為上的罪。

a. 稱義的解釋（3：21—31）：神的根基和範圍。

b. 稱義的例解（4章）：

亞伯拉罕被稱義的事實（1—22節），亞伯拉罕被稱義的意義（23—35節）。

c. 稱義的福樂（5：1—11）：義的果子。

d. 稱義的根基（5：12—21）：這段是本書的高峰。

亞當與基督的比較：人的義與神所賜的義的對照。基督所作成的工向亞當的罪誇勝。這是兩個時代（死的時代與生命的時代）：亞當是舊時代之首，基督為新時代的創始成終者。

③ 因信稱義的結果——成聖的生命（6—8章）：

解決內心道德上的罪（成義）。

a. 受浸的表明，從罪奴成為義奴（6章）：

生活的根基——與基督聯合。與主聯合的生命（1—11 節），實際生活的聖潔（12—23 節）。

b. 善惡律之爭（7 章）：

實際經驗，成聖的需要。

c. 靠聖靈得勝（8 章）。

（4）民族性（9—11 章）：

這段不是插語，而是上文的發展。關乎以色列被棄問題，福音與以色列民的關係。因信稱義不能抵觸神的應許。這也是尊主而活的生命。

① 福音沒有取消給以色列民的應許（9 章）。

② 福音反實現神給以色列民的應許（10 章）：

凡信的都必得救：以色列“現在”的被棄。

③ 福音使以色列人更有指望（11 章）：

以色列“將來”的全家得救。

（5）實用性（12 章—15：13）：

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生活標準）。

① 在教會裡（12：1—13）。

② 在世界上（12：14—21）。

③ 在國家裡（13 章）。

④ 人與人的關係（14 章—15：13）。

（6）結語與問安（15：14—16 章）。

2· 章 題

（1）外邦人的罪。

（2）猶太人的罪。

（3）普世人的罪與稱義的方法。

（4）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5）亞當與基督。

（6）與基督聯合。

（7）脫離律法。

（8）得勝的秘訣。

（9）以色列被揀選。

（10）以色列被棄。

（11）以色列被贖回。

（12）活祭與侍奉。

（13）愛神愛人與愛自己。

（14）信心的生活。

（15）盼望的生活。

(16) 舉薦與問安。

3· 羅馬書的四個要題

(1) 福音是為普世人預備的：

猶太人認為救恩只為他們預備 (1: 5, 16, 2: 9-10, 3: 9, 22, 29-30, 10: 12-13)。

(2)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的要求是“行” (2: 13)。律法顯明人的罪，又顯明人對罪的無能。律法的義 (腓 3: 4-9)，保羅無可指責，是他自己的義。律法的總結是基督 (羅 10: 4)，人要信靠基督。

(3) 以色列人：

救恩出於猶太人 (約 4: 22)。真信的猶太人才是“真猶太人” (羅 2: 28-29)。神揀選猶太人不是因為他們的行為比別人好，而是神的權柄與恩典 (9: 11-15)，外邦人也不比以色列人強 (11: 25-27)。

(4) 完全的救法：

① 罪人因信稱義。

② 得勝方面：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是得勝的要訣 (6: 1-11)。我們當順服新生命之律 (7: 14-23)，以新生命之律勝罪 (7: 22, 25, 8: 1-2)，當隨從聖靈 (8: 5-6, 13-14, 26)。

③ 要有實際的生活 (12-15 章)。

五、特 點

1· 書 信

(1) 福音書：

羔羊寶血使我們得自由，論神的救贖。神從外面對我們說話。

(2) 書信：

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神在我們裡面對我們說話，這是教會的真理與生活。在福音書時，聖靈未降臨，聖靈在使徒行傳第 2 章降臨後成立教會，默示使徒寫書信——教會的真理。

(3) 羅馬書是書信的第一卷。

2· 羅馬書引舊約最多

(1) 引舊約有 14 卷：

以詩篇和以賽亞書最多。

(2) 引舊約有 70 多次：

五經和先知書占 60 次。

3· 羅馬書中的“律法” nomos 一詞

這詞在羅馬書出現 70 多次，它的含意：

(1) 指一般律法 (4: 15, 5: 13)。

(2) 一種原則 (3: 27)。

(3) 摩西五經 (3: 21)。

(4) 全本聖經 (3: 19)。

(5) 生命中的本性 (8:2)。

4· 特用的字

羅馬書有 290 個字是保羅其它書信中所沒有用過的；其中有 94 個字是新約別處所沒有的。

5· 發問

羅馬書有 83 次發問，是聖經發問最多的一卷。

6· 重要性

(1) 這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

從稱義而得救、得生命、得勝，以致得完全。

(2) 這是書信最重要的一卷。

(3) 是靈程上的指標：

羅馬書教導信徒如何奔走靈程。

(4) 是建立教會的藍圖。

(5) 是教會歷史的明燈：

羅馬書在各個時期指引著教會走在正道上。

7· 基要的教義 (1-8 章)

羅馬書論福音如何拯救罪人，罪人怎樣才得稱為義。

(1) 不能稱義的途徑：

① 自然宗教不能 (1:19-20)：

其它宗教只有淪落為拜偶像 (21-32 節)，也會偏向偽善和不義 (2:1-16)。

② 啟示宗教不能 (3:1-2)：

猶太人不能遵守律法 (2:17-29)，律法指控猶太人有罪 (3:1-20)。

(2) 四個反面道理：

① 自然界不能使我們稱義 (1:20)。

② 我們不能使人稱義 (2:15)。

③ 宗教禮祭不能使人稱義 (2:17-21)。

④ 道德律不能使人稱義 (3:20)。法利賽人、那少年人 (路 10:29) 以自己為標準。

以律法只能稱義於朝庭。

(3) 怎樣得稱為義：

“稱義”，希臘文 dikaiōo，加拉太書 8 次，羅馬書 14 次。

神對不虔不義的人只有忿怒 (羅 1:18)。

① 不是靠守律法：

原來是“行律法的稱義” (2:13)，但這是被律法稱義而不是被神稱義 (比較 3:20, 4:2)。

我們有罪，遵行律法也不能贖我們以前的罪，所以在神面前稱義就不能靠行律法了 (加 2:16, 3:11, 5:4)。

世上沒有義人：只有耶穌是沒有不義的 (約 7:18)。因為耶穌是無罪的義人，守全律法，祂把祂的義

加給我們，我們才能被稱為義人（羅 3：22）。

② 不是靠行為稱義（得救）（弗 2：9）。

③ “被聖靈稱義”（提前 3：16）。

④ 全是神的恩典（多 3：7）。

⑤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羅 3：24—26）。

⑥ “藉著人的信”（25 節）：

我們說“因信”，其實我們是“藉著信心”，因著神的恩典。

這信是能產生行為的真信心（雅 2：21—25）。我們要“信靠”神才能得稱義。

馬丁路德讀了羅馬書 1：16—17，他就從天主教出來了！

（4）因信稱義的七種果效（羅 5：1—11）：

① “得與神相和”（1 節）。

② “得進入……恩典中”（2 節）。

③ “……盼望神的榮耀”（2 節）。

④ “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3 節）。

⑤ “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5 節）。

⑥ “免去神的忿怒”（9 節）。

⑦ “以神為樂”（11 節）。

（5）稱義與成義（5：19）：

神除去我們的罪，給我們能力能以得勝。

實際上的成義（6：16），就是成聖（19 節）。

8· 論生命與生活

1—8 章是論生命；9—16 章是論生活。正如以弗所書 1—3 章是論生命，4—6 章是論生活。

9· 論“罪”

（1）1—5 章是對世人，用 sins，罪行，到第 5 章才提罪人（5：6—7，19）。人一生下來就是出自亞當，他就是罪人，所以他會犯罪（罪行）。

（2）6—8 章是對信徒，用 sin，罪根。罪得赦免後，才知道有罪根。

10· 論寶血與十字架

（1）1—5 章提寶血：

一個罪人犯罪，需要主的寶血來潔淨和赦免，“靠著祂的血稱義”（5：9）。

（2）6—8 章不提寶血，而提十字架：

信徒對付舊人，是要靠基督的十字架（6：6）。

11· 論基督的復活

（1）使我們稱義（4：24—25）：

復活是稱義的論證。

（2）復活是我們生活的能力（6—8 章）：

特別是 8：34。

12· 論三個死（6—8 章）

- （1）向罪死……向神活（6：11）。
- （2）向律法死……許配給基督（7：4）。
- （3）向肉體死……隨從聖靈（8：13）。

13· 論聖靈

第 6 章我們得救後，就要把自己獻給神。

第 7 章論失敗的生活：靠自己只有失敗。

第 8 章論得勝的生活：靠聖靈。第 7 章沒有提聖靈，第 8 章才提聖靈。

14· 論永遠得救

（1）因信稱義：

這是永遠稱義的。

（2）保羅的失敗（7：18—25）：

這也是每一個基督徒的經歷。不過，不是失敗後又要滅亡。保羅說：“我真是苦啊”（7：24），但他沒有說我滅亡了。

（3）當靠聖靈得勝（8 章）：

從 8：31—39，我們得知無論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39 節），所以我們是永遠得救的。如果我們得勝，我們便會得著冠冕了。

第一章 外邦人的罪

保羅沒有到羅馬：羅馬是當時世界最大的帝國、最大的首都、有最大的教會，他寫信給一個他不認識的大教會。

羅馬書第一章分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關於福音的 7 個要點（1—17 節）：

- （1）來源於神（1 節）。
- （2）舊約已經應許了（2 節）。
- （3）福音的內容耶穌基督（3 節）。
- （4）福音的對象（5 節）。
- （5）是神拯救的大能（16 節）。
- （6）是給全人類的（16 節）。
- （7）只因信而得（17 節）。

第二部分是外邦人的罪（18—32 節）。

第一部分分兩段：

一、引 言（羅 1：1—7）

這一段是保羅書信最長的引言，但沒有個人的問安。這一段說明什麼是福音，保羅特派去傳福音。

1·保羅的自稱（1：1），沒有加上別的名字

保羅正式介紹自己，因為羅馬教會少人認識他。

按原文第一個字是“保羅”：希伯來文“掃羅”（徒 13：9），他自使徒行傳 13 章開始國外佈道旅程後，聖經不再稱他為“掃羅”了。

（1）“耶穌基督的僕人”：

“僕人”：doulos，奴僕。奴僕是受主人的支配，絕對服從主人的，但神僕就不受苛待，而是樂意侍奉。他稱耶穌為“主”（3 節），自己為奴僕。

舊約指屬神的偉人：摩西（書 1：2）、約書亞（書 24：29）。“僕人”也是眾先知最得意的頭銜（耶 7：25，摩 3：7）。

保羅把自己列入先知行列，沒有其它工作比傳福音更有價值，保羅是以此為榮。

（2）“奉召為使徒”：

先成為奴僕，再被召，差到外邦作使徒（加 2：8）。

（3）“特派傳神的福音”：

“特派”：原文有“專為”、“分別出來”的意思。

“特派”與“法利賽”同一字根。法利賽人分別特派研究律法，法利賽意即被分別出來的人。法利賽人是不讓自己的衣服下擺碰到平常人的。保羅分別出來作福音的工作。

原文雖然沒有“傳”字，但有“投入”意，投入也離不了“傳”。耶穌最早在加利利傳福音（可 1：14），保羅後來到羅馬傳，可能也向該撒傳。

2·保羅所傳的福音（1：2—6）

保羅用 5 節經文來解釋他所傳的福音，所以引言特別長。這福音包括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及祂為人子、神子、主、彌賽亞等身分。

（1）福音的內容（2—4 節）

① 舊約的預言（2 節）：這裡“聖經”是指舊約說的。

全舊約都預言耶穌（路 24：44），是藉眾先知——大衛（徒 2：30）、摩西（徒 26：22）、撒母耳（徒 13：20）等。

“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福音不是由眾先知所傳的，而是所“應許”的。

② 耶穌的出生（3 節）：這是祂的人性。

大衛的後裔（太 1：1）。

③ 死而復活（羅 1：4）：這是祂的神性。

“按聖善的靈說”：是聖靈。從上下文給我們看見三一真神。

“以大能顯明”：“顯明”horizo，不是“變成”（腓 2：6），可譯指定、指派、預定，甚至被立為。耶穌在世工作時以謙卑出現，復活後以大能顯明（可 9：1）。祂未復活前亦有大能，但隱藏；復活後就顯明了。

（2）福音的功效（羅 1：5—6）：

①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我們”，特指保羅自己，因下文說“使徒”。

② “……信服真道”：使蒙恩者信服。

沒有順服的信心就不是真信心。

③ “其中也有你們”（6節）：上文“萬國”，是外邦，“也有你們”，指羅馬信徒。

3·問安（1：7）

本來1-7節都是問安，但真正的問安是在第7節。

（1）對象：

“在羅馬”（15節）。“作聖徒的眾人”，有少數的以色列人（10：21），包括羅馬家裡的眾教會。

（2）“願恩惠平安”：

不是得救的恩典，乃是生活上及侍奉上的恩典。

“平安”shalon，是猶太人傳統的祝福。先有恩典才有平安。

二、保羅的心願（羅1：8-15）

這是保羅對羅馬信徒的關心。他渴望到羅馬，與他們分享神的恩典，要還福音的債。

1·“第一”，為他們感謝神（1：8）

“第一”下面沒有提第二、第三（參林前11：18等）。這裡只說“第一”，不是有第一點而沒有第二點，保羅的意思是“首先”或“從起初”。

“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保羅書信除了福音書之外，各卷開頭都為讀者感謝神。他不只為他們禱告，更為他們感謝。

“我的神”：表明內心和神有密切關係（林後1：4，腓1：3，4：19，門4）。

“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天下”，指羅馬帝國各地（路2：1，帖前1：8）。

2·神為他作見證（羅1：9）

（1）“用心靈所侍奉的神”：

“用心靈”：是“在我的靈裡”，“侍奉”latreuō，正如祭司在聖殿或會堂裡供職。

（2）“可以見證”：

應譯“因為神是我的見證”。保羅以神為他作見證，這是誓言，但不是指天指地的誓言，保羅曾多次提到神為他作見證（林後1：23，腓1：8，帖前2：5等）。

3·保羅禱告要前往羅馬（羅1：10-13）

（1）“或者”，“終能”（10節）：

這是他的禱告。他經過羅馬要到西班牙，把福音傳開（15：22-32），當時沒有一個使徒到過羅馬。

（2）原因（11-13節上）：

“切切的想見你們”：不是為自己的利益，而是要有所“分給”，為要堅固他們。

“就可以同得安慰”：彼此的信心（可指信實、信心的盼望）。

“同得安慰”：可譯“互相勉勵”。不只他們得益，保羅也得安慰。

“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原文有“也”字。保羅在別處得果子，也要在羅馬得些果子。“些”字，表明保羅很謙卑。“果子”，特別指人，即初信者。不是“結”，而是“得”，意思是收成工作的果

效。

4·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1：13 下）

他需要先完成在希臘國東部的工作。西元 49 年皇帝詔諭，將猶太人趕出羅馬（徒 18：2），這是阻隔之一。後來保羅到羅馬，途中經海險，又被蛇咬、被囚（徒 27：13—44，28：3，16）。

他禱告要去羅馬，不一定順利，但也成功。

5· 要傳福音（羅 1：14—15）

（1）他欠福音債（14 節）：

“希利尼人”，即希臘人，亦指說拉丁語、過希臘生活的羅馬公民。

他寫信給羅馬人，但提到希臘人。當時“希臘”這個字沒有種族的意義。當亞力山大征服波斯後，希臘文和希臘思想廣傳當時的世界。一個懂希臘文化和擁有希臘心智者稱希臘人。

“化外人” Barbarians，野蠻人。希臘人聽不懂他們的言語，只模仿口音“巴巴”。羅馬人與希臘人稱其它國的人為化外人。

（2）“我都欠他們的債”：

保羅不是受過他們什麼好處，要償還。這是福音的債，向所有人（徒 10：34—35），無論“聰明人”或“愚拙人”。

保羅盡力傳福音給在羅馬的人（羅 1：15）：保羅寫信給羅馬的基督徒，但他將福音“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三、羅馬書主題（羅 1：16—17）

這是羅馬書最主要的兩節經文。主題是“因信稱義”。馬丁路德因讀了這兩節，毅然“改教”（復原）。

1· 保羅的態度（1：16 上）

“我不以福音為恥”：當時的人是以福音為恥的。

保羅 50、60 歲，經 20 多年靈戰的體驗：他在腓立比入獄、被逐出帖撒羅尼迦、被偷運出庇哩亞、在雅典受譏笑、在哥林多講福音被看為愚拙（林前 1：23）、被猶太人看為絆腳石，但他不以為恥，反以為榮。

2· 因信稱義的內容

（1）“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 1：16）：

這是福音的本質，是爆炸性的能力，包括耶穌的降生、代死、復活、升天、再來及基督徒的生活。

（2）神的義（17 節上）：

這是從神來的義，或神所承認的義，是羅馬書的中心思想（腓 3：9）。

① 神的屬性是義（創 18：25，羅 3：25—26）。

② 神的行動與救恩有關（詩 98：2，賽 46：13）。

③ 是神所成就的：算在我們身上（羅 4：3），是禮物（羅 5：17），是神給人的義。

④ “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顯明”，常譯作“啟示”。

（3）“本於信，以致於信”：

加爾文說：“這是從一種程度的信心進入另一種程度的信心。”

奧古斯丁認為：這是從傳福音的人到聽福音的人。

特土良認為：這是從舊約的信到新約的信。

巴特認為：這是從神的信實到人的相信。

萊德弗認為：這是從信開始，達到信的目標。

馬丁路德說：“是從信心漸漸加多。”

陶德用“香氣”（林後 2：16）來比作完全的信心。

近代學者多半同意這個說法：這表明神的義完全是因信加給人的；本於某程度的信，致另一程度的信。

3· 對象（1：16 下）

“要救一切相信的”，是指全人類的。

（1）“先是猶太人”（約 14：22，羅 9：3-5）：

神揀選亞伯拉罕，且應許賜福給他的後裔（創 12：1-3）。並不是因為他們好，而是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父，神賜福給他們，使他們預備迎見彌賽亞。

基督出於猶太（羅 9：5），教會先在猶太中成立，保羅每次傳福音都是先向猶太人講。

（2）“後是希利尼人”：

這是外邦的代表，因為福音先給猶太人，再由保羅傳給第一個外邦國——希臘。

4· “義人必因信得生”（1：17 下）

引用哈巴谷書 2：4，保羅解釋為“因信被稱義的人必得生”。羅馬書 1-4 章講稱義，5 章以後講生活，亦因著信。先從死亡出來得生命，以後的生活也是因著信。

稱義 dikaioun，是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稱義是算為義，表明沒有罪了。

因信（參加 3：11，來 2：4，10：38，腓 3：9）。

四、外邦人的罪（羅 1：18-32）

在談因信稱義之前，先談人的罪與神的忿怒（羅 1：18-3：20）。

1· 人的不義，神的忿怒（1：18-23）

（1）人的“不虔不義”與神的忿怒（18 節）：

① 不虔不義：

“不虔”：是對神，違背十誡第一石版條例。

“不義”：對人不道德、不公正的態度，違背第二石版條例。

人對神不虔，自然就會對人不義。不虔是根源。

② 神的忿怒：

保羅三次說：“神的忿怒”（羅 1：18，弗 5：6，西 3：6），其它不說“神的”。只說“忿怒”（羅 3：5 等）。

神向人發怒（耶 7：16），但神不“生氣”。

神的忿怒，不單到審判時才有，現在也有：本節的“顯明”是現在式的。

（2）人否認真神存在的罪（19-20 節）：“無可推諉”。

① 人的心靈有認識神的本能（羅 1：19，創 1：26）：

人（包括化外人）都有宗教思想，在心靈或理智上明白有神，但因被罪壓制就故意不認識神。

② 萬物受造奇妙（20 節）：

由某人的手製品可以稍微認識這個人（伯 38—41 章，徒 14：17）。

草坪上的花、海中一個貝殼、紅松雞一支羽毛，是不是從差勁的創造者所造的嗎？人若違反栽種的原理，難有收成；違反建築原理，房子會倒塌；違反健康原理，身體會受苦。

雖然手機奇妙，但電波是神造的，絕不能自然而有。陽光、空氣、水，是人不可缺的，誰供給我們需要呢？

（3）不拜真神，反拜偶像（羅 1：21—23）：

① 神忿怒之因（21 節）：知道神而不榮耀神。

“他們的思念”（壞思想）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

② 自作聰明，反變愚拙（22—23 節）：

人造不出動物來，只造出它們的樣式來拜它們。

除了人之外，受造物分三類：“飛禽、走獸、昆蟲”（創 1：20—25）。

2· 三個“任憑”是神的忿怒（羅 1：24—32）

沒有神的人，是活在愚昧中。

“任憑”：不是神叫他們犯罪。原文是“棄絕”，表明神讓他們自由選擇不義。新約出現 120 多次，都是譯“交出”、“交給”，只這裡譯“任憑”。神對人的刑罰是交出、交給他們自己選擇污穢的生活。

（1）第一個“任憑”（24—25 節）：

① “行污穢的事”（24 節）：

注意“心裡的情欲”。一個人習慣犯罪就越容易犯罪。一個習慣向人伸手的人，也容易接受別人的雙手。罪人以自己的罪為樂，“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結果就毀了自己的生命。

② “虛謊”（25 節）：

但這不是謊言，而是虛假。他們拒絕真理，製造偶像（虛假的東西）。這是個大謊言（帖後 2：10 至尾）。

（2）第二個“任憑”（26—27 節）：

26—32 節是外邦人在道德上墮落的罪。

同性戀的罪（26—27 節）：

“情欲”，即戀情的欲望：這本是神給人類的一種本能，如果“放縱可羞恥的情欲”，神就“任憑”他們。

先提女人：因為女人通常比較謹慎、莊重。女人犯這罪就更卑賤。“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有人說：“越無恥的事就越會引發樂趣”，這是羞恥的世代。辛尼加說：“女人是為了離婚才結婚，而離婚為的是要結婚。”

羅馬帝國 15 個皇帝中有 14 個是同性戀的。

舊約已定了同性戀的罪（利 18：22）。所多瑪是同性戀的意思，創世記 19：4 強調所多瑪城的同性戀罪惡。

這是要受報應的（羅 1：27）。

(3) 第三個“任憑”(28-31節)：

第三個“任憑”是關乎生活上的不義和不潔。

“存邪僻的心”(28節)：指不蒙悅納的心思，思想上不合真理的罪。

①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行不合乎神造人本性和目的的事。“不合理”，是“不正當”的意思。

② “不義”(29節)：

“各樣的不義”，為私利敵擋真理的事。

③ “邪惡” peneria：

引人放棄清白、跟他一樣壞。存惡念作邪行。

④ “貪婪”：

“今”“貝”(錢幣)是“貪”，在樹“林”下面的“女人”是“婪”，夏娃因貪婪而犯了第一件罪。

⑤ “惡毒”：

小字或作“陰毒”，是暗中陷害人計謀和欲望。

⑥ “滿心是嫉妒”：

“嫉妒”從“女”字旁。男人亦多有嫉妒的。

⑦ “兇殺”：

先嫉妒，由妒而成兇殺。

⑧ “爭競”：

不殺，但爭競。這是很普通的。

⑨ “詭詐”：

用小利去引誘人，從中獲大利。

⑩ “毒恨”：

思想上、行為上損人利己，是最大的邪惡。

祛 言語惡毒(30節上)：

a. “讒毀的”：

用迷言來譏謗人。這是公開的誹謗。

b. “背後說人的”：

這是私下控告、破壞恩情。

c. “怨恨神的”：

知道有神，但怨恨神。

d. “侮慢人的”：

不顧別人難堪，隨意開玩笑。“侮慢”hybrist ē s，對無力報復的人趾高氣揚，恣意羞辱。

e. “狂傲的”：

除了自己，都輕視每一個人，走在街上不重視任何人。

f. “自誇的”：

不單心裡驕傲，而且口裡常誇讚自己。

g. “捏造惡事的”：

無中生有，毀人信譽。

衹“違背父母的”（30節下）：不孝敬父母。

表 無情無義（31節）：

“無情”是不合理，“無義”是不盡本分。

a. “無知的”：

不按真理待人處事。

b. “背約的”：

先立約，但最終不守約就是背約。

c. “無親情”：

末世這種現象最多。

d. “不憐憫人的”：

對人沒有愛心。

五、小 結（32節）

他們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但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誘人行惡。別人犯罪，他們不但不難過，還要別人去行。“喜歡”，指贊成。

第二章 猶太人的罪

羅馬書 2 章—3：8 都是論猶太人的罪。

第 1 章論外邦人的罪，但第 1 章沒有“外邦人”這個詞；第 2 章論猶太人的罪，雖然要到 2：17 才明說“猶太人”，但第 2 章全是對猶太人講的，第 9—10 節是對比句。

第 1 章論外邦人的罪是故意不認識神、不敬拜神而惹神的忿怒；第 2 章論猶太人雖然認識神，也領受律法，但仍然犯罪。

保羅在第 1 章指責外邦人的罪，猶太人是同意和歡喜的。他們雖然沒有明顯去犯第 1 章末所說的罪，他們的手法似乎比別人高明些，但他們犯罪的性質相同，也同樣要受報。

一、神審判人的原則（羅 2：1—16）

猶太人認為自己不用受審判，他們還以審判者自居。

1. “照真理審判”（2：1—5）：注意第 2 節。

神的審判，沒有人能逃脫。

（1）“你這論斷人的”（1—3 節）：

① 論斷人的難逃罪（1 節）：

原文有“所以”，是接著第 1 章的。

“你”：指猶太人。由第 1 章“他們”轉變為“你”。

a. “論斷”：

是自己作不到，反叫別人去作；自己作了不應作的，還說別人作了不應作的。

1：18－32 不是論斷，但他們利用這段來論斷外邦人。

b. 含有判罪 judge 的意思：

原文的意思是：在別人面前惡意或不公平地批評另外一個人。

一個人只看見別人的錯誤，自己有錯就視而不見。

② 論斷人和犯罪的人，一同要受神的審判（2－3 節）：

a. 論斷人的必要受真理的審判（2 節）：

論斷人的是不合真理的行為，所以要受真理的審判。“真理”，按希伯來文是“內心的純全和公正。”

b. 論斷人的不能逃避審判（3 節）：

“你以為”：你計算的意思。猶太人認為神不審判他們。

（2）恩慈領人悔改（4 節）：

猶太人認為只有在血統上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必得進入天國，因此，保羅提醒他們：

① “恩慈” chrestotes：

包括慈憐，對人不是對罪。

希臘文有兩個字用來形容“好”字：

agathos：在教訓、嚴管和處罰中的表現。例如耶穌趕牛羊鴿子一事（太 21：12）。

chrestotes：是以慈祥方式來表現。例如有一女人以香膏抹主的腳一事（路 7：36－50）。

② “寬容” anoche：

原文只有這節與 3：26 有這詞，指暫停刑罰的意思。

這是停止敵意和仇視，暫停戰爭，但有期限的。不是免罪，而是給你悔改的機會，但必須在期限內悔改。

③ “忍耐” makrothumia：

特別指對人容忍，自己有力報復而不立刻報復。神沒有因人犯罪便立刻施刑。神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有忍耐的心。

④ 恩慈是領人悔改的：

“領”：不強迫，而要自願。

我們不要藐視祂的恩慈：不悔改的人更可怕！明知故犯就是藐視祂的恩慈。

（3）神最後的審判（5 節）：

“剛硬不悔改的心”：論斷是硬心的一種表現。

“公義審判的日子”：不但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而且包括一切的審判。

2. “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6－11）

（1）按行為審判（6 節）：

神的審判是公平的，一切的審判都是根據行為（伯 34：11，詩 62：12，箴 24：12，耶 17：10，32：19，太 16：27，林前 3：8，林後 5：10，啟 2：23，20：12，22：12）。

(2) 第七節不是提出要靠行為才能得救：

聖經有 150 段，說以信心為得救的根據。羅馬書 2：6—11，原來是要這樣作才能得永生的，但沒有一個人能做到神這個標準。

(3) 這也是對沒有聽過福音的人說的：

沒有聽過福音的人，雖然不知道那一位是真神，但心裡必須要信宇宙有一位神（羅 1：19—20）。

其次，再看他們是否向善（2：7）：這裡的“報應”，應譯“報”或“報答”；對惡人可譯“報應”。

(4) 這樣的人才能得補救的永生（請詳看靈音小叢書《五種永生》）。

(5) 神不偏待人（9—11 節，參太 5：45）：

神對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公平的（徒 10：34—35，11：14）。“先是猶太人”，照樣，“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

3·按律法審判（2：12—15）

(1)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12 節上）：

“凡沒有律法”，新約只這一節，他們從來沒有聽過摩西的律法，但有內在的律法（摩 1：3—2：，羅 1：18—20，2：15）。不按摩西律法而滅亡。

“滅亡”：是強字，是永遠死亡的意思。

“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12 節下）：指猶太人，按律法受審判而滅亡。

(2) 括弧解釋（13—15 節）：

括弧內轉向外邦，可能外邦人認為：猶太人有律法，神應當只審判猶太人，而外邦人可以免去審判，因外邦人沒有律法。

“原來”是行律法的稱義（13 節）：這是神的要求（利 18：5），但沒有人能全守。“稱義”，原文是將來時態，在審判的日子宣告無罪。

“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 2：14 下）：可譯“這是他們的律法”或“這就成了他們的律法”。未聽過福音的外邦人，是按他們良心的亮光行“律法上的事：（不是摩西律法）。即外邦社會中與律法相同的行為。例如說謊、恨人、不孝或淫亂等，這些道德本性受其是非之心所啟發的（15 節）。這本性的功能與摩西律法對猶太人的功能是一樣的。

“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15 節）：與耶利米書 31：33 互相呼應。康得說：“因內心道德法則而知道神是存在的。”

“互相比量”（15 節下），他們裡面有兩個思想：一個指正他們所作的錯了，在裡面“控告”他們；另一個說他們作對了，為自己“辯護”。

4·按福音審判（2：16）：以義的代替不義的。

這節是接 12 節的，13—15 節是在括弧內。

“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16 節）：將來時態，指末日的審判。不只為公開的罪，也要為隱藏的罪交帳。

二、真正的猶太人（羅 2：17—29）

1—16 節解釋審判的原則用在猶太人身上；17—29 節說猶太人自傲，但他們被定罪是事實。

這段給猶太人挫折：許多猶太人被排除在真猶太人之外。猶太人不停地指責四周外邦人的道德低落，

但他們也是道德破產。猶太人先領受救恩（1：16），也要先受審判（摩 3：2）。

1· 猶太人與律法（羅 2：17-24）

猶太人去教導人，但自己又明知故犯。

（1）猶太人已有的好處（17-20 節）：

用了 8 個動詞描寫猶太人與律法的關係：

① “你‘稱為’猶太人”（17 節上）：

“猶太人”：指全國。

“稱”：是自稱，猶太人一向是以自己為蒙愛的來自豪。

② “又‘倚靠’律法”（17 節中）：

從西乃山所得的獨特產業。

③ “又指著神‘誇口’”（17 節下）：

可能以神為中心的誇口，使神得榮耀（林前 1：31），也是以自己為中心的誇口，“我是屬神的，我認識神，我比你好”，實是誇耀自己。

④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18 節上）。

⑤ “就‘曉得’神的旨意”（18 節中）：

神的旨意是最好的。“曉得”：是知道的意思。

⑥ “也能‘分別’是非”（18 節下）：

或譯“喜愛那美好的事”（見小字）。“分別”：是試驗、核定與考察等。

⑦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19-20 節上）：

“瞎子”、“小孩子”，都是指外邦人。他們不行律法，又指責人不行。

“深信”自己是……。

⑧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20 節）。

（2）猶太人的錯誤或失敗的情況（21-24 節）：

① 五個問題（21-23 節）：

猶太人與律法的關係是領受了以上的特權，但他們沒有盡上這特權的本分，也沒有遵行（13 節），所以保羅指出他們五個問題：

a. “還不教導自己麼”（21 節上）：

在 20 節裡，他們深信自己是師傅（教育者或管教者）、是先生，他們教導別人，但不教導自己。

b. “自己還偷竊麼”（21 節下）：

偷竊當獻給神之物的 1/10，瑪拉基書 3：8 是說以色列人。

c. “自己還姦淫麼”（22 節上）。

d. “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22 節下）：

“廟中之物”（徒 19：37），或作褻瀆聖物（瑪 1：12-13，2：8）。有人偷竊廟中的偶像來賣給外邦人。

另外，外邦廟宇常常存有大筆財富。

e. “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23 節）：

玷辱神是羞辱神。外邦人犯罪不直接羞辱神；屬神的人知道神的旨意而犯罪是直接羞辱神。所以他們不免受審判。

② 神的名受褻瀆（24 節）：

與外邦人相處要小心，免得他褻瀆神（結 36：20，23），是因自己能說不能行。

2· 猶太人與割禮（羅 2：25－29）

有關“真猶太人”的問題。真割禮是心裡的。

割禮，是神與猶太人立約的證據（創 17：11），接受割禮表示世代代遵約，如果不順服就等於沒有割禮。以色列鄰國，也有行割禮的，但他們不是與神立約（參耶 9：25－26）。猶太人遠離神，他們的割禮不比鄰國的強。

（1）行律法與割禮（25－27 節）：

① “行律法”（25 節）：

“律法”：原文沒有冠詞 the，不是摩西全律法，而是生活方式。

② “割禮固然于你有益”（25 節）：

不行律法，“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猶太人誇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誇口有神的律法，現在又誇口有割禮。但有割禮而不順服就等於沒有割禮。

③ “有儀文和割禮”（27 節）：

“儀文” letter：是條文，指律法字句（林後 3：6－7）。

有儀文而犯律法，反會被審判的呢！

（2）“真猶太人”（28－29 節）：

① “外面作”的（28 節）：

“外面”，是表面，公開的、看得見的。割禮是有屬靈意義的事，不單在表面上，而是需要有內心靈裡的真實。

“外面作猶太人的”：猶太人的名字是來源於祖先猶大（希伯來文 Yehud ā，與“讚美” yad ā 有關）（創 29：35，49：8）。

② “裡面作的”（29 節）：

“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有人認為基督徒是“真猶太人”。其實都是指猶太人說的：外面作猶太人是一般血統上的；真猶太人不但肉身上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而是要過著敬虔生活的猶太人。也可以說，真信耶穌的猶太人。

我們吸取教訓：不外面作基督徒，還要裡面作基督徒才是真基督徒。

“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基督徒的真浸禮亦是重內在生命的。

③ “這人的稱讚”：

希臘文 epainos，原來猶大是稱讚（創 29：35，49：8）的意思。“不是從人（祖先）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馬書 3：1－8 仍是說猶太人的罪。

第三章 普世人的罪與稱義的方法

羅馬書第 1 章論外邦人的罪；第 2 章論猶太人的罪；第 3：1-20 論全世界人的罪；3：21-5 章論“因信稱義”。

一、猶太人的反駁與保羅的答辯（羅 3：1-8）

四輪對話，以兩節為一輪。

1· 第一，議論猶太人的好處（3：1-2）

第 2 章後半說猶太人的律法和割禮，似乎全沒有好處。

（1）猶太人第 1 次的反駁（1 節）：這節是小引。

保羅貶低了神的約與成為猶太人的長處。

（2）保羅的答辯（2 節）：

“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先講“第一點”，到 9：4-5 才講其它的長處。

“聖言” *logia*，用於神特別的詔示或宣言。“聖言”，是指舊約聖經，是猶太人寫的，由猶太人保存。他們是特殊的（不是特權）百姓：神特別揀選他們，給與他們特殊的責任。

2· 第二，議論猶太人的“信”（3：3-4）

（1）猶太人第 2 次的反駁（3 節）：

“即便有不信的”：當時有部分猶太人不信。

難道神也不守信嗎？要懲罰猶太人嗎？就算猶太人犯罪，神也當守約。

（2）保羅的答辯（4 節）：

神的應許是有條件的，犯罪就要罰（申 11 章），但不是永遠罰。神離棄猶太人，就給外邦人開門。後來他們又向猶太人傳福音。

神罰犯罪的人，證明神是公義的。保羅引舊約（詩 51：4）。

下麵，議論猶太人不合邏輯的論調。

3· 第三，議論神的義（3：5-6）

（1）猶太人第 3 次的反駁（5 節）：

“人的常話”，是靠不住。

猶太人的不信或罪，使神的義彰顯。但為什麼不多犯罪以顯神的榮耀？原來神要刑罰人的不義，這就顯明神是公義的。

（2）保羅的答辯（6 節）：

保羅不同意上面的理論。

神審判世界（世人）一定是公義的（創 18：25），否則就不能審判。這裡指末日的審判。

4· 第四，議論神的真實（羅 3：7-8）

與第三個問題相似。這裡雖提出兩個問題，但性質都是一樣荒謬。

（1）猶太人第 4 次的反駁（7-8 節上）：

第一問題（7 節）：為什麼我還像罪人受審？因我的虛謊顯出神的榮耀。這節用“我”。

第二問題（8節上）：“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

（2）保羅的答辯（8節下）：

這是譏諷的話，當定罪。

二、普世人的罪（羅3：9-20）

3：9-12，9次提罪惡的普世性：“都”2次，“沒有”4次，“連一個也沒有”2次，“一同”1次。

3：10-18，是講人類罪惡的例證。從詩篇和以賽亞書裡摘出：有5節引用詩篇，有1節引用以賽亞書。

不是逐字引：新約作者有意地（在聖靈默示下）擴大或縮減改編成一段經文。他們常把摩西五經與先知書串起來引用。新約時期，許多猶太人不懂希伯來文，所以當時是用希臘文寫，而且用“七十士譯本”。

1·概論：人的罪（3：9）

3：9和20節是1：18-3：20的小結，全人類被定罪。雖然全人類宗教、文化等不同，但犯罪是沒有什麼分別。

2·心中的罪，有5種（3：10-12）

（1）“沒有義人”（10節）：

因人沒有“義”，引用詩篇14：1，在神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在人看也有：保羅在信主前“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3：6），但他實在是個“罪魁”（提前1：15）。

（2）“沒有明白的”（羅3：11）：

“明白”，原文是“悟性”。心中的悟性不願意接受聖靈的教導和啟示，就不明白神和真理。

（3）“沒有尋求神的”（11節下）：

參看詩篇14：2。只有聖靈工作才有尋求神的。

（4）“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12節上）：

“無用”，原文形容腐朽不能吃的果子，或變酸變壞的牛奶。

（5）“沒有行善的”（12節下）：

這“行善”，是指一直過著良善的生活，但“連一個也沒有”，沒有一個由父母所生的人不受罪的影響。

以上都是罪行的根源。

3·言語上的罪，有4種（3：13-14）

（1）“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13節上）：

“喉嚨”，從心裡出來；“墳墓”，有屍骨，使人發生恐怖；有死人的臭氣，使人噁心。這些人的喉嚨一直說恐怖和臭氣的話。

（2）“他們用舌頭弄詭詐”：自欺欺人。

（3）“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13節下）：

新約只有這一節提“虺蛇”，是一種很毒的蛇。指言語毒辣傷人。

（4）“滿口是咒罵苦毒”（14節）：引自詩篇10：7。

耶穌說：“……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路 6：45）

4· 行為上的罪，有 4 種（羅 3：15-18）

（1）“殺人流血”（15 節）。

（2）沿路殘害、暴虐（15 下-16 節）。

（3）未知平安的路（17 節）：

犯罪後與神為敵，不肯與神和好，心裡沒有真平安，也不知如何締造平安。

（4）“他們眼中不怕神”（18 節）：引用詩篇 36：1。

羅馬書 3：13-18，人身體的每一部分都受罪的影響。

5· 沒有人能靠律法得救（3：19-20）

這是罪的論證，人在律法下而知罪。

（1）律法（19 節）：

羅馬書出現 70 多次：

① 一般律法（4：15，5：13，7：1）。

② 一種原則（3：27）。

③ 摩西五經（3：21）。

④ 舊約（3：19）。

⑤ 神的律法：

對外邦人，是以“是非之心”來顯明（2：14-15）。

3：19 的律法，是指舊約，因上文引用詩篇和以賽亞書。

（2）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20 節）：

律法的積極性，有 4 方面：

① 顯明神的心意、完全的美德。

② 叫人知道怎樣討神的喜悅。

③ 維持社會秩序（13：1-7）。

④ 叫犯罪的人不能推卸自己的責任：

本章著重講世人的罪，特重“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鏡子是照出污穢，不是洗掉污穢。準繩（摩 7：7）

可以衡量牆的直與不直，但不能使它直（參加 3：21）。

羅馬書 1：18-3：20 說，人無法靠自己力量得稱義。下面就講稱義的問題。

三、因信稱義的真理（羅 3：21-31）

3：21-5 章是羅馬書的中心，也是保羅書信最重要的一段，曾被稱為最早期的基督教福音中心，在各方面都有獨特的地方。保羅可能使用當時教會中流傳的一些詞句和教義的思想，使羅馬教會容易明白。

1· 顯明神的義（3：21-26）

（1）因信稱義是神給人預備的救法（21-23 節）：

福音是公義的傳遞。

① 神的義（21 節）：

“但如今”：救贖完成了。以前耶穌的救贖未完成，神的義還沒有顯明，“但如今”“已經顯明出來”。1：17的“顯明”是現在式；這裡是完成時態，一次作成，永遠不需要重複。

“律法以外”：不是靠律法立功之法，而是因信耶穌。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不靠守律法，但摩西律法和先知的預言是有見證的。這就包括全舊約了。

② “加給一切相信的人”（22節）：

不是我們的功勞，而是“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神加給人的義，不是神本性的義，而是基督救贖完成的義。

③ “虧缺了神的榮耀”（23節）：

“虧缺”，原文意是“在後”，轉意為“不足”、“缺乏”（林後 11：8，腓 4：12），“窮苦”（可 10：21），“不及”（林前 1：7，來 4：1），“損失”（林前 8：8）；“酒用盡了”（約 2：3）。

人被造照神的形象（賽 43：7），但犯罪後，就不能彰顯神的榮耀。“世人都犯了罪”，這是各人所犯的。我們得救後才追求榮耀神（林後 3：18）。

（2）因信稱義的途徑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24—26節）：

① 恩典、救贖與稱義（24節）：

a. “神的恩典”：charis .

（a）在人是一種吸引人的美德（徒 2：47）。

（b）對人饋贈的感謝（路 6：32—34）。

（c）免費的和不是憑自己的努力而得的（徒 25：3，林前 16：3，林後 8：6—7，19）。新約多用這個意思，這是白白得的福氣。

b. 救贖 apolytrois :

是贖價使奴隸得以自由，神使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之地。

贖罪：是動詞。在新約沒有。

c. 稱義 diakioun :

所有 oun 字尾的希臘字，不是要使某人成為什麼，而是算某人是什麼。稱義，這是在法庭上的宣判（申 25：1），人藉耶穌，罪得洗淨。

稱義：不但得赦免，更是把義歸與人，神給人一份恩典的禮物。

以色列人被擄是該受的（賽 40：2），被擄歸回是稱義（賽 45：24—25，54：17）。

自稱為義的（路 10：29）是自欺欺人。

② 福音是神愛的展示、是信心的宣言（25—26節）：

a. 挽回祭 hilasterion（25節）：

有“贖罪”與“和解”的意思。從奴隸市場贖回。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的工作，把我們的罪和歷代藉祭物贖人的罪，都赦免了（來 9：15）。

這字也指施恩座（來 9：5）應譯“遮罪座”，舊約是同一字：每年贖罪日，大祭司入內彈血為以色列人贖罪（出 25：18，利 16：14）。舊約灑血“遮蓋”罪惡，新約是洗淨罪惡。因耶穌的救贖，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從此以後，我們可以進到至聖所到施恩座前。

(a) 挽回神的怒氣。

(b) 挽回祭的實行：異教徒要自己獻祭物，但我們有基督獻上自己（約 1：4-10）。

(c) 挽回祭的性質：異教徒為討好他們的神明而擺上祭物；神愛我們，以基督耶穌作挽回祭（參羅 5：8，8：32）。

“憑著耶穌的血”；不是將信心投在血上，乃在基督身上，血只是代價。

“藉著人的信”：“信”是信心。不是靠行為，乃真信心，真信心是會產生行為的。

“要顯明神的義”：神公義是要刑罰，但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祂只忍耐、寬容，還沒有恕人的罪，直到祂的怒氣落在基督身上，祂替我們贖罪，我們只要信就得著了。

b. 神的愛（26 節）：

25 節是神的義；26 節是神的愛：“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

2· 因信稱義與律法關係（3：27-31）

反駁對因信稱義有偏見的人。3：27-4 章是說藉著信心。

(1) 因信稱義不在乎遵行律法（27-28 節）：

① “那裡能誇口呢”（27 節）：

猶太人誇口（2：17）。“用何法”，什麼律法都不能。“立功”，行為是不能的。

“乃用信主之法”，信心的律法（方法）。

② “不在乎遵行律法”（28 節）：

有人說，我們還要守律法，但聖經說“不在乎”，不是靠守律法。我們必須“看定了”。

(2) 因信稱義的源頭是神（29-31 節）：

① 是否任何人都有資格稱義（29-30 節）：

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只要肯相信耶穌，就得稱義。

② 律法廢與不廢問題（31 節）：

我們雖然不靠守律法得稱義，但不會廢掉猶太人的律法，“更是堅固律法”：堅固，是承認或顯明它的功效，而不是我們要守律法。

另一方面對我們來說是廢掉的：“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林後 3：11）“廢掉”是指上文“字句”（6-7 節），就是律法，“寫在石版上”（3 節）。在我們是“廢掉”的，尚且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9 節）

在我們是廢掉，但不是把猶太人的國法廢了，而“更是堅固律法”。

第四章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羅馬書第 3 章講因信稱義的教訓。但有人認為，這與舊約符合嗎？因此，保羅在第 4 章以亞伯拉罕為例，說明舊約也是因信稱義。4：1-8 以亞伯拉罕為主幹，大衛為旁枝。

一、亞伯拉罕稱義完全因信（羅 4：1-22）

舊約沒有一個人超過亞伯拉罕（參賽 41：8，創 26：5）。如果按行為稱義，他比任何人都有資格。

1.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4：1-8）

（1）舊約以亞伯拉罕為主幹（1-5 節）：

亞伯拉罕出哈蘭入迦南時才 75 歲（創 12：4）。

① “如此說來”（1 節）：

接 3：27-31（不用立功之法，不在乎遵行律法）。

猶太人認為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的（創 26：4-5）。他們認為信心是一種義行，但保羅說，義行是由信心產生的。

“憑著肉體”，是“按肉體的祖宗亞伯拉罕”，指猶太人的祖宗。

② “並無可誇”（2 節，參 3：27，弗 2：9）。

③ “算為他的義”（3 節）：

引用創世記 15：6，在律法之前 600 年，那時不知耶穌基督的救贖。

“算為”：第 4 章用了 11 次。“算”，是商業性質數學觀念，即是將一筆款項歸入帳上。

④ “不作工的”（4-5 節）：

只信就算為義。

（2）大衛為旁枝（6-8 節）：

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之前，但大衛是在律法之後。

詩篇 32：1-2，是大衛犯罪後寫的，他本要判死刑，但得了赦免之福。“遮蓋其罪”，舊約是“遮蓋”，新約耶穌釘十字架後，不是“遮蓋”，而是洗淨（約壹 1：7，9）。

2. 不靠宗教禮儀（4：9-12）

割禮和稱義：猶太人不受割禮的就要剪除；他們認為不受割禮的人，就不能得救（徒 15：1）。

原來亞伯拉罕在受割禮前 14 年就有因信稱義（創 15：6），那時亞伯拉罕才 86 歲（參創 16：16），到他受割禮時已 99 歲了（創 17：24）。

割禮是記號，本身沒有價值，割禮是蓋了印，成了“印證”。

亞伯拉罕作因信稱義之人（受割禮的猶太人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的父（羅 4：11-12）。

3. 神的應許不是因律法（4：13-16）

（1）應許：

huposchesis 是有條件的，但這裡 epaggelia 是沒有條件的。

“必得承受世界”（13 節）：亞伯拉罕初進迦南時，還未承受世界。

“和他後裔”：後裔是單數。到基督再來時才完全應驗，不是因律法。

（2）“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15 節）：

律法顯出罪來，就要受刑。“忿怒”，新約多指神的忿怒。

律法是在應許亞伯拉罕之後 430 年才立的（加 3：17）。律法能診病但不能治病。

4. 亞伯拉罕的信心（羅 4：17-22）

（1）信有神（17 節）：

不信有神是不得救的（1：20）。我們必須信一位有慈愛的神（約 3：16），又信一位有公義的神（羅 1：

17)。

(2) 信“那叫死人復活的”神(4:17, 19):

“使無變為有的神”：神創造一切，使無變為有。

亞伯拉罕 99 歲，撒拉 90 歲(創 17:1, 17)，神應許他生以撒(創 17:19, 21)。

信神能叫死人復活(創 22:1-19, 來 11:17-19)。

二、稱義與我們的關係(羅 4:23-25)

因信稱義不是新約才有，舊約早就有了。不過，在舊約時，他們不認識耶穌，只從預言和預表知道因信稱義之道。我們現在從舊約證實因信稱義也是為我們寫的(4:23-24 上)。

1. 必須信有一位神(4:24 下)

不信神，就不會信耶穌。我們要相信有真神：“就是我們這位神”，信神是創造者(1:20)，必須認識“神的永能和神性”。

2. 必須信耶穌的代贖(4:25 上)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神被交給人，為我們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我們有罪，該死，但無罪的主替我們死。

本來“先靠著祂的血稱義”(5:9)；但祂復活就成為我們稱義的證據與根源(4:25 下)。

3. 必須信耶穌復活(4:25 下)

單信耶穌釘十字架，是未得救的，信耶穌死容易；但信祂復活就難；而復活是最大的神跡。我們必須信祂死而復活才能得救(10:9)。

“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10:9, 4:24 下)，亦即是信三一真神。

這裡提復活是與稱義有關；6:4 的復活，是將新生命給我們，使我們能過聖潔的生活。

4. 必須“信靠”

“這信神”，是信靠 believing on(4:24 下)。“就有許多人信了主”(徒 9:42)，原文是信靠 eis, 英譯 believed on. “叫一切信祂的”(約 3:16) 信靠 eis, 英譯 believes on. 得救的信心是信靠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

羅馬書 4:25 是結束語，是福音的縮寫，是救恩的根基。舊約就是因信稱義；新約更是因信稱義。

第五章 亞當與基督

有人認為羅馬書 5-8 章是連在一起，第 5 章是論稱義後應有的生活。

但第 5 章不是論生活，特別不是論聖潔的生活。5:1-11 確實涉及生活，但基本是講稱義的生命，這裡所提的好處與 6-8 章是有分別的。第 5 章是論亞當與基督的比較，是論稱義方面，而不是論基督徒的生活。5:12-21 整大段是總結，也是本書的高峰。6-8 章才談成聖的問題。

一、因信稱義的七個果效(羅 5:1-11)

這是稱義的果子，得稱義的人內心所享的福氣。

1. “與神相和”(5:1)

以前與神為敵，“既因信稱義”，接 4：25，“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藉著主耶穌基督”，這句是本章的鑰句。“相和”，原文是“相安”，不只不敵對（西 1：20—22），更是有平安了。這是地位上的平安，8：6—7 經過 7 章不平安，又在靈裡行走得平安。請注意，聖經不是說“神與我們相和”，而是讓我們“與神相和”、“與神和好” echemen（羅 5：10，弗 2：16），就有了神的義。這是過去已成的事。

2· “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5：2 上）

“進入”，希臘文有二字：(1) 引到王前，是象陌生人被引見君王（弗 2：18）；(2) 又如船隻入口地方（海港）避風港或避難所。進入，而且繼續留在。“站”，完成時態。不是進去又出來，而是穩定不變的。

這是現在的事。

3· “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5：2 下）

“歡歡喜喜”，是大大歡喜（詩 5：11，32：11）。世人很多時候所盼望的而得不著，但我們的盼望是必得著的。

這是將來的事（羅 8：30）。

4· “在患難中”的喜樂（5：3—4）

(1) “患難” thlipsis，不是指一般的疾病、憂患等，而是指世上的壓力與艱難，特別是逼迫或末世的苦難。這詞與約翰福音 16：33，使徒行傳 14：22 同字。患難不是一件，原文是複數的。

“在患難中”，不是“因患難”：我們不需求患難；神若給我們患難，我們是“在患難中”，問題是我們的態度怎樣。

“也是歡歡喜喜的”：不是逆來順受。“歡歡喜喜”，這是動詞，是強詞。我們在患難中是雀躍、誇耀的 boast，不是消極的忍，是要積極地勝過。為什麼我們要雀躍呢？不是因患難的本身，也不是自找苦吃，而是在苦難中看見神滿有恩典的計畫在作工。

(2) 三方面的過程（3 下—4 節）：

① “患難生忍耐”：

有如抗毒素是當人受病菌侵襲時便產生的一樣。

“忍耐”，本是消極的，但這字不是消極，而是“堅忍”，在堅忍中要喜樂。

患難本身沒有能力生忍耐，而是藉神恩的大能才能生忍耐。

② “忍耐生老練”：

“老練”，原文 dokime，是指金屬已受過火煉，去了雜質，而提煉出來。只在保羅書信中用過這個字（林後 2：9 譯‘試驗’，林後 9：13 譯‘憑據’帖前 5：21 譯‘察驗’），經過患難不跌倒，反而生出堅忍，證明合格了。

老練後有更多的盼望，如向上螺旋形的迴圈。信心象不是容易折斷的線，患難也不能使這根線斷了，反而更堅固穩定。

③ “老練生盼望”：

大有盼望，確信必得榮耀，因祂不會半途而廢。

5· 神愛的澆灌（5—8 節）

（1）神愛的保證（5 節）：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5 節）：許多人在患難中懷疑神的愛，但由於聖靈將神的愛澆灌，我們就再體驗到神的愛了。

（2）基督為罪人死（6—8 節）：

① “我們還軟弱的時候”，不能自救（6 節）：

“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是最恰當的時刻。

“為罪人死”，這裡的“罪人”，原文是“不敬畏神的人”。因為人抗拒神權，所以是神的仇敵（10 節）。基督為這樣的人死，顯明是神的大愛。

② “義人”，是一些行為好，又守律法的人，但只是獨善其身（7 節）：

難得有人為這些人死，因為人的愛是有限的。

“仁人”，是好人，可親愛的，例如巴拿巴（徒 11：24）。這樣的好人，有人願意為他們死。

③ 基督為罪人死（羅 5：8）：

是為罪人死，不是為義人死，也不是為仁人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這裡的“愛”，是強字。神的愛是主動的，祂先愛我們，又尋找我們；耶穌為罪人死，這是超然的愛。

6· 靠基督得救（5：9—10）

（1）“免去神的忿怒”（9 節）：

原文是從忿怒中得救。注意“既”、“更要”。

既靠耶穌的血稱義（過去的），更要藉耶穌免去末日的審判（將來的），這是稱義後的第 5 福。

（2）“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10 節）：

“祂的生”指復活，因上文說到“死”。

這裡說的“得救”，是完全的得救，身體復活。上文“得與神和好”，指我們的靈得救了；這裡是“更要”得到完全的救贖（羅 8：24）。

7· “以神為樂”（5：11）

“為樂”與 2：17 “誇口”同字。（參詩篇 43：4）。

以神為樂是今生的事。以前我們以世事為樂，現在要“以神為樂”，因神太愛我們了。

二、亞當與基督（羅 5：12—21）

從 5：12—8 章，“罪”字全用單數 sin，因為這部分是論罪性。1 章—5：12，“罪”字用複數，我們在神面前所犯的諸罪因信得蒙赦免，但我們的罪性還要對付，要從罪的權勢得釋放。

第一段提“血”，對付我們所作的；第二段提“十字架”，用十字架拯救我們和對付罪性。

這段是羅馬書的高峰，整大段（因信稱義）是總結，又是論稱義的根基。罪惡來自亞當，恩典來自基督。

兩個人、兩個亞當：不叫“第一個亞當”、“第二個亞當”；也不叫“頭一個人”、“末後的人”，而是“首先的人亞當”“末後的人亞當”（林前 15：45）；“頭一個人”、“第二個人”（林前 15：47）。

1· 亞當（5：12－14）

亞當：希伯來文是含有“人類”的意思。亞當墮落的影響：世人在亞當裡犯了罪。

（1）分三大階段（12節）：

①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

② “死又是從罪來的”：

這裡的死特別指身體的死，當然也涉及靈的死。

③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2）“沒有律法之先”（13－14節）：

“從亞當到摩西”，律法前，人有罪，但不算罪。“算”，與4：22－23的“算”不同。這裡的“算”與腓利門書18節相同，是按罪的情況算入帳上，叫人負責的。“罪也不算罪”，律法前的罪，沒有算在他們的帳上，但也因自己的罪而死。

（3）亞當是基督的預像（14節下）：是預表、模樣。

2· 亞當和基督的比較（5：15－19）

（1）動機（15節上）：“只是過犯不如恩惠”。

“過犯” *paraptoma*：罪的行為，是在路上跌倒或偏離正路。這是較輕的字：按道德，亞當的罪在我們身上比較輕。

“恩典”原文 *cháris*，上輩賜與下輩的恩典。“恩惠” *charisma*，指“平等互惠之恩”，神通過耶穌賜我們恩惠，因我們在地上亦為神的兒子。任何的罪都會攔阻我們在恩典之外去獲得更多的恩惠。

“恩典”，禮物，指救恩。下文說“恩典”。

（2）果效（15下－17節）：

基督超過亞當，“加倍的臨到眾人”。亞當的罪帶來定罪；基督的工作帶來稱義。

16節是品質上的不同：恩典，指救恩（6：23，約4：10）。

“在生命中作王”（羅5：17）：不是“生命作王”，而是“在生命中作王”。不是換一王來治理我們，而是以前被死統治，現在反過來，我們在生命中統治死門。

（3）性質（18－19節）：

① 一人影響眾人（18節）：

“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不是“普救論”者所說“證明全人類都得救”。請參看19節“眾人”，原文作“多人”。

② “多人也將成為義了”（19節原文）：

“將成為義”不是沒有完成稱義，而是指後世許多人因信為義（地位上的，林後5：21），世世代代的人都是這樣。

3· 律法的位置（5：20－21）

（1）“律法本是外添的”（20節）：

“外添”，律法是從摩西開始，可以說是從旁加入的。恩典是從頭到尾，由永遠到永遠，但律法是從旁加入的（加3：19）。

“叫過犯顯多”：“過犯”是單數，是整體，不是說每人所犯一件罪。“顯多”，不是增多，而是“顯多”。

“恩典就更顯多了”：再多的罪也不如恩典。

作者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是一位船長，生活放蕩，曾經幹過販賣奴隸的勾當。但有一次，他也做過一個非洲人的奴隸。他在一次狂風大作的海程中歸信了主。當他在英國奧尼 Olney 一個教會做牧師的 15 年中曾寫過不少聖詩。惟獨《奇異恩典》比其它任何一首詩歌更令人喜愛。這詩的內容完全是他個人的見證。

(2) “恩典作王” (21 節)：重複了 14，17 節。

“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超過亞當犯罪前的福。

第六章 與基督聯合

3：21—5 章，是講神預備的救贖與稱義；6—8 章是講因信稱義的結果，成聖的真理：

(1) 脫離罪惡，與基督聯合 (6 章)。

(2) 脫離律法的約束 (7 章)：

得到救贖的經驗。

(3) 成為聖潔 (8 章)：

在聖靈大能中的生命，在基督裡的新生活。

第 6—8 章 3 個“死”字：

(1) 向罪死 (6：11)。

(2) 向律法死 (7：4)。

(3) 向肉體死 (8：13)。

第 6 章：脫離罪惡，與基督聯合。這是成聖的根基。

保羅用 4 個字說明成聖的要義：

(1) “知” (3，6，9 節)。

(2) “看” (11 節)。

(3) “獻給” (13，16，19 節)。

(4) “順服” (16—17 節)。

一、與基督聯合 (6：1—14)

向罪死與向神活：得新生命和過新生活。

第一段論與基督聯合；第二段論我們作神的奴僕。這雙重身分使我們成聖。

1· 批評者的反對 (6：1—2)

(1) 反對者認為可隨便犯罪：

“這樣” (1 節)，是根據上文 (5：20)。

“仍在罪中”：的確有人利用“叫恩典顯多”而停留在罪中，甚至無法無天 (3：8)。有人認為淫亂是

“自由”（林前 5：1-13）。

（2）保羅的反問（2 節）：

稱義是在罪上死，怎能在罪中活？

“斷乎不可”（2，15 節），是“絕對不可”。

“在罪上死”：是“向罪死”（10 節），用過去式，指我們已向罪死了。

“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是將來時態。

2·保羅的解釋（6：3-14）

（1）藉受浸與基督聯合（3-5 節）：

① 受浸歸入基督（3 節，參加 3：27）：

受浸不是裡面（en）的事，而是“歸入”（eis）（徒 8：16，19：5）。以之為記號，以浸禮來表明和印證這是聯合。證明他真的與主同死，才給予施浸。

② 受浸歸入祂的死和復活（4-5 節）：

歸入死、埋葬和復活，“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新”是名詞，是生命的新景況。“樣式”（4 節），“形狀”（5 節），在原文也是樣式。

“聯合”（5 節）：新約只有這一節經文用這個字，是形容詞，意思是“生長在一起”，如同接枝，表明內心生命的聯合。基督在肉身上被釘死，我們在靈裡與主同死，是“樣式”的聯合。

（2）與基督實際的聯合（6-11 節）：

基督向罪死，卻向神活。

①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6 節）：

a. “舊人”：

anthrops，老我。新約 3 次：指亞當裡的舊人（地位上）（羅 6：6）和舊人的行為（生活上）（西 3：9，弗 4：22），這是在母腹時已有罪的本性。“舊”，原文 palaios 帕勒亞斯，指時間。

“同釘十字架”：用過去式，這是屬靈的原則，表明老我被釘。按地位已釘死，按經歷是“脫去”，舊人是亞當，新人是基督（林前 15：45，47）。

b. “使罪身滅絕”（6 節下）：

“罪身”，與舊人有分別。這不單是生理上，因身體本身沒有罪。這是指被罪控制全人（12 節），也包括身體。人犯罪是藉著身體，因為身體容易被罪利用，成了罪的工具。“肉體”指整個未重生的人；舊人是他敗壞的本性，由亞當而來，與“罪”字合，指裡面的本性。

“滅絕”，原文是“失效”katargethe，希伯來書 2：14 譯“敗壞”。不是罪行完全消滅，也不是裡面的老我不存在，而是不再叫老我在生活中作主，乃使它受挫敗，失去力量，失去效用，脫離罪的控制和壓制。

c. “不再作罪的奴僕”，指不服事罪。

與主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失效。

②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7 節）：

直譯：“因為已死的人是離罪被稱義了”，“離罪”，是再不受罪的約束。“離罪”的罪（單數）就

一筆勾銷，如刑滿離監被稱義了。

③ 與基督同死同活（8節）：

真信者是與基督同死，也必同活，不是指將來，乃是指現在同死後又同活。

④ 基督既從死裡復活（9節）：

基督“就不再死”，是現在式。但東方閃電所講的“女基督”傳說死了！

“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死亡作祂的主只有3日3夜；基督復活，死就無權了。

⑤ “向罪死”、“向神活”（10—11節）：

a. 基督“是向罪死了”（10節）：

（a）錯誤認識：有人認為死後，五種感覺都停止了，不會被刺激，對罪沒有反應。正如一隻死狗，你踢它，沒有反應。人受試探時，也沒有感覺與反應。人死了就不會犯罪，對罪失去知覺。這都是錯誤的。

基督不是變成“對罪沒有感覺”、“沒有反應”那樣向罪死，而是祂從來沒有“向罪活過”。

（b）正確的解釋：聖經說死是罪的刑罰（羅6：23）。基督死，“只有一次”，祂從來沒有犯過罪，祂也不是變得對罪沒有感覺，因祂從來沒有向罪活過。但祂為救贖罪人，就完全進入罪人的地位，甘心為我們的罪親身擔當罪的刑罰，這就是祂“向罪死”的意思。

祂向罪死，是擔當我們的罪刑；祂復活，就“向神活著”。

b. 基督徒“向罪死”與“向神活”（11節）：

本段3次提“向罪死”：一次是“基督”向罪死（10節），兩次是“基督徒”向罪死（2，11節）。

（a）我們與基督聯合向罪死：我們在基督裡已接受了祂為罪受刑。我們的舊生命結束，新生命就開始。我們與基督聯合，是律法上的死，向罪死，是以往的；這裡“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看”是“算”reckon，是現在的事。向自己死，是道德上，向罪的權勢死，是不斷的。本章是第一個死，原文是 nekpos，指“治死”、“弄死”而言。12節“必死的身上”，原文是 thn ē tos，指一般的死。

（b）我們現今是“向神活的”：因為我們知道，受浸歸入基督的死而復活（3節），所以“當看自己是活的”。我們不單消極地“向罪死”，也要積極地“向神活”。

（3）與基督聯合的反應（12—14節）：

① 消極的反應（12節）：

不讓罪作王來轄制自己。11節在思想上，12節在身體上。

② 積極的反應（13節）：

“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參19節）不讓罪統治和利用自己。

11節是得勝的第一步，12節是得勝的第二步，13節是得勝的第三步。

“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指四肢五官等。手，不是打人，乃作主工；口，不是罵人，乃為傳福音與造就人等。歌羅西書3：5“地上的肢體”，是一切不好的生活經驗，是人的能力和功能。包括感情意志。

③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14節）：

證明基督徒的舊性情還是活躍的（12—13節），不是沒有反應的。

但我們當抗拒罪，不讓罪作主。

我們在恩典治理之下來過聖潔的生活。猶太人想靠律法，但律法不能助我們成聖。

二、兩種奴僕（6：15—23）

以奴隸市場作比喻。本段解釋不獻給罪的理由。

1·反對意見（6：15）

第六章分兩大段：1—14 節，15—23 節。兩段都以問話開始：第 1 節，是否“仍在罪中”；第 15 節，“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應作“絕對不可”。

2·兩種奴僕的定義（6：16—19）

（1）“豈不曉得”（16 節上），“豈不知”（3 節），都是用發問的方式：

1—14 節是清楚的對照，我們知道藉信心和受浸與基督聯合，已向罪死、向神活；15—23 節，該知道獻上自己為奴是要順服的（16 節）。

奴僕有被迫的，有自願的，而 16 節是自願的。“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2）開始（17—18 節）：

① “感謝神”（17 節）：

不是因為“作罪的奴僕”而感謝，而是因這事已過去而感謝。

② “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17 節下）：

“道理”，是教訓，“模範”，是模型、規範、典範、標準。現今從心裡順服了教義的典範（倫理與道德教訓的總綱）；也就是順服神的意思。不是被逼的或守律法式的。

③ “從罪裡得了釋放”（18 節）：

第 7 節“脫離了罪”，是離罪被稱義；這裡是從罪的暴力得釋放。

“作了義的奴僕”，指換了主人。

（3）發展（19 節）：怎樣作義的奴僕。

① 從前：

“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不潔不法”，是罪惡兩方面的特性，是污穢和敗壞。

②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

是一次作成。這裡特重獻肢體。一次獻上，就越來越好。16 節“作順命的奴僕”；這裡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16 節的“順從”、“順命”，是感情的順從 *hupakouō*；而羅馬書 2：8 是理智的順從 *peithō*。

3·結局（6：20—22）

（1）罪奴的結局就是死（20—21 節）：

① 作罪奴時不被義約束（20 節）：

“因為”，是解釋上文的原因。這裡的原因包括第 20—21 節的內容。罪奴不被義約束，是假自由。

② “羞恥的事”（21 節）：

有人作見證，把過去犯罪的事作為誇口，其實是羞恥。

（2）義奴的結局就是永生（22 節）：

義奴：“從罪裡得了釋放”，是真自由。

永生：有了成聖的果子，就有永生的結局。不是說成聖的果子使我們“得”永生，而是成聖的果子顯明我們是有永生的人。

4· 結論（6：23）

23 節解釋 21—22 節，重複“死”“生”，是來世的事。現在有復活的生命，先嘗到在復活時所得的生命。

“神的恩賜”，這裡不是聖靈的恩賜。神的恩賜是基督，是永生，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這就是祂的恩典。

我們對罪死，但罪對我們沒有死。罪惡對我們失去統治權，卻以醜惡的面目來誘惑我們。我們當治死肢體的惡行（西 3：5）。

第七章 脫離律法

6—8 章是講因信稱義的結果，成聖的真理。第 7 章論脫離律法，第 8 章論成為聖潔。7—8 章是聖經最偉大信息之一。

第 7 章，一直靠自己爭紮而不靠聖靈（第 7 章沒有明提聖靈），所以失敗，保羅說：“我真是苦啊……”（7：24），到第 8 章，我們看見聖靈出來了：第 8 章第 2 節就提到“聖靈”。

第 6 章說，怎樣脫離罪，第 7 章說怎樣脫離律法。要靠律法得勝，結果完全失敗。

第 7 章有如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的生活，失敗與爭紮。

一、脫離律法的權勢（1—6 節）

脫離律法是基督徒的地位。保羅因講脫離律法，受到猶太人的反對（徒 21：28）。

1· 律法與人的關係（1 節）

指律法的基本特性。律法管人只在人活著的時候。“管”，原文是“治理”（可 10：42）。

“弟兄們”：自 1：13 之後，這是第一次提“弟兄們”，說明下文極之重要的。

2· 婚姻的比喻（2—3 節）

“丈夫的律法”是婚姻法。

2—3 節解說第 1 節的原則：死亡解脫人與律法的關係。夫妻雙方如有一方死了，婚約就解除。但聖經從沒有說律法死亡了。律法不死，只要我死就脫離了律法。

3· 我們與律法的關係（4—5 節）：這是 1—3 節的小結。

（1）在律法上的死：

第一個“死”是基督徒“在罪上死”的死（6：2—7）；這裡的死是“在律法上”的死（7：4）。我們向律法死，才能歸向基督。

（2）“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7：5）：

“屬肉體”這裡原文是“在肉體裡”，指未信、在罪惡中生活的時候。

律法會在人裡面發動欲念，然後行動起來。律法不只揭發罪，更要激動罪。“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的“生”，是指出和禁止之意，英譯 by。律法能刺激罪的產生，使人偏要做被律法所禁止的。“惡欲”，

是痛苦、激動的意思（8：8）。

（3）“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引出要滿足惡欲、被律法殺死。

（4）“脫離了律法”（6節）（舊約的）

“但如今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原文有“如今”二字，指信了主。“在律法上死了”，是與基督同死，就自由了。“脫離了律法”，是脫離了律法的咒詛。

“服事主”，自由不是可以犯罪，而是要用愛心來服事主。

“按著心靈的新樣”。新約的、在靈裡；“不按著儀文的舊樣”，不按舊約律法條文死守字句。

二、律法的軟弱（7-13節）

信主前的情況，動詞是不定過去式。第7節轉用第一人稱，也包括全人類。7-25節用了48個“我”字。

1·律法使人知罪（7節）

“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12節詳細答覆）：遠遠不是、絕對不是。

“知”：不單指知識上，也指經歷上（林後5：21小字）。

“貪心”：十誡的末條，代表全律法（弗5：5）。“律法”，希臘文是含有一切邪惡的念頭，包括淫念。

法官是不能判“貪心”是有罪的。

2·律法惹起罪與責備罪（羅7：8-9）

不是律法令人犯罪，而是罪利用律法。

律法禁止污穢，但挑起色情的思念，“發動”人裡面的貪。“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8節）：不是不存在，而是沒有被人完全覺察。

“誡命來到”（9節）：猶太人的孩子到13歲便要承受律法的責任。信主前是活的；誡命來到，我就死了，不是救恩死，而是我在生活上死了。

3·“反倒叫我死”（10-11節）

律法不但不能給生命，反倒定罪；不但沒有使人聖潔，反刺激罪的產生。

罪“借著誡命引誘我”：“引誘”，原文是欺騙。人想靠律法得救，反因律法被定罪，定了罪就該死。

保羅童年極幸福，沒有受律法與罪的約束。他於13歲跟猶太人習俗，變成一個“誡命之子”，後來被接納為猶太教會會員，有責任遵守教規。司布真有同樣的經歷：“但是忽然有一日我遇見摩西，他手裡拿著神的律法。”於是罪立即活起來，壓力甚大，感到遠離神！

4·律法是聖潔、良善的（12節）

這就答覆了第7節的問。

5·律法顯出罪惡（13節）

13節是轉接語：13節是上一段（7-12節）的結論，又是下一段（14-25節）的引言。

律法不能改善人的舊天性，只能顯出罪（3：20）：律法有如探熱針只能顯溫度，而不是恆溫器能控制溫度；律法又如X光機，只能顯病而不能治病。

6·“廢掉”問題

“那廢掉的”（林後 3：11）。是指哥林多書 3：7 “刻在石頭上”的誡命，“石頭”是複數，就是十條誡命寫在兩塊石版上的“石版”。“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林後 3：7 下）。

律法在以色列人是沒有廢掉的，因為是他們的國法，但在基督徒是“廢掉的”（詳看“靈音小叢書”《不在乎遵行律法》）。

三、兩律交戰（14—25 節）

信徒裡面的爭戰與得勝的秘訣（7：14 —8：4），注意 8：4。

有人認為這段是指未信前的事：“已賣給罪”（14 節）、“沒有良善”（18 節）、“我真是苦啊”（24 節）。

應是重生後的經歷：這段是現在式時態；犯罪後有爭戰，證明他有了新人。他失敗後不安，證明他已經得救了。

用“我”字 37 次，有新我與舊我。7 章不提聖靈，只靠自我而不靠聖靈，只有失敗而不得勝。

1· 導言（14—17 節）

14—17 節與 18—20 節是平行、重複的。

14—17 節，莫名其妙地行自己所不願意作的事。“賣給罪了”，作罪奴。

（1）“我是屬乎肉體的”（14 節）：

“屬肉體” sarkinos（林前 3：1），信徒單靠自己就是“屬肉體的”；但羅馬書 3：5 是“在肉體裡”，是未得救的。

（2）作與不作（15 節）：

我們要承認自己是有限的。

（3）站在律法一邊（16 節）：

因律法也判定自己的行為是不當的。

（4）“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17 節）：

不是原諒自己。原來罪是一種強橫的力量，住在肉體裡，人就被陷入為奴裡。

2· 肉體沒有良善（18—20 節）

14—17 節內容相同：14—17 節是行動；18—20 節是意志，心裡立志，但肉體不能行出來。

（1）得救後也不能靠自己行善：

立志又立志，但失敗又失敗。

罪不但使我作奴僕，更敗壞了我的生命，使我行不出善來。

（2）“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20 節）：

這是身不由己的惡行。不是為自己找藉口，或推卸責任，而是自己找不到任何力量來使自己擺脫內心的惡。

3· 兩個律的爭戰（21—23 節）

律 law：規律（管理自己的原則，犯罪的規律）：例如地心吸力是個律。

（1）兩個律：

① “罪律”（肢體的律）（13 節）：

“肢體中另有個律”、“肢體中的罪律”（沒有“犯”字）。罪律，是罪的權勢或罪的原則，在舊人裡，它趁機會出來使人犯罪。“肢體的律”，是罪住在肢體內，佔據了我們的肢體，作了肢體的主人。肢體是外合，罪律是內應，二者對人夾攻。

② “神的律”（22 節）：

也叫“心中的律”（23 節）（心思的律 mind），是神借聖靈賜給信徒的。神的律支配了我們的心思。

（2）“裡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22 節小字）：

“裡面的人”（林後 4：16 的“內心”是裡面的人，弗 3：16 的“心裡”，原文都是裡面的人，就是新人，是喜歡神的律的）。

（3）兩律交戰（23 節）：

“但我覺得”，原文是“我看見”肢體中的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當我心思的律要順服神時，罪律馬上發動，來與心思的律交戰。

“把我擄去”：裡面的人只“喜歡”，要肉體順服神聖潔的律，結果失敗，就被擄，所以失敗也成了一個規律（21 節）

4· 求救（24 節）

是痛苦的呼喊。

（1）對付犯罪的律：

不是咒詛自己的身體，而是在歎息。

（2）“取死的身體”：

第 6 章說“罪身”（6：6），第 7 章說“取死的身體”：關於罪，我有罪身；關於律法，我有取死的身體。

“取死的身體”，原文是“死體”。當時的羅馬殘刑：把被殺者綁在兇手的身上，口對口、手對手，直到兇手死了為止！

（3）不見聖靈：

在第 7 章到處看見“我”而不見聖靈：自己沒有辦法勝過罪，也沒有辦法脫離罪身，所以求救。

5· 結論（25 節）

（1）“感謝神”：

保羅知道他的祈求得到答應，證明以前他不是訴苦或埋怨。

（2）“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原文沒有“就能脫離了”：這是預告第 8 章的內容，藉聖靈才能得勝。耶穌用聖靈來制服我們的肉體，到復活給靈體，脫離裡面的罪。

問題是現在怎能以內心來占肉體的優勢！第 8 章第 1 段是講論聖靈和肉體爭戰。

（3）25 節下半是 7 章的結論。

我們失敗，因為肉體軟弱（6：19，7：18，太 26：41）又不靠聖靈，只靠舊人行善、成聖，神讓我們失敗；到第 8 章聖靈出來了，我們靠聖靈得勝。

第八章 得勝的秘訣

第 6 章：人從罪裡得釋放，可以過得勝的生活；第 7 章：神救恩消極的一面，失敗的爭紮；第 8 章：神救恩積極的一面，靠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過得勝的生活。

在亞當裡與在基督裡（地位）（5：12-6 章）；在肉體裡與在靈裡（生活）（7-8 章）。

第 8 章，“隨從靈而行”是長進的途徑，是 5：12-8 章的中心。

過聖潔生活的能力是聖靈：第 7 章提“我”字有 30 多次，第 8 章提“聖靈”22 次。第 8 章沒有提“信心”、“我們行事”，我們只是接受聖靈所要我們行的。

一、聖靈的工作（1-17 節）

我們從聖靈得到新的能力。

在聖靈裡的生活（1-11 節）；12-17 節也是聖靈的工作，亦為我們現在的福氣（歸下段）。

我們要體貼聖靈、順服神的旨意。不要隨從肉體，而是要隨從聖靈。

1·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1-8 節）

（1）聖靈釋放了我們（1-4 節）：

① “就不定罪了”（1 節）：

a·“如今”：

前面原文有“所以”，接 7：25 自我定罪；“如今……”。

b·“在基督耶穌裡的”：

凡信的人都是“屬基督的”。我們與基督聯合（6：1-10）就不在律法之下（6：14），有了高貴地位和自由靈性生活。

c·“就不定罪了”：

在神前定罪，就不得救；在我自己裡定罪（7 章失敗，我在裡面定了自己的罪），不得勝。

定罪，原文有兩個用法：按律法的用法是“定罪”；按民間的用法是“無能”。這裡“就不定罪了”，是不再無能的意思：以基督為我的生命而活，我們就學會得勝的秘訣，脫離罪的權勢（答覆 7：24）的不被定罪。

② 保羅講自己的體驗（8：2）：

a·“律”：

律與律法，原文同字，但用法不同：

律法，指整本舊約（羅 3：19）；指摩西五經（羅 3：21 下）；指神的律法（2：17-20，9：31，10：3-5）。

律，是“規律”、“定律”，正如地心吸力是個規律。

“罪律”：人人對我有不好的批評。

“死律”：我軟弱到極點就死。在這件事要得神的歡喜，不能；在另一件事要得神的歡喜，也不能，這是“死的律”。

b·“脫離”：

地心吸力是不變的律，無法抗拒。怎樣可以脫離這規律？就如我手拿著物件，物件就脫離了地心吸力，因為有生命的律勝過死律和罪律。如飛鳥有生命力之律，就能飛。

c· 靠“賜生命聖靈的律”：

5章提聖靈一次（5：5）；8章，聖靈出來了。

許多人以為用意志來得勝，但意志只不過是意願罷了（太 26：41）。

耶穌生命之律，把我們從罪和死的律釋放了。

生命聖靈的律，得勝一切的律；偽裝就會向實際屈服了。我們靠著生命聖靈的律就能脫離 7：21 的罪律了。

③ “隨從聖靈”（3—4 節）：

“隨從”是按照，順服意。

a· 耶穌替我們作成的事（3 節）：

這裡不是論得救的問題，而是論怎樣討神的喜悅。

（a）律法“有所不能行”，“因肉體軟弱”：“肉體” sarx，人的本性特別是人的軟弱和罪的本性。

（b）基督代替我們死，把我們裡面所有的舊造帶到死地：

不是論救恩，而是論“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成為罪身的形狀”：不是“成為罪身”（有罪），而是“的形狀”（沒有罪）。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原文沒有“案”字。不單宣佈它是罪，同時打破罪的權勢。基督在肉體中把罪定罪（不是指十字架上完成救贖的功勞，因 3：21 已談過）。這裡指基督在肉體裡生活，任由罪和試探攻擊祂，但從來沒有讓罪進入祂裡面。

b· 聖靈要在我們裡面作的事（4 節）：

我們裡面有聖靈，我們當隨從聖靈而行。不是要我們自己作什麼，而是隨從聖靈而行（西 1：29），當倚靠聖靈，被聖靈掌管。

基督道成肉身和救贖的目的使我們成聖。救恩的果效，叫我們靠聖靈完成律法的“義”（律法公正的要求）：“成就”，完全實現，應驗和充滿。不是叫我們去“守”，而是“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④ 1—4 節：

由 5：12—7 章而歸納的。7 章開頭說基督徒脫離了律法（7：1—6），8 章開頭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

成聖是基督道成肉身和受死的目的；成聖包括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成聖是聖靈之工。

（2）基督徒的新生活（5—8 節）：

其實 5—39 節都是靈裡的生活。5—8 節論聖靈制服肉體。不是論得救的事。

① 體貼肉體與體貼聖靈（5 節）：

“體貼” mind: 照顧、獻殷勤、專心於肉體或聖靈。

②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6 節上）：

“死”，是現在式。不是死亡，而是靈性的死。

③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6節下）：

生命，是與神不斷有交通，還有平安。經過5：1的“相和”（原文作“相安”）；這裡經過7章的不安，接著在靈裡行走，得平安。成聖之道是生命平安。

④ 解釋第6節上的原因（7-8節）：

“屬肉體的人”（8節），原文是“在肉體裡的人”，是不得救的（7：5），但“屬肉體”是得救的。

2·從肉體中得釋放（9-11節）

現在式，第4節用第一身“我們”，9-11節轉用“你們”6次。神的靈與基督的靈是聖靈（9節），保羅只在此提“基督的靈”。

（1）有聖靈的人是基督徒（9節）：

“屬肉體”，原文“在肉體裡”，與第8節同指不得救的人；“不在肉體裡的，才是得救的人。沒有聖靈的人就不是屬基督的。從9-15節都見聖靈住在裡面。

（2）有基督的人（10節），基督住在我們裡面：

“身體就因罪而死”：身體一樣因罪而死、要死。

“心靈卻因義而活”：“心靈”，應是聖靈；“而活”，應譯“賜生命”，意思是聖靈因稱義而賜生命。

（3）聖靈是復活的保證（11節）：

第10節說身體要死，這裡說將必復活，身體有永遠的一面，永遠的生活是沒有罪的了。

二、作神兒子的福氣（12-30節）

1·現在的福氣（12-17節）

前面用“你們”（9-11節6次，還有13，15節各1次），現在改用“我們”共5次（12-17節）。

（1）必要活著（12-13節）：有福。

① “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13節上）：

這不是福。“必要死”，是靈性的死（第6節）。

② “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13節下）：這是福。

信徒地位上是向罪死了，但實際上仍要遠離罪惡。

不是治死身體（自殺），而是治死身體的“惡行”。“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3：5），“肢體”指下文一切不好生活的經驗的惡行。“惡行”沒有生命，所以“治死”是使之失效（羅6：6）的意思。

③ 要“靠著聖靈治死”：

不能靠自己，靠自己（7章）就失敗。必須靠聖靈的能力，將我們帶過去。要生氣而不生氣。就如坦克被射擊時，司機往外四望，就會被擊中。如果他一直在坦克裡面就安全了。我們若不從基督的隱藏處出來進到肉體境界裡，撒但就不能勝過我們。

④ 不斷治死：

“治死”，原文是現在式，要不斷地治死（天天背十字架）。我們要不斷體貼聖靈、不斷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聖靈便制服了我們的肉體了。

（2）聖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子（14-17節）：

①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15 節上）：

這是關乎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心”，原文是“靈”。

舊約時在律法下，過奴僕的生活，懼怕與不安，常怕達不到律法的標準。

② 新約，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15 下—17 節）：

a. 兒子 huioi：

基督是神的兒子（3，29，32 節），同字。基督徒與基督同作神的兒子。

這裡“兒子”，應譯嗣子（義子，兒子的名分），英譯 adoption. 新約共 4 次（弗 3：6，來 11：9，彼前 3：7）：收養的、買的。我們是基督寶血所買贖的，是嗣子；我們又是聖靈重生的，是親生的兒子。

b. “呼叫‘阿爸！父！’”（羅 8：15 下）：

新約共 3 次，耶穌最先呼叫一次（可 14：36），還有一次亦關得兒子的名分（加 4：6，參 5 節）。

“阿爸”，是亞蘭文；“父”，是希臘的稱呼；猶太小孩對父親的親切稱呼。猶太律法禁止奴隸稱呼主人為“阿爸”。

聖靈使我們由奴僕的靈成為兒子的靈，使我們由懼怕轉為親近神直呼“阿爸！父！”

c.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不是聖靈向我們的靈作證，而是“同證”。舊約見證人，最少要兩個人。

“兒女” teknon，英譯 children，與兒子同。

d. “便是後嗣”（17 節上）：

和基督一同作神的後嗣，這節是高潮。後裔，是後代；後嗣，是直接承受產業（32 節）。

e. “一同受苦”與“一同得榮耀”（17 節下）：

這裡的榮耀，條件是受苦；30 節的榮耀，是凡稱義的人都得的。

苦難，基督徒一定有（腓 3：10，彼前 1：6，4：13）；這裡是“和祂一同受苦”：基督受苦是為擔人的罪，我們不能；但我們當與主同心，受逼迫、侍奉神也要受苦。

“一同得榮耀”：基督徒一定得的榮耀（30 節）；但多受苦多得榮耀（17 節）。

2. 將來的福氣（18—30 節）

8 章最後部分是“神兒女的榮耀”（18—39 節）。

（1）萬物苦望得榮耀（18—25 節）：聖靈保證我們的嗣業。

① 引言（18—19 節）：

“我想”（18 節）：“我看”，英譯 reckon. 保羅認為有理由的、可靠的。

“現在”，指現今的世代。將來的榮耀大大超過現在的苦楚，所以不要灰心。“就不足介意了”：無法相比。

“受造之物”（19 節）：指整個宇宙，人格化。包括地球的生物 creature 與無生物，但不包括人。

“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子，但還未顯明，將來才顯明（約壹 3：1—3）。

② 受造物的苦楚與榮耀（羅 8：20—22）：

a. “服在虛空之下”（20 節）：

亞當犯罪影響一切受造之物：大地受咒詛（創 3：17—18），許多野生物被殘殺，疾病也侵入野獸、飛

鳥與蟲類等。

受造物“被服在虛空之下”，被動式，“被屈服”。

b. “一同歎息勞苦”（羅 8：22）：

原文是產婦生孩子前的陣痛與呻吟。

受造物在咒詛下一樣會腐朽。

c. “脫離敗壞的轄制”（21 節）：

出生、成長、死亡及腐敗，不斷迴圈。

生了孩子（基督再來），咒詛脫離世界（賽 11 章）。

受造物將來也得救贖，這是大自然的更新（賽 65：17—25）。新天新地，萬物更新，永不朽壞（彼後 3：13，啟 21：1）。

③ 神兒女一同歎息（23—25 節）：

從受造物（22 節）轉到教會。

a. “有聖靈初結果子的”（23 節）：

“初結”，原文是“初熟”。新約只這節這樣說，不是指聖靈本身，而是聖靈工作的果效，是聖靈最先給我們的憑據。

b. “也是自己心裡歎息”：

基督徒應“常常喜樂”，這“歎息”不是灰心絕望，而是在身體未得救：身體軟弱無能、易疲倦、多病痛、必死（林後 5：2，4）。身體裡有肉體、有住在裡面的罪（羅 7：17，20），我們喊叫“苦”（7：24）。

c.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

“名分” *huiiothesia*，是按律法領養為兒子，在希臘與羅馬十分普遍。新約只保羅提了 5 次（8：15，23，9：4，加 4：5，弗 1：5）。又叫“義子”，有合法繼承權，包括承受產業的權利。信徒被收養為後嗣（羅 8：14—15），但未完全得著，我們的身體及性情未變成神兒子的模樣（29 節）。

“等候”：等到“我們的身體得贖”，到復活後才能享永福。

d. 盼望得救（24—25 節）：

這得救是完全得救——復活，所以要“忍耐等候”。

（2）愛神的人萬事得益（26—30 節）：

這是神最高的目的。

① 聖靈的幫助與代求（26—27 節）：

a. 聖靈的幫助（26 節上）：

“況且”，同樣地：前面提受造物歎息；照樣，我們有軟弱而歎息。“軟弱”，單數，不是“許多”，是品德的缺點、不完全的靈性生活。

“有聖靈的幫助”，特別在祈禱上幫助我們。

b. 聖靈的代求（26 下—27 節）：

“我們本不曉得”：我們不是不曉得方式方法。

“聖靈歎息”：23 節我們歎息，這裡聖靈親自歎息，是“說不出來的”。“歎”，是一口氣，聖靈的氣是生命。聖靈可能不是用言語禱告。聖靈歎息，神是知道聖靈所想的。

“替我們禱告”：原文只一個詞“代求”：原文字很長 *huperentugchán ō*，前面 *huper* 是“在下”的意思，表示聖靈吞聲忍氣地站在下面為我們向父祈禱。聖靈不是用人所說的話，也不是用方言。聖靈在我們心裡作工，用歎息“替我們禱告”，聖靈是“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的。聖靈對信徒的愛護：與信徒作密友交談；在父神面前代信徒申訴；在神面前為信徒控訴魔鬼。

② “萬事互相效力”（28 節）：

28—39 節沒有提聖靈，但這段是新約的最高峰，是神無可匹敵的旨意。

28 節是聖經名節。

a. “我們曉得”：

“曉得”，准知道。

b. “萬事”：

指上文的勞苦歎息（20—27 節），不包我們犯罪。不是所有發生在我們身上的都對我們有利，因為罪惡充滿世上。只有神能改變每一個環境，為我們帶來長遠的好處。

c. “互相效力”：

“效力”，是合作，實在是神的配合。

d. “愛神的人”：

下文原意是：叫“按旨意被召的人”得益處。按旨意被召的人得益處，特別是“愛神的人”得益處。

e. “得益處”：

這是信徒的權利：萬事一齊來都是叫我們得益處；不論禍福遭遇，都是為我們今生和永遠的益處；特別愛神的，例如約瑟。

③ 預定論 *predestination*（8：29—30）：

a. 錯誤理論：

（a）奧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354—430 年）的錯誤：他認為是神定誰得救與不得救的。他解釋“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 2：4）的“萬人”，是神早已預定了的。神揀選了的人，他才會相信，這是神的恩典；神沒有揀選的人，他就要滅亡，這是應當的，因為他是亞當的子孫，該滅亡。

（b）加爾文 *John Calvin*（1509—1564 年）：他最好的發現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但關於預定論，他是跟著奧古斯丁搞出錯誤的理論。司布真採取他關“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而不採納他預定論的錯誤。

（c）亞米尼亞 *Jacobus Arminius*（1560—1609）認為：

不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是錯誤的。

對預定論，他認為神預先看見才揀選人得救。這一點比加爾文好些。

b. 按聖經的說法：

（a）“揀選” *eklektos*, *eklegomai*（英譯 *election*）：

ek，“從”的意思；*lego*，“揀出”的意思。

甲·神揀選基督（賽 42：1，彼前 2：4，6）：為“房角石”，這是引用以賽亞書 28：16。

乙·神揀選天使（提前 5：21）：聖經沒有說神揀選犯罪的天使，因為犯罪的天使是沒有救恩給他們。神揀選天使“是服役的靈”（來 1：14）。

丙·神揀選以色列（申 7：6，賽 44：1，45：4，羅 11：5，7，28）。

神揀選以色列，給他們屬地的福（創 15：18-21）。

丁·神揀選教會：

聖經說，神揀選基督徒（羅 16：13，帖前 1：4，帖後 2：13），為“選民”（西 3：12）：

“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 1：4），不是揀選我們放入基督裡。揀選我們“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是揀選在基督裡的（彼前 1：1-2）；“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彼前 5：13），勸信徒“堅定不移”（彼後 1：10，先“召”後“選”）；揀選姊妹（約貳 1，13），指教會，見小字。

神揀選教會是要得更大屬靈的福氣。

（b）預定：

甲·得救問題（徒 13：48，羅 8：29-30）：

不是神定誰得救，誰就蒙恩典，不定得救是應該的，因為是亞當的子孫。這是錯誤的。聖經沒有預定我們受刑（帖前 5：9）。

（甲）預知（羅 8：29）：神預定是根據祂的預知。

（乙）預定：神預知誰會信，就預定他“得永生”（徒 13：48），但必須自己決定相信或拒絕相信（約 5：40，啟 22：17）。

（丙）蒙召（羅 8：30）：神呼召他們，他們悔改相信。

（丁）稱義：凡信靠祂的人都得救（羅 1：16）。

（戊）得榮：“又叫他們得榮耀”（8：30），這是凡得救的人都得的（17 節的“榮耀”，是受苦多的人才多得的榮耀）（林前 15：49）。

乙·預定基督徒的將來：

這是得救後的預定。前面是論得救的預定是根據神的預知。現在討論得救後，神預定我們要得的福氣。以弗所書 1：3-14 不是論得救問題，而是論神預定我們得福的計畫，而這計畫是由聖父、聖子與聖靈分別成全。第 7 節從救贖講起，但不是說被揀選得救問題。

這預定，也是根據預知（羅 8：29），預定我們學基督的榜樣，作榮耀的基督徒，最要緊是我們有基督的“模樣”（約壹 3：2）。

預定我們在基督裡復活，“得兒子的名分歸祂”（弗 1：5 直譯），完全救恩，永遠的福氣。預定的目的使神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弗 1：12）。

三、靠信心勝過死亡（8：31-39）

這段是詩體：信靠與讚美的聖詩，題為“受造之物的歎息”，是本章的高潮，最高的勝利。這段是 1-8 章的總結，或 3-8 章的結論：靠主得勝進入神的愛裡。

1·基督的保障（31-34 節）

這段有 5 個無可回答的問題（第一，31 節；第二，32 節；第三，33 節；第四，34 節；第五，35 節），

每個問題都有“誰能”（“豈不”）這詞。

其實從 29—34 節都是基督徒的保障。

（1）“誰能敵擋我們呢”（31 節）：

“既是這樣”：接上面（指 28—30 節），我們很穩妥。不是說沒有仇敵了，而是沒有人能勝過我們。

（2）“豈不也把……賜給我們嗎”（32 節）：

從 32—39 節都是基督徒因基督而得勝。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這是指基督，主動為我們捨身。

“萬物和祂”，指 28—30 節的一切“白白的賜給我們”。

（3）“誰能控告……”（33 節）：

基督徒被判無罪，沒有人可以把我們再當作罪人。

“控告”：用法庭話語來解釋。基督是辯護律師，神是稱我們為義的法官。

“神所揀選的人”：聖經沒有說神揀選罪人得救，這裡是神揀選得救了的人，無人能控告。

撒但雖然“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啟 12：10），但牠控不入。

（4）“誰能定他們的罪呢”（羅 8：34）：

33 節稱義，這裡“不定罪”。

稱義的三種根據：

① “基督耶穌為我們死”。

② 基督耶穌為我們復活。

③ 基督耶穌替我們祈求。基督耶穌在天上替我們祈求；26 節聖靈在地上“替我們禱告”。

2. 基督徒的得勝（35—39 節）

這幾節經文是使我們最得安慰的。

（1）“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35—36 節）：

這是為大逼迫而寫的，因初期教會受大逼迫。得勝的歌頌（35 節），共七件：

① 患難。

② 困苦。

③ 逼迫。

④ 饑餓。

⑤ 赤身露體。

⑥ 危險。

⑦ 刀劍：人看我們極其危險（36 節）。

（2）我們是有保障的（37 節）：

原文“在祂裡面，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得勝有餘”，原文是一個字 *hypernikomen*，是“超級征服者”的意思，靠主得勝。22 節“歎息勞苦”，這裡“得勝有餘了”。

（3）十件平安的事（38—39 節）：

一共四對，另兩件單獨的（共十件）。

“我深信”：是被動完成時態。

① 四對：

- a. “是死”：帶來諸多恐懼；“是生”：生命，今生有各種引誘。
- b. “是天使”：有超級力量；“是掌權的”：屬靈的（弗 3：10，6：12）。
- c. “是現在的事”：使我們備受壓力；“是將來的事”：使我們為前途憂慮。
- d. “是高處的”：空間存在物；“是低處的”：深處，或陰間。

② 兩件單獨的：

- a. “是有能的”世界暴力或靈界仇敵：

插在第一、二對之後。

- b. “是別的受造之物”（參羅 8：19—22）。

放在第三、四對之後。

③ “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沒有一樣可以阻著神的愛臨到我們。

基督徒的苦難，不是叫我們與神疏遠，而是領我們更加親近神（38—39 節）。

羅馬書第 8 章是一章奇妙的經文。第一“不定罪”；末一節“不能隔絕”；中間“萬事都互相效力”（28 節）。

第九章 以色列被揀選

羅馬書 9—11 章不是插段。第 1 大段是教義的根基（1—8 章），第 2 大段（在猶太人明白 1—8 章之後）論以色列人與福音的關係。

福音本來先傳給猶太人（1：16），但因他們的不信，救恩就臨到外邦人。

第 9 章：以色列人的“過去”，他們被揀選，但他們不信（跌倒了）。

第 10 章：以色列人的“現在”，他們被棄，因為他們拒絕福音，他們要負責。第 10 章列出福音的中心。

第 11 章：以色列人的“將來”，餘民被贖回。

這 3 章，每章的開頭，保羅都是先講自己的情況。

一、以色列人的不信（9：1—5）

以色列最先被神揀選，但他們頑梗拒絕。

1. 保羅對以色列的關心與深愛（1—3 節）

（1）良心給他作見證（1 節）：

他說真話，不是謊言。“良心被聖靈感動”，應譯“在聖靈裡”，給他作見證，因以色列人看他是叛徒。

保羅多次被猶太人拒絕與逼迫，他才轉向外邦人（徒 13：46，18：6，28：25—26，28）。

（2）“我是大有憂愁”（2 節）：

本來在患難中也要“歡歡喜喜”的（5：2—3），但因以色列人拒絕彌賽亞而被棄，所以他“傷痛”。

(3) “因我自願成一個咒詛” (3 節直譯)：

人世間最高的愛是為朋友捨命 (約 15：13)。

“咒詛”，原文是受神永遠的毀滅 anathema。

“與基督分離”，參看摩西“……求禱從禱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 (出 32：32)。

2· 以色列擁有 7 個優厚的特權 (羅 9：4-5)

(1) “那兒子的名分”

“名分” huiothesia (羅 8：15, 23)。

以色列全國是一個兒子 (長子) (出 4：22-23 son, 耶 31：9, 何 11：1 son)。神是以色列全國的父 (申 14：1)。“名分”，是買或收養的。但我們基督徒都是神的一個兒子，也有兒子的名分。

(2) “榮耀”：

原文是舍吉拿 Shekinah。“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 (出 16：7, 10)，這表明神與祂的百姓同在。雲柱、火柱、會幕、聖殿，神的同在，榮耀的彰顯。

(3) “諸約”：

立約是雙方的。

以亞伯拉罕的約開始，以西乃約為基礎：立巴勒斯坦約 (創 15：18, 17：4-21)、大衛約，又立新約 (耶 31：31-40)，最初也是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約。

(4) “律法”：

摩西的律法。

人們常以古雅典立法家索倫 Solon 或古巴斯達的立憲者賴扣葛 Lycurgues 誇口。以色列更有理由以神 (賜律法者) 為誇口。

(5) “禮儀”：

這是與會幕和聖殿有關的，並祭司的制度，特別是利未記所記載的。這是敬拜的規矩。

(6) “應許”

特別是亞伯拉罕與他的後裔的 (羅 4：13-21)。

(7) “列祖” (5 節)：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雅各的諸子，最後是彌賽亞。

突然來個讚美：基督從猶太人出來，這是基督的人性；“祂是在萬有之上”，這是祂的神性。

他們比外邦人更蒙恩，多特權，更得尊榮。但他們拒絕神恩。

二、預定論的四個原則 (羅 9：6-33)

許多人根據這章聖經來說人的得救是神揀選的，而不是在乎人自願相信與否。

請注意，講預定論必須根據羅馬書 8：29-30；這章主要是論以色列“國”的被揀選，至於“個人”的得救只附帶說明。

1· 承認神的主權 (羅 9：6-13)

神的話沒有落空。

(1) 從應許而生的兒女 (6-9 節)：

神揀選的原則：憑神的應許而不是靠肉體的善行（行為）。

① “從以撒生的”（7節）：

以撒是應許而生的，他是“因著信”（來 11：20）。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實瑪利不是神的兒子。

② 應許的是屬靈的、是真信的（8節）。

③ “撒拉必生一個兒子”（9節）：

不是神不公平，而是神施愛是出於神的憐憫（14—18節）。

（2）“不在乎人的行為”（10—13節）：

① 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而是在乎“召人的主”（11節）。

② 雅各與以掃（13節），與以撒和以實瑪利，都是一被選，一個被棄，但有分別：以實瑪利是使女生的兒子；以掃與雅各是雙生的。

③ 有人說：“神不需要預先知道，然後預定，而是先預定後才預知。人有限才是先預知後預定”。“先是預定後才是預知”，不是聖經的真理；神是先預知才預定的（羅 8：29—30）。

④ 這裡的揀選不是指個人的（12節）：

預言“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以掃是大的，但他從來沒有服侍過雅各。這裡是指他們的後裔：以掃的後裔是以東，雅各的後裔是以色列。以東臣服以色列或猶大（撒下 8：14，王上 22：47，王下 14：7）。

⑤ 指二國（羅 9：13）：

神預知二人的情況。“惡”以掃，是較不喜歡，愛比較少。原文“恨”字，是失寵的意思（創 29：31 小字，路 14：26）。

這裡的揀選是對國家而不是對個人的（瑪 1：2—4）。不是指得救說的。以東人也有因信得救的。

2· 神完美的屬性（羅 9：14—18）

（1）神照自己的意思揀選是合理的（14—16節）：

① 神是根據祂的預知來揀選（14—23節，8：28—30，彼前 1：2）。

② 神不是不公平（9：14）。

③ 神的主權（15節）：

是神的憐憫與恩待。

④ 不是指個人的得救（16節，參啟 22：17，約 5：40）。這是神的揀選。“不在乎那奔跑的”，奔跑是努力奮鬥，猛烈動作。

（2）“要叫誰剛硬”（羅 9：17—18）：

① 以法老為例（17節）：

不是神定了法老滅亡，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 2：4，彼後 3：9），而是神預知他長大後的邪頑。法老的剛硬是自找的（出 4：21），注意“任憑”二字。

“我將你興起”：不只興起他為王，神更容忍他、使他活了那麼久。

② “剛硬”（羅 9：18）：

“剛硬”，是神許可的：“惡人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 16：4），原文沒有“所造”二字。

3· 神的責任（19—23 節）

呼召是出於神的，神自己作主。神揀選，成就榮耀。

（1）站在不信的立場說話（19 節）。

（2）保羅的回答（20—21 節）：

① 不要“強嘴”（20 節），不要爭辯。引以賽亞書 45：9。

② 窯匠作器皿的自由（21 節）：

“窯匠”是神，“泥”是人（賽 64：8）。貴重的器皿，有特別的用途；卑賤的器皿，一般的用途。這裡引用耶利米書 18：6，說以色列在神的手中。他們若犯罪，神就會把他們打碎。如果信靠神，本身卑賤也有用。

（3）毀壞與榮耀（羅 9：22—23）：

① 神忍耐使他們有機會悔改（22 節）：

a. 神立即懲治惡人，是祂的公義，但祂極其忍耐。

b. 神不是預定他們遭毀滅。

c. “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預備遭”，應譯“適合於”。不是神的定旨，而是因他們的罪。

② “預備得榮耀的器皿”（23 節）：

早已預備給那些願意順從神而得榮耀的器皿身上。暗示人有責任（提後 2：20—21），雖然不靠人的行為，人卻要為他的行為、結局負責。

4· 基於神的整個救贖計畫（羅 9：24—33）

（1）神憐憫仍留餘種（24—29 節）：

① 從猶太人到外邦人（24—26 節）：

a. 神願意萬人得救，猶太人憑行為得不著，外邦人憑信心得，但人有自己的責任。

b. 引何西阿書，指以色列人（何 1：10，2：23）：

背道的以色列，將成為靈性復興的以色列，將成眾子 Sons，是“將來”。

c. 保羅引指外邦（羅 9：26）：Sons.

② 以色列餘民沒有被棄（27—29 節）：

a. 以賽亞喊著說（27 節）：

不是說，而是呼喊 cries，為引起人們更大的注意，“得救的”只是少數。

b. 以賽亞指巴比倫入侵，以色列被擄的事（27—28 節，參賽 10：22—23）。

“話”字（羅 9：28），是審判的思意，這事會再發生。

c. 不是所有的人，只是相信的人（9：29）：

保羅引以賽亞書 1：9，在亞述入侵下，猶大和耶路撒冷在危急的關頭。

但以色列所受的與所多瑪、蛾摩拉不是完全一樣，而是有少數餘種得以保存。

（2）神棄絕以色列的原因（30—33 節）：

① 關乎人的事（30—31 節）：

他們想靠行為稱義，拒絕“信主之法”（3：27）。他們想憑行為追求“義的律法”（9：31 直譯），結果得不到神的義。

② 猶太人慘敗（32—33 節）

a. 錯用方法去得救（32 節）。

b. 因他們拒絕基督，基督成了“那絆腳石” proskomma 使人往前跌之石（參賽 8：14，28：16）：亞述入侵如洪水，但聖所是以色列的避難所（磐石）；不信的人靠其它勢力，將洪水沖入磐石，是他們的絆腳石（彼前 2：8）。

凡靠行為得救的人，也會因基督而絆跌。

許多人讀羅馬書第 9 章，認為“預定論”不是根據預知，而只是神的主權。我們謹記，“預定論”有神的主權，但必須是根據神的預知。羅馬書 9—11 章主要是論以色列“國”的問題，至於個人問題只是附帶涉及。

第十章 以色列人被棄

第 9—11 章論以色列人與福音的關係。

第 9 章論以色列人的過去，以色列被棄的原因。

第 10 章論以色列的現在，他們被棄，因為他們拒絕了福音。這是他們的自義。第 10 章列出福音的中心：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通道與傳道。

一、兩種稱義的途徑（1—13 節）

律法的途徑與信心的途徑。1—13 節接第 9 章，繼續論義和稱義。以色列人“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9：32），借著熱心來立自己的義，以致被神所棄。

1· 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9：30—10：4）

（1）他們追求律法的義（9：31）：

指遵行律法，借此蒙神稱義，結果羞愧（9：33）。

（2）保羅關心以色列人的得救（10：1）：

不信的猶太人對保羅反感，看他是個叛徒、仇敵、多次逼迫他，保羅受外邦人逼迫只有兩次（腓立比人與以弗所人）。來自外邦的逼迫，為使他受經濟的損失，但來自猶太人的逼迫，是要用石頭打死他，使他的生命受到威脅。他們非常恨保羅。但保羅反過來愛仇敵。第 9 章開頭他關心猶太人，第 10 章開頭又關心他們，巴不得以色列人都能得救。

我們當為以色列禱告、為未得救的人禱告。

（3）有熱心而無知識（2 節）：

① “他們向神有熱心”（徒 21：20）：

保羅悔改信主前亦有這種熱心（徒 22：3，加 1：14）。保羅沒有說他們沒有神、不敬神，反說他們有“熱心”。

保羅有熱心，逼迫人；耶穌有熱心，被人逼迫。舊約耶和華的熱心，是耶和華拯救人的積極性。

② “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知識極重要（何 4：6）。有熱心而無知識是極之危險的，很容易出軌。但我們需要“真知識”。

（4）神的義與自己的義（羅 10：3）：

① 神的義：

地位上，我們得稱義（1：17），“……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

② 人的義：

“自己的義”是行為。他們要靠守律法得稱義。

③ 人的義是“要守”，神的義是“給”禮物：

不是靠行為得到一些人的義再加上神的義，而是將人的義撇棄，然後神就給人義。

（5）“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

“總結” telos 有二意：一為“終點”；一為完成或達到“目標”（頂點）。基督是律法所指向的目標；在基督裡，律法完全實現，為得義的途徑便告終止了。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全舊約律法都是預表基督和祂的救贖（西 2：16-17，來 10：1，12）。

“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福音是為“凡信祂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得著義。

2·信心的義很容易得著（羅 10：5-8）

“摩西寫著”（記載、描寫）：保羅引摩西的話，因摩西是頒佈律法的。

（1）行律法必得活（5節）：

律法的要求是“謹守遵行”（申 6：25），這是舊約的中心。

人不能全守律法。就算今後能全守，以前所犯的怎麼辦？

“活著”：這裡不是說得永生，而是在今生活著。

（2）“出於信心的義”（羅 10：6-8）：

保羅引用申命記 30：12-14，這本來與福音沒有關係，15-16 節是摩西最後的勸勉。摩西說律法問題，保羅引指福音。

① “誰要升到天上去呢”（羅 10：6）：

“天上”，原文是複數，指諸天之上。誰升到諸天之上去領下基督來：似乎基督未曾道成肉身、未曾活在世上，要人去領下來。

②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7節）：

申命記 30：13 “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

保羅改為“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

③ “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8節）：

“這道”，就是福音。原來舊約的“道”字是指在律法裡出現神的話。6-7 節是消極，第 8 節是積極的，口認心信。

3·口求心信（9-13節）

（1）得救的方法（9-10節）：

① 口認心信（9節）：

a. 口認：

先提口認，後提心信，但第 10 節反過來。

“認耶穌為主”：“主”字，原文 Kurios，聖經有 6000 多次。早期基督教以此為關鍵字，是尊敬的意思，英譯 sir；是羅馬皇帝的通稱，也是希臘神明的通稱。耶穌是王是神，獨尊的。舊約是耶和華，猶太人不敢直呼或直譯，而是用“主”字來代替。

耶穌是舊約所說的主，祂道成肉身，是主，這是祂的神性。我們不只認祂為救主，更要以祂為主。當時叫耶穌的人有許多。如果我們在“耶穌”前面加上“主”字，這是最好的。“主耶穌”，這才是我們的救主耶穌。

“耶和華見證人”說：“我們相信舊約的耶和華，耶穌不是耶和華，耶穌是一個比耶和華小的神。”（他們是美國的異端）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 2：11）：這是來自舊約的。得救的第一步必須要承認耶穌是完完全全的耶和華。我們要向父神承認耶穌基督為主（林前 12：3）。

b. 心信基督復活（羅 10：9 下）：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這是使徒傳道的中心論點（徒 2：31-32，3：15，4：10，10：40-42）。信復活包括祂釘十字架。“心裡相信”是“心裡信靠”in。

c. “就必得救”：

是未來時態，包括最終的得救。

② 心信口認（羅 10：10）：

第 9 節先提“口認”，這裡先提“心信”。這是交叉法，重點是心信，但以口認作結。

a. “心裡相信”：

不是頭腦信，而是心裡信靠（根據第 9 節“信靠”）。

b. “口裡承認”：

公開認自己已得救。本來“承認”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由於救恩在裡面生效，就必然有外在的表現。有了信仰，才會口裡承認。

（2）救恩是給全人類的（11-13 節）：

信心的義是給一切相信的人。

① 信的人不至於羞愧（11 節）：

“凡信祂的”：“凡”字，連下文外邦人與猶太人。

“羞愧”是著急，急到怕（賽 28：16）。“不至於羞愧”，不失望。許多人怕公開承認基督，因怕招羞。但如果我們公開承認祂，祂在天上會公開承認我們，我們就必“不至於羞愧”。

② 救恩的普世性（羅 10：12）：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罪人，需要救恩（羅 3：22-23）。耶和華“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厚待”，是豐富的意思。神以恩慈厚待（不是對眾人）求告祂的人。

③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 節）：

保羅引約珥書 2：32，參看使徒行傳 2：21，這是預言將有一天，太陽會昏暗，世界有災難，信的人會

求告主名的。今日也是，“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二、向全地宣揚（14—21 節）

這是一段難解的經文，似是一段註釋，是電報文的寫法。保羅引用申命記、詩篇和以賽亞書，說明福音已廣傳，以色列人耳聞卻不信，沒有留心舊約的福音。

1· 先有奉差遣（14—15 節）

有 4 個“怎能”，把次序倒轉過來就更清楚了。

“報福音傳喜信”：原來指好消息傳給被擄到巴比倫的人，他們要得釋放。

舊約有差遣傳福音的（賽 52：7，13—15，53：1—12），但以色列人頑固、不信。

傳喜信者的腳蹤何等佳美：在東方，當守望者見報喜訊的人走近時，心中極之興奮（賽 52：7）：“他們的腳蹤”，以賽亞用單數，“他的腳蹤”，預言基督以佳美的腳蹤來到；而我們也以佳美的腳蹤到世人那裡傳福音，這是我們的責任。9—11 章神對猶太人的責任，但神沒有怒氣；我們傳福音也當這樣。耶穌流淚懇求，保羅以愛來傳福音。

2· 以色列人沒有聽從而被棄（羅 10：16—21）

有以賽亞（16，20—21 節）、保羅（17—18 節）與摩西（19 節）為證。

（1）以賽亞、詩篇與保羅證實了（16—18 節）：

① 以賽亞說明不信福音的現象是普世性的（16 節，賽 53：1）：

猶太人聽而不信是預料到的：信的不多“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

人類拒絕福音也是預料到的。

② “通道”、“聽道”與“基督的話”（羅 10：17）：

a. “通道”：是信心。

b. “聽道”：

不單用耳聽，而是透過各種途徑來領受。單用耳是不夠的，我們要有敞開的心思。

c. “基督的話”：原文是“神的話” rhema。

③ 人聽見了（18 節）：

保羅引用詩篇 19：4 “祂的量帶傳遍天下……。”

“量帶”，是擴張 extent，保羅用古譯本“聲音”。論太陽、月亮與星宿一同為神的榮耀作見證。

先傳給猶太人，後傳給外邦人，他們都聽見了。

保羅預備將福音傳到西班牙（當時羅馬天下的地極）（參西 1：5—6）。

（2）以色列的悖逆有先知為證（羅 10：19—21）：

① “先有摩西說”（19 節）：

“不成子民的”、“無知的民”都是指外邦人。神要揀選外邦人成為自己的子民，以此激起以色列人的反省。福音先傳給猶太人，但他們拒絕摩西和先知所傳的，神就把福音賜給外邦人。

②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20 節）：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65：1—2，表明神揀選外邦人成為自己的子民，以激動以色列人的反省。

③ 以色列人被棄，責任在自己身上（羅 10：21）：

他們“悖逆頂嘴”，沒有信心，咎由自取。

“整天”，表明神容忍的時間；“伸手”表明傳道的懇切和誠意，亦說明人有自由意志。

以 4 個方面作結：

- (1) 神的恩典是給每個人的。
- (2) 我們有責任傳福音。
- (3) 如果拒絕相信神，結局與猶太人一樣。
- (4) 相信福音很簡單：求告主名。

第十一章 以色列被贖回

羅馬書第 9 章是論以色列的過去，第 10 章論以色列的現在，第 11 章論以色列的將來。

9-11 章：神的揀選是憑神的恩召，而不是憑人的行為。

第 11 章的信息是解明以色列人必要象外邦人那樣得救：以色列的將來與神長遠的計畫。

神提出兩個問題：神是否完全放棄以色列人？神是否永遠放棄以色列？第 11 章是以色列人得救的指望。

一、以色列沒有完全被棄（1-10 節）

神應許亞伯拉罕為大國，但今天以色列人口還比不上香港人口，而且國內又有巴勒斯坦人。

1·保羅的見證（1 節）

他先提自己：他生來就是以色列人（腓 3：5），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他在血統上是以色列人（林後 11：22）。這是保羅的身分。

神沒有“棄絕”他們：“棄絕”，是全然丟棄的意思。他們末後將得拯救。

2·引以利亞為例（羅 11：2-4）

這是舊約的見證，是神永遠的計畫。

以利亞說：“只剩下我一個人”，神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希臘文有兩個“人”字：一個是常人 *ánthrōpos*（10：5）；*andros* 指強人，11：4 “七千人”是強人。

3·如今的蒙恩者（5-6 節）

(1) 揀選的恩典（5 節）：

神揀選一批忠心的以色列人。

“餘數”：新約只這裡提到神揀選的餘數。以色列人屢次犯罪，神把他們交給外邦人，他們分散在各國，那些歸回的是“餘數”（耶 3：14，亞 8：13）。

神歷來眷顧以色列：以色列有許多神跡；他們生育能力很強（出 1：19）；他們下埃及時只有 70 人，400 年後竟達 60 萬（出 12：37）；亡國 2000 多年，一直蒙福；聖經是由他們傳給全世界的；救主出於以色列；目前受迫，仍不被消滅。

(2) 出於恩典，不在乎行為（羅 11：6）。

4·結果（7-10 節）

(1) “蒙揀選的人得著了”（7 節）：

這是指猶太忠心的餘民。“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2) 引用舊約(8-10節):

① 引用申命記等(第8節,申29:4,賽29:10):

“神給他們昏迷的心……”,因他們不信,神才給他們這些。“直到今日”:從以利亞時代開始,直到保羅時代神放棄他們,以致產生“昏迷的心”,昏迷是靈裡麻木。神讓他們頑梗不化。

① 引用詩篇(9-10節,詩69:22-23):

“絆腳石” skándalon, 原文沒有“石”字,與14:13“絆腳跌人之物”同字。

這本是大衛論仇敵的,保羅用於以色列人身上,證明他們硬心的結局。“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筵席”是快樂的歡聚,變成毀滅的地方。

“願他們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見;願禰時常彎下他們的腰”(第10節):眼蒙、彎腰(向前彎),是年老的情況;背重擔,被壓下。

二、不是棄到底(11-24節)

1. 以色列被棄是外邦人得救的機會(11-16節)

(1) 猶太人失敗,外邦人得福(11-12節):

“失腳”與“跌倒”(11節):失腳,可以重新站起來;這裡的“跌倒”,指全以色列國。他們永遠被毀滅嗎?

“過失”,是猶太人不信福音。

“發憤”,可譯“妒羨”,激勵以色列人效法他們(14節,10:19)。他們悔改,外邦人蒙更大的恩典。許多人輕看猶太人,激怒他們。我們當激動他們發奮。

“為天下的富足”(12節):猶太人不信福音,福音傳給外邦人(徒13:46-48,18:6)。

“何況他們的豐滿呢”:豐滿 plērōma, 與25節“添滿”同字,充滿的意思是指以色列人得救(羅11:26-27)。以色列人在大災難的歸回,就成為使萬國得福的管子。

(2) 勸外邦人不要驕傲(13-15節):

① 外邦人(13節):

“我是外邦人的使徒”(13節,參1:5,徒9:15,加1:16,2:7,9)。

“你們外邦人”:羅馬教會有不少外邦信徒。這也是指全世界說的。

② 我們當愛猶太人(14節):

耶穌是猶太人;舊約是猶太人的聖經;新約的作者都是猶太人。

③ 重申12節的論點(15節):

“死而復生”:不是指全世界大復興,也不是指救贖大恩登峰造極,死人復活。

這是指猶太人歸信只有與復活相比。猶太人如同浪子回家“死而復活,失而復得”(路15:32)。

(3) 新面的比喻(羅11:16上):

以色列人收割時獻給神的舉祭(民15:20-21):他們獻上初熟麥子,表明全部收穫都歸神。頭一塊獻上,全團就獻給神,都聖潔了。

“新面”,有人認為是指基督,其實是表明以色列。“樹根”,指以色列的祖先亞伯拉罕等(羅11:

28)；“樹枝”，是指個別猶太人；“全團”指全民。

“聖潔了”，不是說所有以色列民都得救，而是指以色列民分別為聖。

2· 橄欖樹的比喻（17—24 節）

本來 16 節下半已開始說這比喻。橄欖樹是中東常見而且是最有用的樹（耶 11：16，何 14：6）。

橄欖樹是指以色列：橄欖根是指以色列有信心的先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羅 4 章），枝子是指亞伯拉罕的後裔。

野橄欖樹是外邦：這是指整體信主的外邦人。

（1）外邦人不應自誇（11：17—22）：

①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17 節）：

指一些剛硬的以色列人被折下來。

野橄欖被接上得“肥汁”（17 節下）：野枝接上，一般是不會結果子的。但當好橄欖樹將枯萎時，若接上野橄欖枝，不但能結果子，而且能使枯樹再生。20 世紀初，巴勒斯坦仍有這事實：“要使一株停止結果實的橄欖樹再產，就將野橄欖的嫩枝接在上面，原樹汁漿能使野橄欖枝有生命力再結果子。”“肥汁”，指生產能力，即它豐盛果實和所出的橄欖油。這是救恩的各種福樂。

② 不要誇口，不要自高（18 節）：

“是根托著你”。

③ 保羅不是指教會或個別信徒，而是說整體外邦（19—21 節）：

不是說救恩可以失掉。這裡是說猶太與外邦民族。

④ 神性情的兩面（“恩慈和嚴厲”）（22 節）：

“神論”包括這兩方面。

神拿走以色列國位，是“嚴厲”；傳給外邦人是“恩慈”。

“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不是指個人，又不是指得救了的人。

但對個人，有 3 種接枝與兩種砍去：

- a. 信徒的兒女：因父母得應許；按神的約而得接上。
- b. 那些接受福音種子而沒有紮根或被荆棘擠住而不能結果子，要被砍下。
- c. 蒙恩被接上的得永生。

（2）以色列的悔過（11：23—24）：

① 神應許在外邦的猶太人（餘數）再被接上（23 節）：

神要救以色列。

② 順性與“逆著性”（24 節）：

野橄欖逆著性接上（17 節）不尋常。

本樹的枝子接上比野枝接上容易得多。

三、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蒙憐恤（25—36 節）

我們當稱頌神的豐富無量 and 神最終的憐恤。

1· 以色列的復興（25—29 節）：

(1)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25-26 節):

① “這奧秘” (25 節上):

“弟兄們”前面，原文有“因為”兩個字，是接上文的。“奧秘”mysterion，原是指只給局部人知道的事，現在讓所有的人知道了。

新約的奧秘：

- a. 基督道成肉身 (提前 3:16)。
- b. 基督為我們死、救贖我們 (羅 5:8)。
- c. 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福音裡同歸於一 (弗 3:3-6):
這是福音的奧秘。
- d. 教會的奧秘 (弗 5:22-32)。
- e. 信徒身體復活 (林前 15:51-52)。
- f. 大罪人顯露的奧秘 (帖後 2:7)。
- g.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羅 11:25-26)。
- h. 天國的奧秘 (可 4:11)。

②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 (羅 11:25 中):

指部分以色列人的不信。但他們硬心是暫時的。

③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25 節下):

a. “外邦人的數目添滿 (充滿)”:

這時是教會被提了。

b. 外邦人的日期 (路 21:24):

指外邦人支配猶太人的整段時期，始於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 (代下 36:1-21) 至基督再來到地上作王 (西元前 606 年-)。

④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羅 11:26):

這是指基督再來：不是第一次來 (到伯利恒)；這次是“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

外邦人數目添滿後 (徒 15:14)，神再施恩給猶太人。

“全家”，不是“全國”。七年災難末了，以色列死去 2/3，“三分之一仍必存留” (亞 13:8-9)，這 1/3 就是“全家”，他們都要得救 (結 39:22)。

(2) 這是根據與亞伯拉罕和以色列家“所立的約” (羅 11:27)。

(3) 神揀選以色列，愛他們到底 (28-29 節):

神對人的呼召和恩賜沒有改變。

① “是仇敵” (28 節):

猶太人是福音的仇敵，是暫時的。

② “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28 節):

不是因為他們有什麼可愛的，而是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神仍然愛他們。

③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29 節):

這不是對個人，而是對全國。不是一般的呼召，而是按聖約接納亞伯拉罕的後裔為自己的兒女。

2· 神對全世界的旨意（30—36 節）

這是神的智慧和拯救：神憐恤外邦人，但也不放棄猶太人。神要憐恤眾人。

（1）神憐恤的步驟（30—32 節）：

① “你們蒙了憐恤”（30 節）：

因以色列的不順服，外邦蒙了憐恤。

② 他們“現在也蒙了憐恤”（31 節）：

現在以色列也蒙了憐恤。

③ 為全人類的目的（32 節）：

“眾人”：猶太與外邦。神知道猶太與外邦都不順服，就讓他們受困於這種情況下，而不是說：“世人不信的罪也是神所指定的。”

（2）一首讚美詩（33—36 節）：

神的智慧、慈愛和公義。神是全知的。

33—36 節是 9—11 章的尾語，也是 1—11 章整個論證都在內了。這首詩 5 方面的讚美：

① 讚美神的智慧和知識（33 節）：

神的智慧和知識是豐富的，無人能比。

② 讚美神的謀略（34 節）：

“誰知道主的心”：是引自以賽亞書 40：13 “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神的心意無限。神自己定事、自己作主。

③ 讚美神的豐富（羅 11：35）：

神沒有欠人什麼（伯 41：11）。

羅馬書 11：34—35 有 3 個問題：“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答覆都是“沒有”。神是無限與全知的。

④ 讚美神為“萬有”的根源（36 節上）：

神是創造主、救贖主，又是歷史上創造與救贖的神。“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反映神的 3 重性質：豐富、智慧與知識，回應 34—35 節所提的 3 個問題。“本於祂”：整個宇宙、人類、個人，信的人為主作工，都當知道是“本於祂”。“倚靠祂”：祂是創造主、是源頭，我們當“倚靠祂”。“歸於祂”：這是個人的目的，一切由祂負責到底，一切都是為祂而活。這才是人活著侍奉的目的。

⑤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36 節下）：

這是神的偉大與莊嚴。

羅馬書 1—4 章主要是講“信”；5—11 章多論“望”；12 章以後講以“愛”為總綱的基督教倫理。

第十二章 活祭與侍奉

羅馬書 12—16 章不是 1—11 章的附篇。全羅馬書都是針對信與行：前半（1—11 章）論教義，後半（12

—16章)是實踐。不是說前半沒有提生活，特別6—8章，但後半較詳細地重論6—8章。

12—16章談論我們對信徒、對社會、對國家、對軟弱弟兄和對仇敵。

12—13章與“山上寶訓”多有類同的地方。

12章服侍人與侍奉主，一切是根據9—11章的話，以色列被棄，教會被接上，就要開始教會的建造和生活。肢體的生活在信徒中間的應用。

一、完全奉獻(1—2節)

這是對神的關係。希臘人認為身體要被輕視、是可恥的東西。基督徒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1·“所以弟兄們”(1節)

接上面，是1—11章所引出的結論：神為我們作了許多的事，現在是我們要作的。

(1)“我以神的慈悲”：

我們不悲。“慈悲”，原文是“憐憫”，英譯 compassion，羅馬書許多地方顯明這一點。

“勸”，原文是“求”。本是應當的，但保羅仍“求”我們奉獻。

(2)“將身體獻上”(不是獻上舊人)：

獻上整個人(林前6：20)，整個生命，更新了的(彼前2：5)。

(3)“當作活祭”：

不是“挽回祭”，只有耶穌在十字架上挽回我們。

把自己獻上，舊約是獻燔祭(利1章)：祭性要被火焚燒(利1：7—9，12—13，17)。

我們不是獻上被火燒，而是“活祭”(靈祭)。

①“是聖潔的 hágios，是神所喜悅的”：

“聖潔”原文有兩個字：第一個 hágios，分別為聖，可譯“聖別”，這字用過160餘次，聖靈的“聖”也用這字。第二個 hósios(提前2：8)，這字聖經用過7次。

被獻的祭性，先分別為聖，是無瑕無疵的。我們是活祭，更當是聖潔的(來12：14)。

②“你們如此侍奉”：

有譯“你們以心靈與思想上的敬拜”，特別是敬拜。舊約祭司在聖殿供職，每日都過著敬拜的生活。

(4)“乃是理所當然的”：

一個人得救後就當把自己獻上，第6章得救後，就要“將肢體”、“將自己獻給神”(羅6：13)。第12章是實踐，重提“將身體獻上”，獻上之後再談生活。

這是侍奉，是理所當然的。不獻就不對。

獻上，不一定作傳道人。獻給神之後，一切由神支配。

2·“不要效法這個世界”(2節)

(1)“這個世界”：

“世界” ai ō n，現時代，是撒但的王國。這是指世界與屬世界的邪惡和敗壞(加1：4)。

(2)“不要效法”：

“效法”，是順應，或譯“不要讓這世界塑造你”。先談消極方面“不要”，指我們的外表。

(3)“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這是積極的一面，由內而外。

“心意”：mind，心思和意志（羅 1：28）。

“更新”：原文有二字 neos，時間上的新；Kainos，指性格素質的新。

我們不單從世界分別出來，更要心意更新。內心先獻上、分別為聖、更新而變化的心思意念。新我要長大，就是心意更新。神造了我們的新人，我們還得穿上新人（弗 4：24）。

“變化”：有個過程，正如耶穌登山變像（太 17：1-2）。

“察驗”：原文是證實，英譯 prove，是證實神的旨意。

“純全”：就是完全，不需要任何改進，是“可喜悅的旨意”。

二、運用聖靈的恩賜來侍奉（12：3-8）

3-21 節是向神獻身的證據。3-17 節，恩賜是出於恩典。

3-8 節是教會中的侍奉：我們要過著肢體的生活，“我為人人，人人為我”，這是各肢體的功用，我們要“互相聯絡作肢體”。

恩賜有：神的恩賜、基督的恩賜與聖靈的恩賜。所有的恩賜都是從神來的（3 節上，4-5 節）。

1· 對自己的評價（3 節）

（1）原文有“因為”二字，緊接上文。

（2）“所賜我的恩”：

神賜保羅的恩典，是他的職分（弗 3：7），是使徒的恩典。

（3）不要過高評價自己，而是要誠實地、公平地評估自己，“看得合乎中道”。神要用我們所得的恩賜來表達我們的信心。我們運用恩賜時必須謙卑，也不要嫉妒別人。

2· “互相聯絡作肢體”（4-5 節）

第 4 節“正如”，第 5 節開頭原文有“照樣”、末後“也是如此”。

（1）保羅將基督徒比擬人身上各肢體（4 節）：

“正如”，意思不要驕傲：肢體是不會驕傲的。肢體是各有“用處”的。“用處”是“功用” praxis，有功用、功能和能力的意思，指所做的事，不是都做同樣的事。

（2）基督的身體（5 節）：

肢體有許多的差異，但要“互相聯絡”（倚靠）。

我們不是互相“配搭”作肢體，而是“神配搭”（林前 12：24），我們只得服從神的配搭。但我們要“互相聯絡作肢體”。不要自以為“樣樣通”，結果“樣樣松”。

3· 運用屬靈的恩賜（6-8 節）

新約沒有一段提全部的恩賜（羅 12：6-8，林前 12-14 章，彼前 4：10-12）。

這裡沒有評論恩賜，只舉例。第 6 節上半應譯：“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意思是：神的恩典，將不同的恩賜分配給我們，使我們能運用。各肢體有獨特的作用，各肢體要妥善發揮作用，身體才能建立起來。下面提出 7 種恩賜：

（1）“說預言”（6 節下）：

參看哥林多前書 12：10 等。初期教會的先知，在神的靈直接推動下，說出從神而來的、與教義真理有

關的話。

今日的“先知講道”，只是宣講聖經啟示出來神的心意。現在有了全本聖經，不再需要新預言。

“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是“照著信仰的準則或規範來說”。

(2) 作執事 (7 節上)：

不是指職事的執事，而是 diakonia，服務的。為主而作的侍奉。

有執事恩賜的人，擁有一個奴僕的心，喜歡服侍人。

“就當專一”：給別人也有機會侍奉，故要專一。

(3) “作教導的” (7 節下)：

有解釋神的話語的才幹 (林前 12：28)。

(4) “作勸化的” (8 節上)：

“勸化”是勸慰、勉勵與感化。以振奮、鼓舞的言語來激發人，激勵聖徒克制自己不幹惡事，並努力長進，但不包括責備與矯正。

(5) “施捨的” (8 節中)：

有人認為是負責將神的物質分給人 (羅 15：26-27，林後 8：1，9：11-12)。

應該是有恩賜施捨的人，他也當有信心的恩賜，要慷慨地分享。

“就當誠實” Liberty：這裡不提“專一”，而說要“誠實”，即盡心。

(6) “治理的”：

與地方教會的長老執事差不多，被召為領袖。

(7) “憐憫人的” (8 節下)：

有超自然的能力和才幹，可幫助憂傷者。指被派看護病人的

“就當甘心”：所有的人都要憐憫人，但有恩賜的人更要甘心。看見別人傷口發臭，令人生厭，就苦起臉面來憐憫，這不是有這恩賜的人，而是羞辱神的。我們要甘心幫助痛苦的人，使被幫助的人得著安慰。

三、基督徒聖潔的生活 (9-21 節)

這一段與山上寶訓 (太 5-7 章) 有許多相同的地方，有關日常的德行，是我們與各人的關係。

1. 愛的彰顯 (9-13 節)

這是信徒與信徒相處應有的德行：殷勤不可懶惰，要熱心侍奉主。

(1) 愛的主要特性 (9 節)：

基督徒生活首要是愛。原文“愛”字有四：eros，性愛，新約沒有這字；storge，家庭的愛；phileo，感情上的愛；agape，珍貴的愛。

① “愛人不可虛假”：

不要戴假面具，要真誠。

② “惡要厭惡”：

愛的特性是惡惡好善。我們愛人，但厭惡人的惡。“惡”，指各種沒有愛、懷惡意和存心害人的心態。

“厭惡”，不只憎恨，更是要“棄絕”或“轉離”。

“善要親近”：不是指人，而是指事。要持守良善，不斷地行善。

(2) 愛的目的 (10-13 節)：

這是與其他信徒相處應有的德行。

① “要彼此親熱” (10 節上)：

對弟兄的愛，要如同對父母子女之間的親熱。當以親切感情來表達愛，而不是漠不關心或平凡地接納。羅馬書只這裡是感情上的愛，其它都是超凡的愛 agape。

②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10 節下)：不自私。

參看以弗所書 5：21，腓立比書 2：3，要互相敬重。

凱恩 Cairus 是一位偉大聖人兼院長，他也是講臺上的一員。當他出現于會場時，掌聲就不斷。當遇到這種情況時，他立即轉身，讓後一位上前，自己隨眾發掌聲。

③ 要熱忱 (羅 12：11)：

“殷勤不可懶惰”：有真愛就不懶惰。

“要心裡火熱”：“心”，原文作“靈”，我們的靈裡要火熱；也指聖靈所帶來的火熱。不要“也不冷也不熱” (啟 3：15)；要“靈裡火熱”，讓聖靈燒我們，使我們保持“靈裡火熱”。“火熱” ze o，是沸騰的意思。只有“靈裡火熱”的人才不懶惰。可惜我們常常消滅聖靈的火！

“常常服侍主”：原意是有如奴僕服侍主 douleuo。要把握機會服侍主：原文“主”字 Kurios，縮寫為 Krs；“時間”字 Kairos，縮寫也是 Krs。要把握時間 Krs 來服侍主 Krs。

④ 有指望 (羅 12：12 上)：

“在指望中要喜樂”，望基督再來，我們的身體得贖，又得永遠的榮耀，有喜樂。

⑤ 要忍耐 (12 節中)：

患難中要忍耐，將痛苦化為榮耀。

⑥ 要禱告 (12 節下)：

“禱告要恒切”，不要只在困難時才禱告。在靈裡要恒切禱告。

⑦ 要慷慨與寬宏 (13 節)：

“聖徒有缺乏要幫補”。例如：幫助那些失業的、支付大額醫藥費的、在遠處作工被遺忘的傳道人、有缺乏的老年人。“幫補”，供所需是愛心。

“客要一味的款待”：真是“客旅”，為主名的 (太 25：35，來 13：2)，要盡力接待。“客”，原文是“好客”；“一味”，原文是“追逐”；合譯“要追逐好客的事”。但東方閃電借用希伯來書 13：2 要你接待。這是接待敵基督，而不是接待天使。在末世我們特別要小心。

2· 信徒與眾人相處的德行 (羅 12：14-21)

這是對外人甚至對仇敵的關係，指個人，不是指國際上的“你的仇敵” (20 節)。

(1) 以善報惡 (14 節，太 5：44，路 6：28)：

怎樣愛仇敵？“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參雅 3：9)、體恤仇敵的需要 (羅 12：20)。

許多人不願看見仇敵得福。有人雖不報復，但看見別人受傷害他就高興。不報復已是不易，要為他求福就更難了。但我們信主的人就不要這樣做了。

(2) 同樂同哭 (15 節):

人的天性是嫉妒。與人同哭較容易，與人同樂較難。我們不要對人漠不關心，而是要分擔別人的憂傷。

(3) “要彼此同心” (16 節):

不要單想到那些高不可及的事。若要超過別人，就很難同心。

“不要志氣高大”：即不要心高氣傲。

“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諂上欺下，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才能做到“俯就”。

“不要自以為聰明”：應是“不要在你眼中看為聰明”。

(4) 凡事容忍，要與人和睦 (17-21 節):

① “不要以惡報惡” (17 節上):

“以惡報惡”，是世人處事的方式 (太 5:39-42，帖前 5:15，彼前 3:9)。但我們作基督徒的，在別人有需要時說明他。

② “眾人以為美的事” (17 節下，參林後 8:21):

“要留心去作”，不是“要作”。有時眾人以為美的事不一定是美，所以我們要“留心”、要謹慎行事。

③ “與眾人和睦” (羅 12:18):

包括與仇敵和睦，但不能與所有惡者完全和睦，每時每刻與眾人和睦是不可能的。請我們注意“若能行”、“盡力”，我們當有智慧。但總的來說，我們是要追求與眾人和睦。

④ “不要自己伸冤” (19 節):

讓神為我們伸冤。許多時候我們對那些傷害過我們的人，我們不理睬他。其實不和他講話就是一種報復。我們不要這樣做，當原諒他。

⑤ 以愛折服仇敵 (20 節):

不伸冤是消極的一面；以愛對待是積極的一面。

“給他吃”、“給他喝”：吃、喝，指各種善行。

“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引用箴言 25:21-22，但省略了末一句。箴言書指埃及的一種儀式：一個人若在眾人面前表明悔改，就在他的頭上頂著一盤燒著的炭火。我們要使仇敵的仇恨融化，象炭火使鉛融化一樣 (太 5:44)，使他自覺羞愧而悔悟。

⑥ “反要以善勝惡” (羅 12:21 節使你也發起脾氣來，你就已‘為惡所勝’了。”

第十三章 愛神愛人與愛自己

羅馬書 13 章是愛心的生活：(1) 愛神 (1-7 節)，(2) 愛人 (8-10 節)，(3) 愛自己 (11-14 節)。

許多人對這章聖經誤解，特別是第一段。他們認為對基督教國家的掌權者要順服，否則就不需要不順服。另有人只引這段經文來叫人絕對順服，甚至不許人信耶穌。

原來這裡不是論信仰問題，而是論公民的順服：有關行善與作惡問題 (2-4 節)，有關納糧和上稅問題 (6-7 節)。

一、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1-7 節）

這是對國家應盡的責任。愛神的人都因主的緣故而順服。

當時的猶太人是有名的叛徒。在巴勒斯坦，特別是加利利，他們暴力橫行。最糟的是奮銳黨人，他們認為除了神之外，沒有人可以作猶太人的王。他們不許猶太人向羅馬政府進貢，如果有猶太人向羅馬納稅，他們就要毀壞那人的房屋和糧食。

保羅要糾正他們的錯誤；勸基督徒要遵守國家法律和順服掌權者。上文論愛仇敵（12：20），下文論“彼此相愛”（8 節）。

1· 順服政府的原因（1-4 節）

（1）“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1-2 節）：

凡掌權的都是來自神的（箴 8：15-16，約 19：10-11）。

① 是神所立的（羅 13：1）：

洪水以後，神設立了統治者（創 9：6）。

保羅寫這話時，正是最殘暴的尼錄皇 Nero 統治羅馬。但他仍給猶太人享用許多特權：具有“合法協會”地位，可保留他們的習俗，包括守安息日、食物律法以及禁止拜偶像等。猶太地方官可以帶軍旗進入耶路撒冷城牆內，因為軍旗上面有皇像；外邦人進入聖殿內院是褻瀆神，是被處死。百姓控告保羅，迦流也不理會（徒 18：12-17）。

保羅第二次旅遊佈道到歐洲：雅典、哥林多，有一對夫婦來自羅馬（徒 18：1-2），因羅馬驅逐猶太人出離羅馬。後來他們回羅馬，羅馬官員救了保羅幾次。

② “在上有權柄的”：

這不是指天使，因為下文提到：“佩劍”、“納稅”等。保羅在別處提天使的權柄時，沒有要基督徒順服他們。

③ “人人當順服他”：

1-7 節“順服”二字，原文是極重要的字。

人人都要順服，沒有例外。“人人” every soul.

聖經要我們“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提前 2：1-3）、“順服作官的”（多 3：1）、“尊敬君王”（彼前 2：13-17）。在世界上沒有一位完全的君王，但聖經叫我們都要順服他們。

④ 抗拒的（羅 13：2）：

a. “就是抗拒神”：

基督徒不應造反，也不可參與任何謀反行動。

b. “必自取刑罰”：

“刑罰”，是判決 sentence，是法官施的。4-5 節的“刑罰”是“忿怒”，也是法官施行的。

（2）“因為他是神的用人”（3-4 節，參賽 45：1）：

“神的用人”：“用人”，原文與“執事”同，可譯“工人”，是服侍神的，所以“你不可咒詛君王”（傳 10：20）。

① 只要我們作守法的公民、品行端正，就不用懼怕。“行善”，是好行為，這裡解釋第 2 節。政府是

維持秩序的。好官是不會給行為端正的人帶來麻煩的。

② 不認識神的，亦是神所命定的用人（羅 13：4）：

掃羅雖然追殺大衛，但大衛認為他是神所膏立的王，有機會也不殺他（撒上 24：6，10，26：9，11，16，23）。

羅馬帝國未建立之前，海盜很多，但羅馬帝國建立之後，這些海盜都被羅馬軍驅走了。羅馬精于修築道路，使帝國道路網極之發達，對遠行的人又安全。這一切對福音廣傳都是有利的。

“是與你有益的”：作官的是為社會的好處，維持治安、保護大眾（提前 2：2）

“不是空空的佩劍”：佩劍是阻止惡人危害我們。佩劍，不是外表的裝飾，而是為打擊惡人的。“不可殺人”（出 20：13）是謀殺；“佩劍”，有權施行死刑。聖經沒有廢去死刑。作官的不是“空空的”（徒然的）佩劍，而是“刑罰那作惡的”。

2· 順服掌權者的態度（羅 13：5—7）

（1）“也是因為良心”（5 節）：注意“所以”，根據上文。

怕刑（2，4 節）：刑，指法官的（2 節），4—5 節的刑，是忿怒。人犯罪，難逃律法的刑罰。

我們不要單為怕刑罰，“也是因為良心”而順服。凡不願被治理的人，是因為他們有個邪惡的良心。我們如果犯罪，很難逃避良心的遣責（詩 32 篇）。

（2）納糧繳稅（6—7 節上）：

羅馬有許多稅項是要繳納的。

① “因他們是神的差役”（6 節）：

“差役”，原文是“公僕”，英譯 officers，與第 4 節“神的用人”有點不同。“用人”，為管好治安；“差役”，是特管納糧納稅，是長官用來防衛國土和保護百姓。

② “納糧”（7 節上）：

這是中央稅 tribute，是人民對國家必須繳的。羅馬當時的中央稅有三種：

a· 土地稅（營養稅）：

可付現鈔，也可付該地所出產的糧穀 1/10，或該地所產的酒或水果 1/5。

b· 所得稅：

一個人必須繳納 1%的。

c· 人頭稅：

14—65 歲的人必須納人頭稅。

③ “上稅”（7 節上）：

這是地方稅 taxes. 地方稅必須給地方的，有關稅、進出口稅、路稅、過橋費、入市場或入港口稅、養牲畜稅、駕駛執照或車稅等。

④ 信徒應按理納糧付稅：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7 節）：注意“當”字。不是入私囊的，不是賄賂的，而是“當得的”，我們“就給他”。耶穌也納稅（太 17：24—27）。

⑤ “當懼怕的”（7 節下）：是尊重。

有人說，這裡是指懼怕神，但這裡是指掌權的，因為上面提到納糧、上稅。

⑥ “當恭敬的”：

要有敬意，敬重他所代表的職分。“恭敬” honour,與彼得前書 2：17 “尊敬君王”是同一字。

3· 在信仰上的順服

(1) 彼得亦要我們順服君王等（彼前 2：13-14）：

注意“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連“臣宰”我們也要順服（那些罰惡賞善的）。

(2) 但在信仰上就得順服神：

當彼得和眾使徒被禁止傳福音 “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徒 4：18），受大祭司的“嚴嚴禁止”（徒 5：28）。但“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

如果與信仰衝突，我們只順服神，但對“人的一切制度”（行善不行惡、納糧納稅等）我們不只還要順服，更要“尊重”、“恭敬”。

但以理和三個朋友“在王面前侍立”（但 1：9），毫無錯誤過失，但他們不拜王所立的金像（但 3：16-18）；當王禁止人向人或其他神祈求時，但以理仍照常一日三次禱告（但 6 章）。這是信仰的原則。

二、要“彼此相愛”（8-10 節）

前面對國家要愛，現在轉到愛人，愛信徒也要愛世人。

1·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13：8）

“虧欠”是欠債。7 節說納稅，第 8 節轉到私人的債。

(1) 基督徒是否可以借錢欠債（太 18：23-35）：

① 聖經沒有說借錢是錯的（路 19：23），將錢放入銀行取利，是借錢給銀行。

② 借給人是好事（詩 37：25-26，112：5，太 5：42，路 6：35），但有原則：不要借給閑懶不作工的人、不要借給賭博吸毒等犯罪的人。但借錢給人不要收高利貸（出 22：25-27，尼 5：1-11）。

(2) “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箴 22：7）：

上面談借給人，這裡對借貸的人說的。

① 基督徒最好不要向人借錢：

尤其是沒有條件償還的，就不要舉債。

② “凡事不可虧欠人”是基本原則：

當我們到商店購物不夠錢買東西時，可向同行的人借，回家後還給他。不要“有借沒有還”。

不要借用“免我們的債”來求人免自己所欠的債，那是向父神的禱告（太 6：12）。不要拖欠，而要按時還、儘早還（詩 37：21），不要變相偷，虧欠人。

(3) “就完全了律法”：

“完全”，原文 pl ē ro ō，應驗或結束意，即“有了愛，便不需要律法了”（參第 10 節）。

2· “要常以為虧欠”（羅 13：8 下）

這是欠“愛債”：“因為愛人的” agap ē，是我們常欠的債。我們欠世人福音的債。

3· 愛的行為（13：9-10 上）

提十誡後半，沒有提前半對神的，只提對鄰舍應盡的本分。沒有按十誡的次序（第 7、6、8、10 誡，參

可 10：19)。愛是不會傷害人的身體和利益的（羅 13：10 上）。

“或有別的誡命”，應是“當孝敬父母”一誡。

“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人”，包括愛同胞、鄰舍等。

4·“完全了律法”（10 節下）

“完全” plērōma，意為完全、豐富、結束。這節的“完全”是名詞，“律法的完全”。

解釋第 8 節下半節。“愛是完全了律法”，最低滿足律法中愛鄰舍的要求。

三、愛自己（11—14 節）

這個愛自己，是潔淨自己，用愛行事，不要作糊塗事，儆醒等候主再來。在屬靈上要醒覺，在道德上要潔淨，過敬虔的生活。

1·從睡中醒起（11 節）

（1）“再者”：

是獨立的，也與前面教訓有關。

（2）“趁早睡醒的時候”：

“睡”，是屬靈的打盹，我們應該趁早睡醒（帖前 5：4—11）。

（3）“因為我們得救”：

指完全的得救（來 9：28，彼前 1：5）。

“初信的時候”：不是指舊約律法時代，也不是指個人得救的時候，而是指全部救恩時期，現在離主再來的時候近了。

（4）“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有人認為是指羅馬開始逼迫基督徒（西元 64—66 年），與猶太人革命。不是指基督再來前。“現今” Kairos 時期，應是指主再來之前（來 1：2）。

2·我們生活的準則（羅 13：12）

（1）“黑夜已深”：

先提黑夜，主再來前是黑夜。

“已深”，不論時間拖了多久，現在確是“已深”。

（2）“白晝將近”：

主再來是白晝，直到永遠。

（3）“我們當脫去暗昧行為”：

這是消極的一面。我們當脫去污穢的衣服。

（4）“帶上光明的兵器”：

這是積極的一面。不說“帶上光明行為”，而是帶上“兵器”，因為我們在服侍主的聖工上是有爭戰的（弗 6：14—18，帖前 5：8），我們要裝備自己。

3·我們應有的態度（羅 13：13—14）

這兩節是聖經的名節。

奧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us（西元 354—430 年）：他出生於北非阿爾及利亞，是古教會一位有名的教父。

他 20 歲就開始教書， 32 歲已任修辭學教授兩年。當他看到基督徒的行為、美好的見證後，他心中的掙扎更厲害。在 386 年夏的一日，奧古斯丁在他朋友亞立普 Alypius 花園中散步，心裡滿有挫折，因他要做好人，但他生活放蕩（他不到 20 歲就與女人同居）。他坐下，不斷喊著說：“要多久，要多久？明天又明天，為何不就在此時此刻完結我的邪惡？”他悲哀哭泣，突然聽到：“拿起來讀，拿起來讀。”他立即跑到他的朋友亞立普所坐的地方，因他留下一本保羅書信在那裡，他拿起來，翻到羅馬書 13：13-14，特別最後一句“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有如靈氣傾入他的心裡。他說：“我心疑慮全消”。他立即告訴他的朋友。

他歸主後所作的貢獻，在哲學界及在全世界，數不勝數。他的著作給西方基督教神學立下基礎。

(1) 消極方面（羅 13：13，參彼前 2：1）：

所提的是“暗昧的行為”（羅 1：29-31，加 5：19-21）。6 種犯罪生活，頭 4 件都是在夜裡發生的；末 2 件整天都是這樣。

① “荒宴”：

原文 kōmos，指一班朋友伴隨他們在運動場上得勝的朋友回家，一路高歌讚美和慶祝他們的勝利。之後，他們就變成一群喧嘩宴樂的人。

② “醉酒”：

希臘人認為醉酒是可恥的事。他們是喝酒的民族。但他們喝的酒是淡酒，因為他們那裡缺水，而且他們的水又不衛生。

③ “好色”：

原文 koite，是“床”的意思，盼望得到不該得的床。

④ “邪蕩”：

原文是罵人最難聽的事。做壞事都在暗地裡做，完全沉溺在欲念中的人。

⑤ “爭竟”：

原文 evis，不懷好意，拼命爭，與 agape 相反。

⑥ “嫉妒”：

原文 zalos，恨每一位有高品質的人、比自己好的人。在世上很少沒有嫉妒的人。

(2) 積極方面（羅 13：14）：

①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

我們要承襲祂的整個生活模式。這裡的“披戴”與歌羅西書 3：10 的“穿上”同一樣的意思。

地位上的披戴（加 3：27，參西 3：10 “穿上了”）：在受浸的時候我們已披戴了。

生活上的披戴（羅 13：14，參弗 4：24 “穿上”）：不單是上面所提與那些私欲爭戰；更要披戴基督，因祂是我們力量的來源。

② 不“放縱私欲”：

“不要為肉體安排”，這裡的肉體是指舊人、敗壞的本性。重視肉體的事過於屬靈的事，都是“為肉體安排”。

私欲：包括舒適、奢華、不法性生活、空洞的娛樂、屬世的享樂、揮霍浪費、物質主義等等。

第十四章 信心的生活

羅馬書 14 章－15：13 是一大段，是講論對信心軟弱的人應有的態度和責任，對有疑問的事的應用，這是與其他信徒的關係。

14 章－15：6 是信徒的自由與相愛。

14 章不是論教義而是論生活：不是關乎殺人、說謊、偷竊等道德問題，是處理一些較次要的事情，但這些事常引起爭論。

14 章特別是關乎猶太基督徒信心的生活。羅馬教會有許多猶太基督徒，他們不明白新約對飲食與守日的原則。

14 章對於中國人來講似乎問題不大，因為我們中國人在飲食方面比較隨便，什麼都吃。

一、教會生活的原則（1－12 節）

這段經文忠告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這裡談到信徒個人的自由，但不要論斷弟兄，強調堅固信徒的責任。

1· 接納信心軟弱的人（1－6 節）

這是第一個原則：當接納軟弱的信徒，不要捲入辯論去。

（1）接納信心軟弱的（1 節）：

① “信心軟弱的”：

“軟弱”，原文是 *asthenéō*，人為的，由自己的偏見或罪惡所造成（參 15：1）。

可能指一些在羅馬的猶太基督徒，他們不肯放棄遵守某些律法的條例。

他們與在加拉太的猶太派基督徒不完全相同：加拉太的基督徒要守律法、靠自己的義行得救，並且要求加拉太眾教會都接受這一點。這裡談羅馬的猶太基督徒對“舊約條例由基督來引進新約下的地位”弄不清楚。

信心堅固的基督徒要接納信心軟弱的基督徒。

② “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所疑惑的事”，是富於爭議性的事宜。

我們不要爭論一致的看法，也不要論斷不同的看法。

（2）保羅提出兩件（2－6 節）：

① 有關食物問題（2－4 節）：

本段沒有提到祭偶像之物（參林前 8 章）。這裡主要提吃肉與素食。

a. “有人信百物都可以吃”（2 節）：

舊約有很多不能吃的條例（利 11 章）。猶太信徒受律法的影響，注重潔淨禮和食物習俗。

但耶穌復活後，一切被潔淨了（徒 10：9－16，參提前 4：4－5，多 1：15）。一切的東西，我們都可以吃，但不要吃血等（徒 15：20，29），那是另一個問題。

洪水之後，神給人肉吃（創 9：3－4）。

“有人信”：這是堅強的基督徒。這裡的“信”字，是指有確據、有把握 assure。他們對福音的瞭解，使他們明白人的飲食並沒有屬靈的意義。

b. “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2 節下）：

猶太基督徒認為神只讓亞當吃“萊蔬”和“水果”（創 1：29），亞當犯罪前是吃素的，所以他們認為不可吃肉。尤其是猶太人的律法是國法，他們信耶穌也是因信稱義，但他們也守國法。他們“只吃蔬菜”。保羅說他們是“信心軟弱的”。但不是所有猶太基督徒都是軟弱的；也不是所有外邦基督徒都是堅固的。

c. 要彼此容忍，不要論斷（3 節）：

接納軟弱的人是第一個原則；彼此容忍是第二個原則。

現在不是論教義，只是關乎生活的原則，但對異端就不能容忍。

他們不吃肉，只吃蔬菜，不會對基本真理有防礙（林前 8：8）。

d. 我們都是主的僕人（4 節）：

這是第三個原則。不要以自己為主人來“論斷別人的僕人”，“別人的”，原文沒有“人”字，英譯 another, 指神的。他的主人是神。我們同是神的僕人。對信心軟弱的人，不要論斷。

② 有關守日問題（5 節）：

a.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

不單指安息日，也指舊約其它的節日。

部分猶太裔的基督徒認為有責任要守安息日，他們良心上認為在安息日不作工。但外邦基督徒認為每日都是神聖的。

創世記第 2 章神定安息為“聖日”（創 2：3），但那時神沒有要求人“守”安息日，這不過是個記號。到出埃及記 16 章說“守”（出 16：23—26），直到出埃及記 20 章神給摩西顯示為律法的記號，又是約的記號。直到摩西律法應驗之後，我們就不再守安息日了，但律法還是猶太人的國法。

b. “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

基督復活後，主日有獨特之處，紀念主的復活，主日敬拜，多休息，但不是“守禮拜”。

保羅在整個星期任何一日都敬拜，但在主日擘餅紀念主（徒 20：7）。我們每日都當獻給神。

c. 我們要容忍他們：

猶太基督徒勉強外邦基督徒守摩西律法，例如割禮、有關食物等律例。但外邦基督徒認為信耶穌是自由，不按他們的習慣去作，但我們要容忍他們，不跟他們守安息日等（參加 4：10—11，西 2：16—17）。

猶太基督徒守安息日，因為律法是他們的國法，但在羅馬的猶太基督徒可不用守以色列的律法。不過他們要守，我們可以用聖經解釋給他們聽。如果，他們仍是軟弱，我們就容忍他們，不要論斷他們。

至於“安息日會”那一套，我們絕不能容忍，反要避與來往，因為他們是異端。

③ “為主”與“感謝”的原則（6 節）：

“守日的人”，指猶太裔的基督徒。

2· 人所行的，神必審問（7—12 節）

（1）討神喜歡（7—8 節）：

“我們”，是指基督徒。

許多人對第 7 節有誤解。應該是，我們沒有一人離開神而能獨立生存；沒有一個基督徒為自己活、為自己死。

第 8 節重複第 7 節，強調我們“總是主的人”。

(2) 基督要審判我們 (9-10 節)：

① 基督死而復活，祂是我們的主 (9 節)。

② 不要論斷弟兄、輕看弟兄 (10 節)：

軟弱的基督徒，不要論斷弟兄；堅強的基督徒，不要輕看弟兄。

③ “神的台前”：

是神的審判座，就是“基督台 bema (法官席) 前” (林後 5：10)。我們都要站在基督台前受審。

(3) 各人在審判台前說明自己的事 (羅 14：11-12)：

① 引用以賽亞書 45：23 “萬口必憑我起誓”：

“憑我”，是“向我” (參腓 2：10-11)。

② 自己交帳 (羅 14：12)：

“各人”是單數，不是一群一齊交帳，(不是一次審判全群)，而是單個“將自己的事 (不是將別人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二、愛的原則 (13-16 節)

從 13 到 23 節都是說到信徒的相愛，不可使弟兄跌倒。

1. “不可彼此論斷” (13 節)

14 章主要教訓都概括在這一節裡。“因為”是接上一段的。

① “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

“論斷” krino，注意“不可再”。愛就是不論斷 (太 7：1-6)。

② “寧可定意”：

“定意”與“論斷”同是 krino.

以下的話是對堅強的弟兄說的。

③ 不要絆倒人 (13 節下)：

不要作絆腳石。在道德上無關緊要的事，不要把人絆倒。

2. “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 (14 節)

“確知深信”：過去食物的禁忌就不再適用了 (太 15：10-11，16-20)，因耶穌的寶血潔淨了；也因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

“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凡物” kosher，指食物 (徒 10：9-16，提前 4：4，多 1：15)。當然，有許多事物是不潔淨的：如色情書刊、色情笑話、污穢電影和各種不道德的事。

食物不污穢人 (可 7：14-23)。“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羅 14：14 下)：不是犯罪，只是個人主觀意見或良心問題。保羅不是論犯罪行為，而是論基督徒可能對某些行為有不同的看法 (指飲食條例)。我們當與猶太基督徒保持團契。

3· “基督已經替他死了”（羅 14：15）

基督看重軟弱的弟兄，為他死了，所以堅強的弟兄當為他調整自己的行為。我們與信心軟弱的弟兄同吃，我們可以放棄權利不吃。我們請他吃飯，他認為不能吃肉，我們就不要勉強他吃肉，免得他的良心不安，損害他的靈性。我們為他當捨棄一些肉食（林前 8：13）。

4·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譏謗”（羅 14：16）

“你的善”，新國際版譯作“你所認為的善”。我們不要讓次要的事，使人譏謗我們生活不夠嚴謹或沒有愛心。

三、天國的原則（17—23 節）

1· “神的國”（17—19 節）

這裡特別是指千禧年國。千禧年國有吃喝（參賽 25：6），但“不在乎”。

神的國不能強調吃喝，而是強調公義的生活（羅 14：17）：許多人只注重枝節，而忽略大體（公義、和平、聖靈中的喜樂）。

（1）天國的原則：

① 積極方面：

公義、聖靈中的喜樂、能侍奉基督、為求神喜悅、彼此和睦、彼此建立、要求出於信心。

② 消極方面：

不以吃喝為目的、不叫人跌倒、不叫食物敗壞自己、不可叫人因“你所認為的善”而譏謗你、不可敗壞神的工作、不生疑心而犯罪、不要失去信心（參太 6：31—33）。

（2）神喜悅、人稱許（羅 14：18）：

“在這幾樣……”：指上文公義、和平與喜樂等。

（3）和睦與建立（19 節）：

① “務要追求和睦的事”：

不要因微不足道的事爭吵；應當保持和睦，不要絆倒人，不要得罪軟弱的弟兄。

② “彼此建立德行”（參羅 15：2）：

這是個人及全教會的屬靈建造。

2· 按信心而行（20—23 節）

（1）“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 節）：

軟弱的基督徒也被神拯救，這是“神的工程”，神在他裡面繼續作工（參弗 2：10）。

（2）“因食物叫人跌倒”（羅 14：20 下）：

堅強的基督徒有某些自由權，但需要關心軟弱的基督徒。這節重提第 15 節。

如果你認為吃袋鼠肉是道德上的不對，那你見他吃，你也吃。但你吃得懷疑，這是你的罪了。

（3）不作叫人跌倒的事（21 節）：

“吃肉”、“喝酒”，是許多事例之一。這是日常生活的事，在教會生活裡也應當不叫人跌倒。

保羅的榜樣（林前 8：13，9：19—23，10：28），特別在吃祭偶像的物上。

（4）結論（羅 14：22—23）：

① 不自責就有福了（22 節）：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這兩節的“信心”，不是指對基督的信心，而是一種肯定或確信，是人心裡吃肉的信念（第 5 節）。堅強的基督徒不需要改變自己的信念。“就當在神面前守著”，吃，不是罪，但如果愛軟弱的人，就不吃了。

② “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自己以為可行的”，指吃某些食物。“能不自責”，堅固的基督徒認為吃肉沒有問題，就在家裡吃，就不自責。若做了可行的事而絆倒人就不好了。

③ “若有疑心而吃的”（23 節）：

23 節是羅馬書 14 章的基礎。

“有疑心”，指軟弱的基督徒。他們沒有把握就不要做，若做了，就是罪。

堅強的基督徒知道吃肉是可以的，他吃了，不是犯罪；軟弱的基督徒有疑心，又跟著吃，他就犯了罪。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凡”，指上面所討論的事。凡行了不是出於確信的，例如良心猶豫而吃，就是罪。

羅馬書 14 章不是叫我們搞大聯合，甚至連異端（安息日會等）邪教都混在一起。這些我們必須拒絕；我們要斥責異端，維護純正的信仰。儘量把一些人“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猶 22）

這裡提到堅持基本信仰，只在一些問題的看法不同，尤其對有猶太背景的基督徒，我們不要因一些枝節問題而對他們失去愛心，把他們絆倒。

有些基督徒要做“耶誕節”，我們對他們解釋聖經沒有“耶誕節”，我們不用做；如果他們堅持要做，我們不要論斷他們、輕看他們，反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 14：19）對蒙頭的、點水禮的基督徒，我們也當與他們有交通，彼此建立。

第十五章 盼望的生活

盼望的生活（15—16 章），主要是第 15 章。

14 章不要絆跌人（消極方面）；15 章“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積極方面）。

一、肢體共同的生活（1—13 節）

這是談到主裡合一：第 5 世紀至現在，教會開始分裂，不是因教義問題，而是為自由放縱等引起爭執。

1—13 節處理與道德無關的事：從猶太教改信基督教；從外教歸信基督的，都當和諧。這段特別提到與軟弱的基督徒的關係，我們當學習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當從愛開始（林前 8：1）。

1·彼此體恤（1—6 節）

（1）“不求自己的喜悅”、“務要叫鄰舍喜悅”（1—2 節）：

① “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1 節）：

a. “堅固的人”：

“堅固”是“堅強”、“有能的”（參林前 1：26），就是指 14 章吃肉的人。

b. “應該擔代他們的軟弱”：

“應該”，是道德的要求，原文有“負債”的意思；“擔代”與“負起”（約 19：17）同詞，原文是“背負很高的重擔”，我們不只寬容忍耐，更要擔代他們的軟弱（加 6：2）。這是強者欠了弱者的債，正如基督擔代了我們的罪。

“軟弱”，原文 adunatos，無能、失了能力、不剛強意（參羅 14：1-2）。

② “不求自己的喜悅”：

不為自己（詩 69：9，腓 2：5-8）。

③ “務要叫鄰舍喜悅”（羅 15：2）：

“鄰舍”，指教會中的弟兄姊妹（林前 10：33）。保羅反對“討人喜歡”（加 1：10）：凡事逢迎，違背真理。

這裡是在不違背真理情況下，愛人如己：父母為兒女、丈夫為妻子、富人為窮人、強者為弱者負擔，為要“建立德行”。

（2）基督的榜樣（羅 15：3）：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引用詩篇 69：9，是彌賽亞與神對話。耶穌對神盡忠，忍受辱罵。祂站在軟弱者的地位，但祂放棄債權。

（3）“從前所寫的聖經”（羅 15：4）：

先提舊約。因為舊約也是為建立我們的，“是為教訓我們寫的”。提摩太后書 3：16-17 與哥林多前書 10：6，11 同原則。

“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聖經使我們忍耐，才得安慰，生出盼望。舊約有許多人有大忍耐。但我們不是容忍那些懶惰而不願作工的人。

“可以得著盼望”：基督徒的盼望不是那種樂天派、無視困難。我們要看透萬事，雖然歷盡滄桑，但仍然深信神而不失望。我們從聖經得到最後的大盼望。

（4）同心敬拜神（羅 15：5-6）：

① 盡力與他們同心（5 節）：

不是說，彼此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爭論，而是一同解決所發生的問題。

是“神”使我們同心；我們又要效“基督耶穌”。我們不要為小事而分黨（羅 12：16），而是要和諧。

② “一口一心榮耀神”（6 節）：

“一口一心”，是同心。“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先和好才獻祭（太 5：23-24）。夫妻生活要合一，使禱告得蒙應允（彼前 3：7）。

“一口”：羅馬書有 4 次提“口”（羅 3：14，19，10：9，15：6）。在重大議題上當一口一心，特別在敬拜神時要同心。

2· 基督接納不同的人（7-13 節）

（1）我們要效法基督接納各種人（7 節，14：1）：

不論美貌與醜陋、聰明和愚拙、富貴與貧窮、黑人與白人，基督都接納。

不是宗派的聯繫。這裡是在次要的事上有分歧，要彼此接納。保羅勸腓利門要收納阿尼西母（門 7）。

“……神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 10：15）

在心中接納，也在家中接納。猶太與外邦信徒要彼此相交。

(2) 基督“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羅 15：8）：

8—13 節論基督傳道的對象（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

祂是猶太人的執事，同時服侍外邦人。“執事”，這裡不是說教會中的執事。“執事”是僕人的意思，祂服侍人（可 10：45，路 22：27），取了奴僕的樣式。

“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當時不是應驗所有的應許，只應驗其中一部分，到祂再來後才應驗一切。

(3) 傳福音給外邦（羅 15：9—13）：

這是本書的主題和寫這信的目的。

① 福音傳到外邦，他們榮耀神，因基督在他們當中作執事，外邦人蒙了憐憫（9 節）：

基督不但是猶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如同使徒行傳 1—7 章的情況。

參看撒母耳記下 22：50，是從詩篇 18：49 引來的，聖經多次預言了。

② 引用詩篇 67：5（羅 15：10）：

有人認為這節經文是引用摩西之歌（申 32：43），但摩西之歌是指出神使以色列的“仇敵”懼怕，而沒有叫仇敵來“一同歡樂”。

這裡應是引用詩篇 67：5，詩人把外邦與猶太連在一起，並請他們來“一同歡樂”，正如使徒行傳 15 章外邦可與猶太一同歡樂一樣。

③ 引用詩篇 117：1（羅 15：11）：

說“外邦”和“萬民”（全人類）要讚美，特別是在將來千禧年國的時候。

④ 引用以賽亞書 11：10（羅 15：12）：

“耶西的根”是基督，耶西是大衛的父親（撒下 16：5—13，太 1：6）。耶穌是大衛的根（太 21：9，啟 22：16），但基督是耶西、大衛的創造者。

“那興起來”：從大衛家已枯乾死亡的根中，將要興起一根。

“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也可得救，亦指將來在千禧年國裡的治理。

⑤ 保羅的祝願（羅 15：13）：

“使人有盼望”（5：2）。

“因信”，在信仰裡。

“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的心”：喜樂，不是享樂。喜樂是內在的，是神給的，使喜樂平安充滿心裡。

“大有盼望”：憑聖靈的能力使心裡大有盼望。

二、保羅的計畫（14—33 節）

保羅去羅馬的盼望。保羅表明他奉召傳福音給外邦人。在未到羅馬之先，他先將奉獻款帶到耶路撒冷，然後經羅馬到西班牙。

15：14—16 章是最重要的一段：是尾聲。

15：13 結束給羅馬信徒主要的信息；從 14 節至 16 章是結尾。

1· 有能力的羅馬基督徒（14—16 節）

(1) 他們是成熟的，曉得彼此勸戒（14 節）：

“良善”是生命，還要“充足了諸般的知識”，“充足”是充滿了。他們已做到“彼此勸戒”（參箴 27：5-6）。保羅雖然未見羅馬信徒，但深知他們會接受勸戒，因為他們是良善的。

(2) 提醒他們（羅 15：15）：

“稍微放膽”，英譯“更放膽”：因為羅馬教會不是保羅創立的，所以不像他對哥林多教會說的那麼自由。雖然羅馬教會能互相勸戒，但保羅還放膽。這是外邦使徒的職分。保羅沒有責備，只用溫柔語調來提醒。

(3) 福音祭司的侍奉（16 節）：

① “基督耶穌的僕役”：

保羅是服侍者 leitourgos。

② 保羅宣傳福音是福音祭司的侍奉 heirougeō：

他執行福音聖禮，正如利未人負責聖殿禮儀，保羅把歸主的人如祭物獻上。

③ 他“獻上的外邦人”：

他的外邦信徒是他獻給神的禮物。

④ “因著聖靈成為聖潔”：

猶太人說外邦人沒有受割禮，不潔淨。保羅說是潔淨的，因為聖靈住在他們裡面，受了真割禮（腓 3：3）。

2· 保羅的心志（羅 15：17-29）

這段也表明了保羅自己的職分。

(1) 保羅對侍奉成就的看法（17-19 節）：

① “有可誇的”（17 節）：

他不是誇自己，他認為自己“在使徒中是最小的”（林前 15：9）。他是誇基督藉他所成就的。

② 有能力的侍奉（羅 15：18-19）：

a· 基督和聖靈的能力（18 節）：

保羅不是說“我作了什麼”，他總是說“基督藉我作”。

他侍奉的目標“使外邦人順服”，侍奉的源頭是“基督藉我”，侍奉的途徑是“言語作為”，侍奉的特色是神跡奇事，侍奉的能力是“聖靈的能力”。

先提“言語作為”，然後提“神跡奇事的能力”（參路 24：19，約 5：36）。

“神跡奇事的能力”，彼得稱“異能、奇事、神跡”（徒 2：22）。神跡，不是歸榮耀給人，而是歸榮耀給神（可 16：20，徒 14：3）。

“使外邦人順服”，是寫這信的目的（參羅 1：5）。

b· “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19 節）：

“到處”，包括 3 次旅遊佈道，猶大與以利哩古之間的各省，但我們不知道保羅第 2-3 次的旅程到哪裡。使徒行傳只記保羅生平的一部分。保羅傳道始於大馬色與亞拉伯的拿巴坦 Nabataean；他作外邦使徒始於敘利亞的安提阿（徒 13 章-14：28，加 2：11）。

“我從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教會的起點，這是猶太的首府（路 24：47，徒 1：4，8）。

“直轉到以利哩古”：以利哩古在亞得里亞海東南岸、馬其頓西北的一個省，就是現今阿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境內（義大利與希臘之間）。以利哩古在上方，但使徒行傳看不到以利哩古。保羅在以弗所的工作結束後，到最後一次往耶路撒冷旅程中（徒 20：1-6），約有 2 年。

（2）彼此供應（羅 15：20-29）：

無論屬靈方面或物質方面都是一樣。

① “我立了志向……”（20 節）：

這是他傳福音的志向，作個開荒者，李文斯頓說：“只要向前”。

不“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這是保羅的志向，並不是所有基督徒被召作同一類的工作。有些人被召去在別人的根基上建造：“澆灌”（林前 3：6-9）。

但保羅對羅馬教會也做栽培工作：羅馬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也是世界各教的中心點，有各族各民彙聚的地方。

② 保羅作事的基礎（羅 15：21，參賽 52：15，55：5）。

③ 保羅計畫往土班雅去（15：22-29）：

a·他“多次被攔阻”（22 節）：

不知道是什麼攔阻，可能事務繁忙。

b·保羅被安提阿教會差派去傳道，西班牙離安提阿太遠，他要找近一點的教會作根據地，所以他要訪羅馬教會（23 節）。“在這裡面……”，指在哥林多，因為保羅是在哥林多寫羅馬書的。

c·“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24 節）：

他盼望羅馬教會成為往西班牙進發的基地。他計畫要在羅馬作較長的停留（羅 1：11-12），有交通。

“然後蒙你們送行”：根據當時教會的慣例，每逢有傳道人辭別時，教會必派幾位弟兄陪他們去一程（徒 15：3）。

d·旅途的第一站（羅 15：25-27）：

他先到耶路撒冷，先將奉獻款帶給窮信徒：“供給聖徒”（25 節，林前 16：1-4，林後 8 章-9：15）。

12 年前，耶路撒冷遭遇饑荒，保羅和巴拿巴從敘利亞帶一筆款到耶路撒冷（徒 11：28-30，12：25）救助受災信徒。

這次因耶路撒冷迫害基督徒：因為在耶路撒冷，許多可找工作的機會是與會堂有關，但會堂的祭司和會堂的負責人是撒都該人。當許多猶太人成為基督徒之後，他們就失業了。“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羅 15：26）：馬其頓省在希臘上半部，亞該亞省在下半部。

外邦人“所欠的債”（27 節，參林前 9：11，加 2：10）（外邦人欠猶太人的債）：福音與聖經都是從猶太人來的。外邦人欠猶太人不是律法上的債，而是道德上的債。“把養生之物供給他們”：“供給”是一種服侍。外邦人供給猶太人，是所欠的債，又是一種服侍。

e·第二站到羅馬（羅 15：24）：

保羅預備去羅馬“我也曉得去你們那裡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滿的福氣而去。”（15：29 原文直譯）

可是他到了耶路撒冷，就被捕入獄，結果被送到羅馬去。

f· 第三站，計畫“往士班雅去”（28-29節）：23-24節先說了，28節再提。

“善果”（28節，參腓4：17）：猶太人撒了福音種，結出果子來。保羅把這善果向耶路撒冷信徒交付明白，就路過羅馬，“往士班雅去”。

士班雅是西班牙 Spain：西班牙在歐洲西端，當時受羅馬的統治。羅馬帝國許多大人物都是西班牙人（詩人劉堪 Lucan、諷刺短文鉅子馬休爾 Martial、演說偉大教師奎恩提連 Quintilian，連最偉大斯多亞派哲學家辛尼加 Seneca 也是西班牙人，他先是尼錄皇的監護人，後來作了他的首相）。

（3）要求羅馬基督徒代求（羅15：30-33）：

到耶路撒冷是兇險的，需要代禱。沿途的教會都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21：4，10-12），但保羅要入虎穴，明知有危險還要去（徒20：22-24，21：13-14）。結果，他在耶路撒冷被捕，解到羅馬（頭兩年在該撒利亞，到羅馬兩年，共4年）。

① “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15：30）：

“勸”，原文是“求”。“竭力”：因要遭遇苦難，需要“竭力”全心投入。

禱告是很不容易。讀經較容易，因禱告時間長，思想就象一匹野馬，容易“魂遊象外”（徒10：9-10），所以經常要思想再集中，才能繼續禱告。

② 四方面的代禱（羅15：31-32）：

a· 第一，脫離猶太宗教狂熱分子（31節上）：

猶太人恨外邦人，認為外邦人的奉獻不潔淨。保羅請羅馬的信徒代禱，使蒙悅納。

b· 第二，求神使猶太聖徒會欣然接納奉獻（31節下）：

仍稱他們為“聖徒”：“可蒙聖徒悅納”，可能指分配錢銀的方式。

c· 第三，求神使羅馬之行成為喜樂之旅（32節上）。

d· 第四，求神使“與你們同得安息”（32節下）：

在這次行程中，從疲勞得到安息。

③ 頌禱、祝福（15：33）：

第13節的祝福，願神使平安充滿他們的心，大有盼望。

這裡“願賜平安的神……”（參16：20，腓4：9，帖前5：23，來13：20），“仁愛和平的神”（林後13：11）。

羅馬書15章，稱神為“賜忍耐安慰的神”（5節）、“使人有盼望的神”（13節）和“賜平安的神”（33節）。

有一較早的羅馬書版本，以這祝福（第15章）作結語。但一般是以第16章作結。

第十六章 舉薦與問安

保羅其它書信很少對個人問安，但羅馬書就不同了。這裡可能因為保羅沒有到過羅馬教會，他提到許多遷徙到羅馬的基督徒，作為他與羅馬信徒間的橋樑。

羅馬書第13章是講愛心的生活，14章是講信心的生活，15-16章是講盼望的生活。

一、舉薦非比（1-2 節）

1. “我們的姊妹非比”（1 節）

（1）“姊妹”：

我們都是神的孩子，都是“弟兄”。但按人的稱呼，有弟兄和姊妹的分別。

（2）“非比”：

原文是“幫助人的”、“僕人”之意。她是當地教會的僕人。她是希臘女子。

（3）“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

“堅革哩”（徒 18：18）：在哥林多（商業大城）東面，于撒羅尼克灣 Saronic Gulf 旁邊的海灣，是哥林多兩個海港之一，距離哥林多約 9-11 公里遠。

堅革哩教會可能是哥林多教會的分會。

“女執事”（提前 3：11）：新約只這裡有提名的女執事。非比是堅革哩的女執事。其實任何姊妹在地方教會侍奉都可以成為女執事。

（4）保羅“舉薦”她：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每當由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都會帶薦信。

她由哥林多東邊的堅革哩為私事往前羅馬，保羅就讓她把舉薦她的羅馬書信一併帶到羅馬，因為當時沒有郵局。

2. “請你們為主接待她”（2 節）

“為主”，原文是“在主裡”。保羅希望羅馬基督徒熱烈地歡迎她、“幫助她”，原因是她在她“素來幫助許多人”（2 節下）。

她很好，不是偶然幫助，而是“素來幫助”，與呂底亞相似（徒 16：14-16）。

“也幫助了我”：她很富有，在金錢上支持保羅的事工。

二、向多人問安（3-16 節）

許多人讀聖經，對家譜或問安感到最乏味。但這章的問安極有教訓。

1. 這段問安有 26 人（其中有 24 人被點名）

有些人，保羅是很讚賞的。

（1）5 位猶太基督徒：

兩對夫婦（3，7 節）並希羅天（11 節）；古利奈人魯孚（13 節），其他都是外邦人。

（2）不同社會階層：

① 奴隸：

暗伯利（8 節）、耳巴奴（9 節），還有 14-15 節的。

② 貴族：

13 名與皇室有關連。特別是亞利多布家（10 節）和拿其數家（11 節）。

③ 8 位女人：

百基拉（3 節）、馬利亞（6 節）、猶尼亞（7 節）、土非拿氏、土富撒氏、彼息氏（12 節）、魯孚的母親（13 節）、尼利亞的姊妹（15 節）。當時的社會是重男輕女的。

(3) 4 次提“所親愛的”(5, 8-9, 12 節)。

(4) 5 次提“家中的教會”或“在家裡眾聖徒”(5, 10-11, 14-15 節)

2· 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3-5 節)

(1) “百基拉和亞居拉”(3-4 節):

“百基拉” Prisca 是妻子，路加用 Priscilla. 新約有 6 次提這對夫婦，其中 4 次先提妻子的名。

“亞居拉”出生于亞西亞的本都(徒 18:2): 那時羅馬皇革老丟於西元 52 年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他們夫婦二人從羅馬到哥林多(徒 18:1)。保羅第一次在哥林多遇見他們。他們與保羅都是以織帳棚為業，成了保羅忠心的好同工(徒 18:3)。保羅住在他們的家裡，他們冒生命的危險去保護保羅。他們向保羅介紹羅馬教會的情況。

(2) “他們家中的教會”(羅 16:5 上，參林前 16:19):

當時一個地方的教會是由幾處家裡的聚會合成的(林前 1:2)。1、2 世紀教會沒有獨立聚會的地方，只在信徒家 house 裡聚會，到第 2 世紀後期才有禮拜堂出現。

後來羅馬允許猶太人回到羅馬。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二人回羅馬，最後到以弗所(提後 4:19)。當保羅離哥林多到以弗所，他們與他同住(徒 18:18)。以弗所有家裡的聚會。後來這對夫婦作了哥林多和以弗所信徒的領袖(徒 18:18-19, 24-26)。

(3) 百基拉教堂與百基拉墓園:

今日羅馬城有聖百基拉教堂，也有一個百基拉墓園(古羅馬亞西裡安 Acilan 家族埋葬的地方)。亞西流 Acilus Glabrio 亦葬在這裡(他是羅馬的最高官，因作基督徒而殉道)。亞西裡安家族中最普遍用的女人名字是百基拉。

(4) 以拜尼土(5 節):

這名是“配受稱讚”的意思。

他是希臘人，他可能是百基拉和亞居拉家裡聚會的一分子。他是亞西亞最初信主的“初結的果子”，隨後跟百基拉和亞居拉到了羅馬，他是首先將自己獻上的人。

3· 問候其他為主發光的信徒(6-15 節)

(1) 馬利亞(6 節):

新約有 6 個馬利亞，這馬利亞不知是哪一位，但我們知道她是羅馬教會 4 位“多受勞苦”的姊妹之一(參 12 節)。

(2) 安多尼古和猶尼亞(7 節):

在別的书信沒有提他們。猶尼亞是女人的名字，他們可能是夫妻。他們是猶太人，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徒 6:1)之一。他們是保羅的“親屬”，即同胞(羅 9:3)，保羅平時很少重視親屬關係。他們曾與保羅“一同坐監的”。

“在使徒中有名望的”：不是說他們是使徒，因為聖經沒有女使徒。意思是，他們在使徒眼中看來是很有名望的。

(3) 暗伯利(8 節):

古羅馬石碑中常見這名字 Amplias. 羅馬皇家人員(包括奴僕)常用這名字，也有以這字為姓，這些人

是葬于多米提拉 Domitilla 墓園裡，這墓園最早是埋葬基督徒地方之一。

(4) 耳巴奴與士大古 (9 節):

① 耳巴奴:

意思是屬於“耳巴”或“屬於城市”(羅馬)。這是羅馬皇宮奴隸的名字。

“與我們同工”，但他與保羅的同工地點不是羅馬。可能他在羅馬侍奉主與保羅在別處一樣侍奉主。

② 士大古:

是“稻穗”的意思。他的名字與皇家奴隸節名字有關。這名字，聖經只出現過一兩次。

(5) 亞比利、亞利多布家裡的人 (10 節):

① 亞比利:

是猶太的名字，但這是羅馬皇家裡的奴隸名字。他“在基督裡是經過試驗的”。

② 亞利多布家裡的人:

他們都是猶太人。有人認為亞利多布是希律王(耶穌出生時殺害伯利恒嬰孩的希律)的孫子，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兄弟，住在羅馬，為特殊的公民，與革老丟有友善的關係。

(6) 希羅天、拿其數家 (11 節):

① 希羅天:

他是保羅的親屬，是猶太人 (9:3)，是猶太奴隸出身的，是希律皇族宮中的用人。

② 拿其數家:

革老丟·拿其數 Tribenius Claudius Narcissus 是提庇留大帝時一位釋放的富有奴隸，他是秘書，有 400 萬英鎊財產。但在尼錄皇帝 Nero 于西元 54 年之後，他的母親亞基賓娜 Agrippina 下令將他處死，因他放蕩淫逸，並沒有歸主，但他的家中有信徒。他被迫自殺，全部財產、家眷和奴隸，都歸了尼錄皇。

(7) 三位“為主勞苦”的女士 (12 節):

① “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 女人名字。

可能是近親或雙胞胎: 土非拿 Tryphaena (講究的、文雅的意思)、土富撒 Tryphosa (奢侈的、嬌弱的意思)，但她們“為主勞苦”Kopian 極勞苦。

在羅馬石碑中，這兩個名字都為皇家人員取用，後者常見。

② “彼息氏”:

女奴的名字，是“波斯女子”的意思。在羅馬的希臘與拉丁石碑上都有，奴僕與自由人中都有，但皇室中是沒有的。她不單“勞苦”，而是“為主多受勞苦”，又是“可親愛”的。

(8) 魯孚和他的母親 (13 節):

① 魯孚 Rufus:

魯孚來源於義大利文，是“紅色”、“紅發的”的意思。

他是北非古利奈人西門(背耶穌十字架的)的兒子(可 15:21)。西門用了半生的積蓄，從北非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結果被迫背耶穌的十字架，他被人看為羞辱至極。但他在背十字架的路上已成為基督的僕人了。

魯孚是“在主蒙揀選的”: 他信了，就“在主”裡，他被主揀選作聖工。

② “他的母親”：

魯孚的母親在小亞細亞或巴勒斯坦幫助過保羅。

西門的妻子（魯孚的母親）接待保羅住在他們家中，就象母親對待孩子一般。

“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不是生他的母親，而是保羅所尊敬的婦人（約 19：26—27，提前 5：2）。

（9）羅馬教會中的奴隸或已被釋放的奴隸（14—15 節）：

① 第 14 節提了 5 個人：

頭兩名，不大瞭解。

第 3 名“黑米”：這是一位幸運神的名字。奴隸取用這名字特別普遍。

第 4 名“八羅巴”：是八羅比阿斯 Patrobius 的縮寫。尼錄皇時，有一位身為自由人的財主用這名字。可能保羅是指他說的。

第 5 名“黑馬”：這名很普遍，是黑馬格拉斯 Hermagoras、黑馬杜樂斯 Hermodoras、黑馬及尼斯 Hermogenes 的縮寫。

（10）最後幾名（15 節）：

① 頭二人“非羅羅古和猶利亞”：

二人可能是夫妻或兄妹。猶利亞似乎與皇室有關連，羅馬執政官拉比優士，是革利免斯的家臣。

② 第二對是兄妹：“尼利亞和他姊妹”。

③ 第 5 是“阿林巴”：

這名是阿林皮奧德拉斯 Olympiodorus 的縮寫，近似“阿林匹克”。

以上沒有問彼得安，可知彼得不在羅馬。

4·囑咐與代候（16 節）

（1）“親嘴問安”：

上文是保羅向羅馬教會問安；這裡是保羅囑咐他們彼此問安。

“親嘴問安”，英譯“聖吻”（林前 16：20，林後 13：12，帖前 5：26）；彼得前書 5：14 是“愛吻”。羅馬教會少見這風俗，只有親戚才可以親奴隸的嘴。

“親嘴問安”是東方問安禮節之一（路 7：45）；他們是男和男親嘴，女和女親嘴的。我們沒有這個風俗，我們是握手、揮手問安。但這裡特提“務要聖潔”。

（2）“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這是代候：可能指差派代表來，預備與保羅同往耶路撒冷的外邦教會（徒 20：4 只提幾位）。

三、最後的警戒（17—20 節）

這段是問安的插語，勸戒他們謹防異端。

1·要躲避假師傅（17—18 節）

（1）要躲避（17 節）：

① 假師傅：

“離間你們”，是複數名詞，英譯“製造分爭”（參加 5：20）。

“叫你們跌倒”，也是複數名詞，是路上的絆腳石（羅 14：13）。

“背乎所學之道”，“道”，原文是教義。

② 勸他們躲避：

“我勸”，原文是“我求”（參 12：1，15：30）。保羅寫這信時，羅馬教會沒有假師傅，但也求他們要防備。羅馬教會是忠心的教會，所以保羅只簡單提醒。

“躲避”（林後 11：12-15，加 1：8-9，帖後 3：6，約貳 9-11）。不要混合，就是所謂的“合一”。

(2) 假師傅的特徵（羅 16：18）：

① “服侍自己的肚腹”：

以金錢為主（腓 3：18-19）。

② “花言巧語” *clē stologia*：

一個很會講好話，但所行的是惡事的人。

他們用這些來“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2· 要有智慧（羅 16：19）

(1) 保羅為他們感恩：

“你們的順服”，信仰上的順服，從體驗而確知福音的真實性和拯救性的一種順服。

(2) “在善上聰明，要惡上愚拙”：

這“惡” *kakós*，不是大罪惡，應是“壞”。“愚拙” *akéraios* 是天真無邪，不與對方混合意。

要在善上表示熱心，在惡事上無知。

不要過分單純，什麼都接受（17 節，林前 14：20）。“愚拙”與“馴良”（太 10：16）同意。“在惡上愚拙”：如同沒有雜質的金屬、純酒、純牛奶。我們要全然真實。在惡事上做無知者，但不是對罪惡無知。世人相反：在惡上聰明絕頂，但在認識真理或行善上顯得笨拙異常。作奸犯科，他們的才智表露無遺。

3· 對羅馬教會的鼓勵與祝福（羅 16：20 節）

(1) “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

預言（創 3：15）；耶穌在十字架上得勝；七年災難末，把撒但捆綁在無底坑一千年，後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0）。

因為撒但製造分爭，利用假師傅來反對神，所以神要踐踏牠。“踐踏”，是“重重的傷害”（路 9：39）、“打得粉碎”（啟 2：27），“快要”（羅 16：20）。羅馬書 16：20 是應許，勸我們要與撒但戰，不要怕。

(2) 祝福（20 節下）。

四、代候問安（21-24 節）

前段問安是保羅對羅馬教會的問安；這段是保羅代替別人對羅馬教會的問安（保羅寫信時和他們一同在哥林多，是保羅在哥林多教會的同工）。

1·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21 節）

提摩太出身于路司得。保羅往耶路撒冷時，他置身于同行的人中。沒有人像提摩太那樣同心（腓 2：19-20）。

一般“大傳道人”很難與人同工，但保羅對提摩太很好。提摩太曾參加保羅第二次旅程佈道（徒 16：1—3）。

2·“路求、耶孫、所西巴德”

他們都是猶太基督徒，是保羅的親屬（羅 9：3），是同胞。

（1）路求 Lucius：

是羅馬名字，與保羅同到耶路撒冷的名單中，沒有路求。

他不是使徒行傳 13：1 的“古利奈人路求”。

他可能是路加醫生：路加，希臘文是 Loukadas，拉丁文是 Lucas（但路加是外邦基督徒）。

（2）耶孫 Jason：

這是希臘名字，但他是猶太人。

保羅、西拉、最初到訪帖撒羅尼迦，遭到迫害，耶孫接他們到自己家裡（徒 17：5—9）。

（3）所西巴德 Socipater：

這也是希臘名，他也是猶太人。他就是“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 Sopater（徒 20：4）。他跟從保羅，一同把奉獻款送到耶路撒冷去。

3·德丟 Tertius（羅 16：22）

這是羅馬名字，只在這裡出現過。他是保羅的秘書：保羅講，他用筆寫。保羅經常聘書記，但只在羅馬書記有名字。有人認為他就是西拉（徒 18：5）。

這時，德丟可能把筆交給保羅，下面幾節是保羅親筆寫的，字體很大（參 6：11）。

4·該猶 Gaius（羅 16：23）

新約有 4 個該猶（徒 19：29，20：4，林前 1：14，約三 1）。這裡所說的是哥林多前書 1：14 的該猶，是保羅在哥林多所得的信徒。

他是羅馬公民（是羅馬殖民地哥林多的公民），他的全名是該猶·提多·猶士都（古羅馬公民用第一名字，第二名字是表明國籍，末是姓氏）。

他是富有的基督徒，經常接待途經哥林多的基督徒。當保羅等被趕出會堂時，在隔壁的提多·猶士都就接待他們和其他聽眾到自己的家裡去（徒 18：7）。

“接待全教會”，是指在哥林多的全教會。

5·以拉都和括土（羅 16：24）

有些古卷沒有第 24 節。

（1）以拉都 Erastus：

1929 年，雅典的美國學校有些人在哥林多發現一塊大理石地磚（長 2/3 米，高 1/3 米）刻有這個名字，他不一定是使徒行傳 19：22，提摩太后書 4：20 的以拉都。他是哥林多或以弗所城內管銀庫的（政府中很高的職位）。他也是保羅的同工。

（2）括土 Quartus：

是“第四子”的意思。他是個重視主內弟兄情誼的人：開門接客和眷顧弟兄。

五、最後的祝福（25—27 節）

這是一首讚美詩，是最後的頌歌，以稱讚作結。這是關乎神自己，是永遠被稱頌的。

大部分羅馬書的抄本都將 25—27 節的頌歌放在第 14 章之後。

1· 神是堅固人心的神（25 節）

（1）“我所傳的福音”：

神直接啟示給保羅（加 1：12）。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是根據他所傳的福音。用以“堅固你們（羅馬信徒）的心”。

（2）“我所傳的福音”（羅 1—8 章），“奧秘”（9—11 章），“使他們順服真道”（12—16 章）。

2· “這奧秘”（16：26）

以前是隱藏，使人驚訝。“如今顯明出來”：猶太人以前不明白神對外邦人的旨意，如今顯明了（弗 3：5—6，9），是在基督的順服裡（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是同等的），很容易明白。

“藉眾先知的書”：一般認為是舊約的眾先知；也可說是新約的使徒先知（弗 2：20，3：5），“使他們信順真道”。

3· 總結（羅 16：27）

在這頌歌裡，保羅總結了他所說的。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

“全智的神”，其它假神都是愚昧的，只有獨一的神是“全智”的。我們藉著耶穌基督敬拜神，將榮耀單歸給神，直到永遠。這是羅馬書的結尾了。

羅馬書是保羅書信的第一本（不是指寫書的次序），是一本極重要的書信：從人犯罪，基督耶穌的救贖；因信稱義，到成聖生活，不只猶太人適用，外邦人也適用。在基督徒生活中，也當注意順服和敬重在上掌權者等等。羅馬書是使人回到純正教義上而要過著美好屬靈的生活。

羅馬書中的耶穌基督：基督是神（9：5），神的兒子（1：3—4，9，8：29），彌賽亞（9：32—33），末後的亞當（5：12），挽回祭（3：25），主（1：3，10：9），救贖主（3：24），和好者（5：8—11），復活的主（1：4，4：24—25，6：10—11，8：11）。

羅馬書所用的關鍵字：收納，悔改，死亡，信心，得榮耀，福音，恩典，分賜，歸罪，稱義，憐憫，和好，救贖，重生，義，救恩，成聖，罪，神的憤怒。

最基本的教義、最實際的教訓、最重要的生活，都在羅馬書裡。初信的基督徒，有追求的基督徒都當很好地閱讀羅馬書，學習羅馬書和活用羅馬書。願神藉這小冊子使我們在末世不至走錯路，並很好地持守真理和活出基督的樣式，直到基督再來！

二〇〇三年底脫稿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7年7月新印

沒有版權